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概要：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108.93%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326,782千元。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佰柒拾伍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goodway.com.tw>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 二月 二十六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	0.82
現金增資	226,260,000	36.99
盈餘轉增資	343,669,360	56.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390	0.16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070,000	0.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700,430	5.51
合計	611,680,1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 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 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 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簽證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薛劍峰
職稱：財務處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919-1200
電子郵件信箱：ir@goodwa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如芬
職稱：稽核室 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8919-1200
電子郵件信箱：ir@goodway.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goodway.com.tw>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11,68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話：(02)8919-1200	
設立日期：82 年 2 月 4 日			網址：https://www.goodway.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 年 8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4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曹賜正 總經理曹賜正		發言人：薛劍峰 代理發言人：賴如芬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職稱：稽核室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04% (11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曹賜正	10.65%	董 事	李淑華	-
董 事	夏雪麗	5.07%	董 事	陳金印	-
董 事	許茲福	8.23%	獨立董事	李傳德	-
董 事	許麗香	1.09%	獨立董事	黃美玲	-
			獨立董事	劉助	-
			獨立董事	陳德開	-
工廠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 號 4F		電話	(02) 8919-1200 (02) 2695-2100	
主要產品：電腦擴充基座/轉接器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外銷 99.90%；內銷 0.1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6,800,040 千元 稅前淨利：286,975 千元 每股盈餘：4.1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陸、重要決議.....	109
一、重要決議.....	109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82年2月4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之4	(02)8919-1200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號4F	(02)2695-2100

(三) 公司沿革

82年2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設立資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名稱為濟曄科技有限公司，初期從事 Cable 之銷售。
88年2月	總公司遷移至新店寶橋工業區，購入自有企業總部。
89年6月	USB 系列產品及電子線材打入日本市場，成為日本數位相機廠 ODM 代工廠。
89年8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90年1月	導入鼎新製造業系統，全面電腦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90年3月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更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年6月	產品 USB 2.0 研發問世，領先同業取得 Logo。
90年10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1年1月	現金增資 53,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3 億元。
	USB 2.0 HUB 產品獲得中華民國 USB 產品精品獎 (UH644)。
91年6月	現金增資 22,58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4,42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 億元。
91年11月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 億元。
92年4月	公開發行核准並與中信證券簽訂上櫃輔導契約。
92年7月	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系統。
92年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小巨人獎，以表彰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之高度競爭力。
92年9月	盈餘轉增資 36,12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6 億元。
92年12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93年3月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41 億元。
93年7月	興櫃正式掛牌。
93年8月	公司產品 Skype 研發完成，正式跨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
93年10月	公司通過 ISO 14000 認證。
95年2月	USB 網路電話及 USB2.0 集線器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優良設計產品獎。
95年7月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增資 32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41 億元。
95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21,658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3 億元。
95年11月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增資 1,55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5 億元。
96年1月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增資 2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5 億元。
96年5月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 2007 年中華民國年度十大潛力金炬獎。
96年9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470 仟股。
97年9月	成立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97年11月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劃認證及補助。
98年5月	公司東莞廠擴遷至石潭埔新工業區。

98年10月	USB 3.0 產品上市。
99年6月	WK6100 榮獲經濟部頒發 Best Choice Award 水晶獎座殊榮。
99年11月	USB Docking Station 榮獲經濟部頒發 SBIR 研發成果獎。
100年3月	AE6210、DU2600 及 WK6102 三項產品獲頒中華民國第 19 屆精品獎。
101年3月	DU3200 及 WK8000 二項產品獲頒中華民國第 20 屆精品獎。
101年11月	昆山廠榮獲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榮譽。
102年3月	成立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02年4月	2013 COMPUTEX " TOP 30 Supplier on Computex biz " 榮獲 Most-inquired Supplier (收到最多全球買主採購需求的供應商)獎及 Most-viewed Supplier (最受全球買主關注的供應商)獎 DU3400 產品榮獲 2013 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d & i award 2013) 。
102年8月	昆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102年9月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 6,277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1 億元。
103年7月	盈餘轉增資 54,22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5 億元。
103年8月	公司於 8 月 7 日舉辦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103年8月	現金增資 40,68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 億元，並於 8 月 26 日正式上櫃掛牌。
103年9月	取得 Apple 之"MF i Manufacturing License" version 6.2 。
103年10月	榮獲 Intel 授權為全球 Thunderbolt Docking 供應商。
103年11月	曹 董事長榮獲昆山周市鎮 "十佳善愛企業家"榮譽。
104年1月	成立 SIoT 事業群。
104年3月	榮獲 2015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104年4月	導入 SAP ERP 系統，全面提升企業資源管理之效能。
104年8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 10,207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6 億元。
104年9月	盈餘轉增資 146,412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2 億元。
104年10月	DU3900 榮獲香港電子業商會「創新、科技產品獎」銅牌獎。
104年10月	曹 董事長榮獲第 21 批昆山市榮譽市民榮譽。
105年6月	東碩公益信託教育基金獲教育部准予設立。
105年9月	獲得聯想頒發最佳供應商與品質獎 Lenovo Best Quality (Silver)/ Best Cooperation Awards 。
105年12月	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洽特定人英特爾(Intel)投資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	榮獲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啟動標章」認證。
106年10月	DUD6040 (USB-C 4K Dock with SD 4.0) 榮獲 Electronic Industries AWARD 2017 (電子業獎 2017) 。
106年10月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遠見雜誌肯定，獲得「2017 運動企業認證」。
106年11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
106年12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最高等級之「健康職場促進標章」認證。
107年4月	榮獲 2018 SMAhome Award “ Top of Innovation Award - Good Way Intelligent Home Solution ”
107年8月	榮獲 2018 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組第十名
107年10月	榮獲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工作彈性組》及《員工協助組》雙料殊榮
108年8月	榮獲 2019 天下雜誌調查「快速成長企業 100 強」
108年9月	榮獲 Lenovo 最佳 JQE 優質供應商品質獎項
108年11月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遠見雜誌肯定，獲得「2019 運動企業認證」
109年3月	榮獲昆山市人民政府《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獎
109年4月	榮獲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十大智能化改造企業》獎
109年4月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 Top 21%~35%
109年5月	榮獲天下雜誌主辦「天下 2000 大調查」製造業第 517 名

109年8月	榮獲2020天下雜誌「天下CSR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組第十七名
109年10月	榮獲昆山市人民政府2020昆山之友《并蒂蓮獎》獎
109年11月	Thunderbolt 4產品榮獲Intel及Apple雙認證
109年12月	昆山通過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Silver認證
109年12月	榮獲昆山市人民政府《昆台融合發展30週年-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獎》獎
109年12月	榮獲昆山市人民政府選為《年度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獎
110年1月	昆山榮獲LNV指定交易平台頒發優質供應商品質榮譽證書 《企業ESG貢獻感謝信》
110年3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46億元。
110年4月	榮獲昆山市推進轉型升級創新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選為《2015~2020年度創新轉型高質量發展先進企業》
110年4月	榮獲周市鎮人民政府選為《十大綠色安全企業》
110年4月	東碩(GOOD WAY)與芬蘭物聯網Wirepas強強聯手佈局全球定位需求。
110年4月	通過ISO14064外審認證並取得溫室氣體排放聲明證書
110年5月	榮獲天下雜誌主辦「天下2000大調查」製造業第509名
110年5月	榮獲天下雜誌主辦「韌性企業200強-V型反轉Top100」第22名
110年6月	通過HDMI 2.1 Thunderbolt 4 Docking Station認證，創產業第一
110年6月	昆山通過ISO45001外審認證並取得證書
110年7月	昆山通過ISO50001外審認證並取得證書
110年11月	榮獲康健雜誌主辦「CHR健康企業公民許諾行動與評選活動」獲2021許諾標章
110年12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度，最高等級之「健康職場促進標章」認證
110年12月	第八屆TEEMA 2021-2022台灣優良中小企業入選
111年09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肯定，獲頒「2022年第一屆新北市企業經典獎-優質潛力企業」
111年11月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遠見雜誌肯定，獲得「2022運動企業認證」
112年5月	榮獲天下雜誌主辦「天下2000大調查」製造業第461名
112年7月	東碩通過SD協會認證並取得會員資格
112年08月	董事會下轄CSR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專職團隊推動與落實集團永續發展(與ESG)策略
112年09月	加入玉山銀行淨零倡議，並承諾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轉型與100%使用再生能源
112年10月	台北廠通過外審並取得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 VAP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財報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40,241千元及39,877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59%及1.7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並不明顯，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多年來維持的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財報 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8,217 千元及 (8,292)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2%及(0.35)%。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約佔九成以上，最近年度匯率兌換損益佔營收之比重約 0.12%，顯示匯率變動對營收影響不大。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影響，有下列因應措施：

- A.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B.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 C.由往來專業金融機構定時傳送專業研判之參考資料，協助公司財務人員作為外匯遠期避險之參考依據。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普遍以貨幣政策帶動經濟發展，然因諸多綜合因素導致貨幣政策於各國帶來的成效不一，進而影響市場預期而使通貨膨脹率波動。這些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帶來變化，惟本公司主要外銷國家之通貨膨脹率尚屬穩定，短期內應無通貨膨脹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外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故尚無因此發生獲利或虧損，未來若有相關情事將依各項辦法及作業程序執行。

(2)本公司對內因營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業依據「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11 年 12 月底及 112 年 11 月底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53,550 千元及 152,250 千元，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153,550 千元及 0 千元，上述為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孫公司間背書保證，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3)本公司對內因營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情事如下：

從事資金貸與業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11 年度並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 100%持有子公司 GOOD WAY CAYMAN 進行資金貸與 46,883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千元；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 GWC 對其 100%持有子公司 Digi-Tech LLC 進行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450 千元及 30,638 千元，上述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孫公司間資金貸與，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研發出來的產品範圍皆能符合大多數重要客戶的需求，主要是建立在與客戶的良好溝通及協助國際客戶的品牌維護，與不定期的技術交流，能提供給

客戶在產品規劃上的重要參考依據。

在未來產品中，除了持續開發新世代的 Intel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之外，還有結合雲端應用的智慧型擴充基座，配合各種管理機制來管理擴充基座的使用情境，也可以做大數據分析，以及安全性管制。針對多顯示影像串流產品的產出，也是往後的產品開發方向，它可以大幅提升以前傳統 USB 多顯示方案的顯示效率，讓畫面看起來更加順暢，與更有競爭力的價格。

故持續提升研發的能力來配合上述的發展策略，因應新技術需求的前提下，不論在人力調整，開發設備的購置，以及各種培訓計劃等等，都會至少維持以往研發預算。不僅如此，在市場變化的需求下，會視狀況謹慎評估，有必要情況下仍會以研發新創為主軸的提高必要的預算。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政策或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面：因應整個市場變化而產生了不同的科技產品使用習慣以及上班形態不同，人們更加重視在遠距溝通和使用的方便性的各種產品整合與延伸，因此在產品技術的整合與研發為公司後續的發展重點，初期的會以擴充基座為主來跨到不同領域的整合性產品為出發點，迎合並因應此市場趨勢的變化。

因應後疫情時代資通訊安全需求，除了研發功能更齊全產品，並加入微晶片(MCU)設計，整合安全元件機密資訊金鑰功能，降低駭客攻擊的成功機率。

(2)資通安全風險面：將視情況使用雲端服務，未來改版的新官網會放雲端，目前 GWC 郵件收發已採用 cloud O365；上海力碩郵件收發也部分採用 cloud O365，由於病毒可能摧毀重要營運資料，目前辦公區及產線電腦全面安裝防毒軟體，並且依 OTC 資安準則指定資安主管&定期內部發布重要資安消息。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董事會通過赴越南投資設立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取得使用權等案，主係為佈局海外產能及供應鏈之營運策略計劃，並配合客戶生產需求、分散生產據點、考量越南成本較低廉等因素，越南當地供應鏈產業計有系統(成品)、電子產品零組件及電腦周邊產品等，故其產業聚落已逐漸到位，且未來越南廠可視客戶需求、整體訂單及產能情形，與台灣本地產能提供調度支援，故本公司設立越南子公司，具有其必要性。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112年度因零組件供應短缺問題已得到解決，並沒有過於進貨集中出貨的問題，因此進貨可以按訂單需求數量與時間執行。

(2)銷貨集中

111年度銷貨金額80%集中於Top客戶，首先是Top客戶有能力向關鍵 IC廠商取得供應承諾，交付給本公司製造該客戶所需之產品。其二原因是Top客戶較能於採購成本上，支付給東碩用較高成本從現貨市場購買IC原廠供應不足之零組件。此較為集中之銷貨情形是因為供應失衡所產生之短期現象，本公司與所有的客戶關係並無發生重大結構性變化。在112年度電子零組件缺料問題已隨著各行業的需求減少並進而取消產品與零組件訂單，使得零組件供應從不足變成過剩，因此112年度可以完全不虞零件匱乏的製造產品給所有的客戶，最終銷貨集中情形可以得到改善。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11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158,900 千元及 305,201 千元，合計為 4,464,101 千元，其已占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營業收入 6,800,040 千元之 65.65%；上述大陸孫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分別為 3,185,786 千元及 135,361 千元，合計為 3,321,147 千元，其已占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總資產 6,422,746 千元之 51.71%，另上述大陸孫公司 111 年度淨資產分別為 1,473,203 千元及 47,371 千元，合計為 1,520,274 千元，其已占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權益總額 2,021,899 千元之 75.19%，故營業收入、總資產及淨資產指標均已超過 50%，復以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為主要生產據點之一，故同時符合上述情形，並認定為大陸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故本公司擬委任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辦理書件準備，預計俟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前陳姓員工以該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自109年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於受僱期間曾支援被告台北廠設立工作、派駐由被告於中國百分之百持股之昆山廠擔任營運處副總經理（即昆山廠廠長）及擔任營運處副總經理（即台北廠廠長），嗣因原告與被告之總經理於工作上發生摩擦，被告遂於111年5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加班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110年度紅利共計1,869,146元未給付。」等，請訴請求本公司給付加班費、特休工資等，本案經112年9月27日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前陳姓員工之訴，嗣前陳姓員工未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案終結，由於上開案件第一審係判決本公司勝訴且業已終結，另該案件所牽涉之金額，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對於本公司尚不產生重大影響，故不致影響本公司財務及業務。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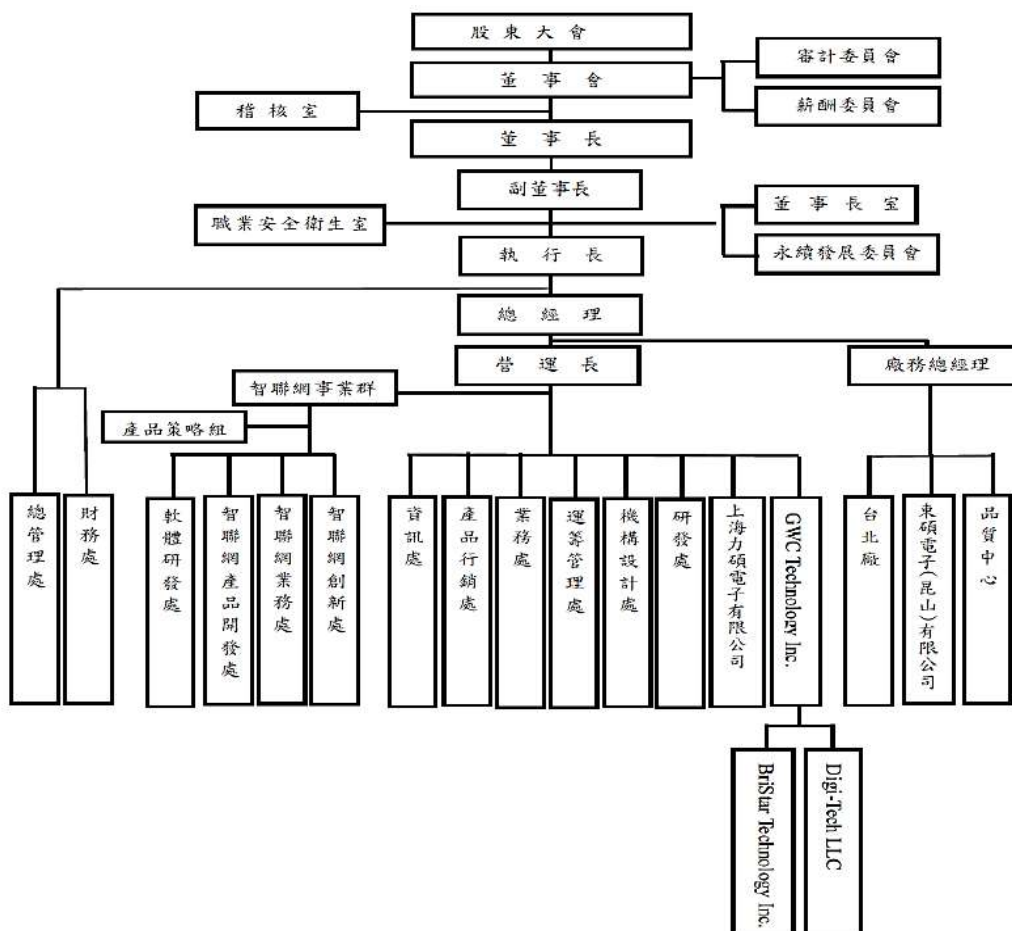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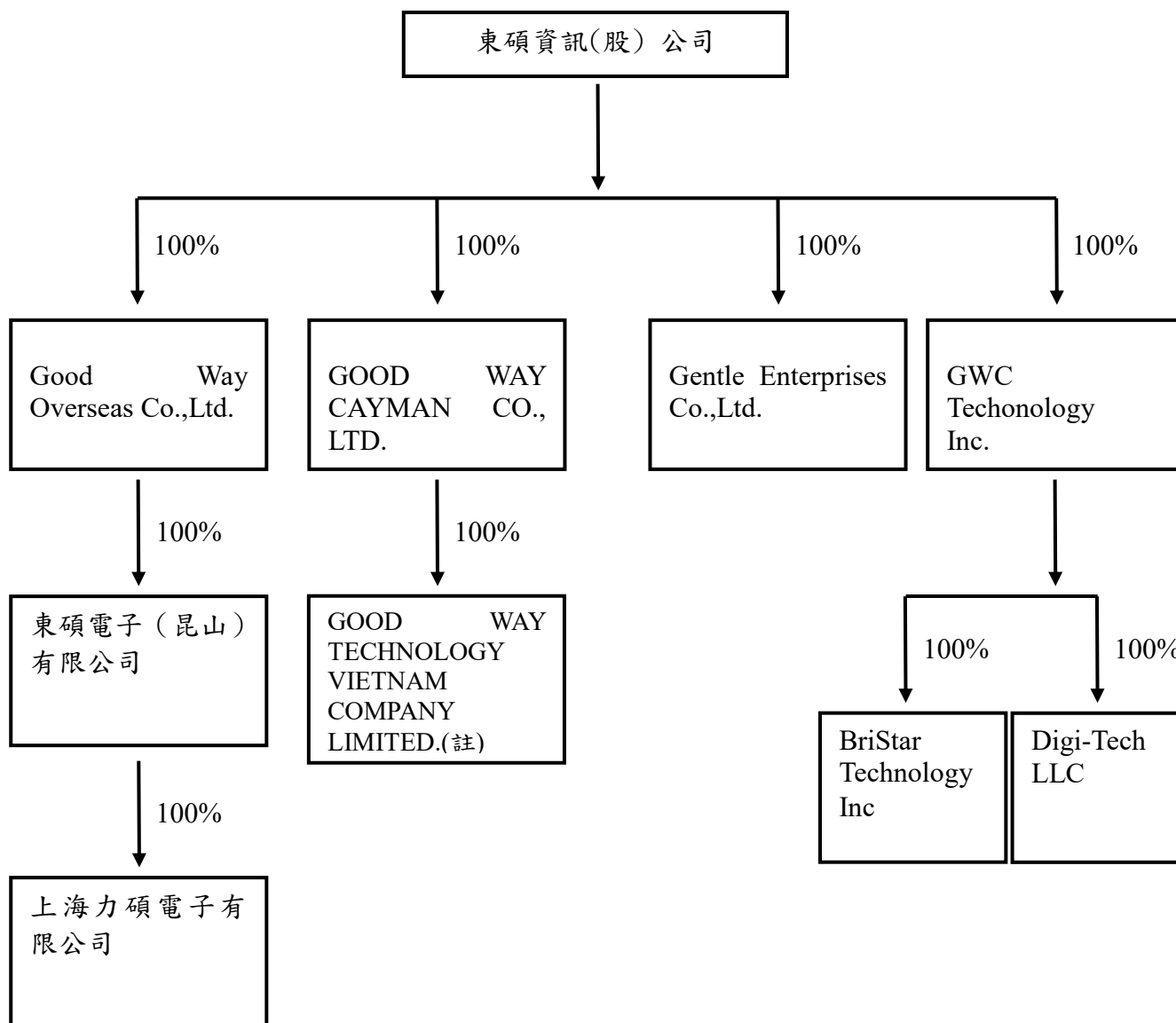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1.負責經營目標之執行追蹤與績效管理分析。 2.子公司之管理。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評估與報告。 2.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
總管理處	1.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及教育訓練之擬定及執行。 2.資產維護與保管。 3.總務及行政管理。 4.文件管制與發行。
財務處	1.提供財務資訊、營運分析及改善方案。 2.提供長期投資及融資等財務決策評估。 3.信用風險控管及財務危機預測的模型以降低企業風險。 4.預算之編製及控管機制的建立。 5.適法的稅務規劃。 6.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事務工作。 7.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 PC 電腦化事項、整體資訊政策。 2.電腦資訊系統設計、作業流程資訊化規劃及作業推展。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研發事務，規格之訂定及韌、硬體之設計開發。 2.負責公司產品設計、整合及技術支援服務與新產品相容性驗證工作及功能性測試。 3.Firmware / Driver 更新驗證及作業平台驗證。 4.EMC 測試、認證及產品安規認證。 5.產品設計品質審查及問題追蹤及研發轉移生產的技術支援。
運籌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管理各廠物料、成品收料及出貨作業。 2.管理全球物流運送業務。 3.庫存管理與稽核。 4.大宗物料採購量、價、交期議定。 5.負責 sourcing 業務暨配合產業景氣作採購策略調整。 6.HUB 倉儲區位佈設規劃與管理。 7.物流成本效益管控。
機構設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機構方面的研發事務和規格制定 2.負責 Thermal 檢測和改善對策 3.負責模型製作 4.產品設計審核; 問題追蹤與分析 5.與工廠合作使其生產流程可以妥善運作
產品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銷策略之擬訂。 2.產品企劃與宣傳。 3.產品市場之分析。 4.客戶開發與維持。 5.產品規格制定。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客戶開發、徵信、對外產品報價、訂單修改、收款及其他往來業務。 2.客戶資料整理及客戶服務。 3.擬訂銷售計劃及執行銷售業務。 4.產品之市場及銷售資訊搜集。 5.反應客戶需求以做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智聯網事業群 (SIO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訊息之收集與新產品企劃。 2.行銷策略之擬訂與執行。 3.銷售計劃之制定與執行。 4.客戶開發及維護和銷售通路與訂單之管理。 5.售前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6.物聯網相關之研發技術力建構與創新。
台北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品質控管、異常改善處理及設備維護保養。 2.製程中良品與不良品之分類、標示及不良品之重工、維修處理。 3.工程問題處理、產品製程優化及制定產線相關作業規範與標準。 4.負責工廠生產進度計劃、產銷、交期、產量、外包、重工、維修安排。 5.入料、領退料、出貨、庫存盤點、報廢品之處理。 6.督導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產品檢驗之執行。 7.不合格品之裁定、品質異常處理及客訴事件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9月30日



註：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註冊登記。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9月30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Good Way Overseas Co.,Ltd.	子公司	100%	3,017	1,387,902	—	—	—
Gentle Enterprises Co.,Ltd.	子公司	100%	50	26	—	—	—
GWC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100%	65	180,458	—	—	—
GOOD WAY CAYMAN Co.,Ltd.	子公司	100%	10,000	485,882	—	—	—
Digi-Tech LLC	孫公司	100%	(註 1)	32,277	—	—	—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孫公司	100%	120	4,702	—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2)	1,392,317	—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3)	45,540	—	—	—

註 1：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投資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3：係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之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2年11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曹賜正	男 61-70	97.8	6,513	10.65	3,098	5.07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GWC Technology Inc.董事長 Goodway Overseas Co.,Ltd.董事長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star Technology Inc.董事長 DIGI-TECH LLC董事長 GOOD WAY CAYMAN CO.,LTD. 法人代表 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董事	夏雪麗	配偶	註一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劉繕源	男 51-60	111.10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金橋科技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發言人 暨 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劍峰	男 51-60	109.08	—	—	—	—	—	—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卓越不動產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 顧問	中華民國	林英豪	男 51-60	108.04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MBA 碩士 南京資訊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ESG 專案事業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巫坤憲	男 51-60	112.08	—	—	—	—	—	—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 久勝創新 顧問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家鳳	女 41-50	108.11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夏雪麗	女 61-70	110.08	3,098	5.07	6,513	10.65	—	—	高雄高商 會統科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GWC Technology Inc.董事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曹賜正	配偶	
總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益	男 51-60	109.06	22	0.04	—	—	—	—	芬蘭阿爾托大學 EMBA 瀚宇彩晶 行政處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明憲	男 51-60	104.12	1	0.00	—	—	—	—	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系 英冠達科技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平安	男 51-60	110.11	6	0.01	—	—	—	—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仁寶電腦 專案處長	無	無	無	無	
機構設計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穎	男 51-60	111.03	—	—	—	—	—	—	聯合工專 機械設計科 仁寶電腦 技術處長	無	無	無	無	
運籌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緯豪	男 41-50	109.05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倫飛電腦 專案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產品行銷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宗男	男 51-60	104.01	—	—	—	—	—	—	成功大學 電機系 三迪光電 PM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仁宏	男 51-60	112.11	—	—	—	—	—	—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電子工程 Flex Head of BD (Asia)	無	無	無	無	
業務一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朱佳迪	女 51-60	111.01	—	—	—	—	—	—	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威剛科技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智聯網事業群 副總經理(兼任 智聯網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文德	男 41-50	112.01	—	—	—	—	—	—	Northrop University 電機工程 貝爾金公司 資深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產品策略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種毅	男 41-50	112.01	16	0.03	—	—	—	—	中原大學 醫學工程學士 樺漢科技 協理	無	無	無	無	
智聯網 產品開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保名	男 51-60	112.01	15	0.03	—	—	—	—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技術系 麗臺科技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軟體研發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華毅	男 41-50	112.09	—	—	—	—	—	—	University of Denver 電腦科學 凹凸電子 研發總監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如芬	女 51-60	108.10	—	—	—	—	—	—	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合駢工業 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郭東漢	男 51-60	112.02	22	0.04	—	—	—	—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 寶成工業(股)有限公司 會計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廠 廠務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崇榮	男 61-70	110.03	50	0.08	2	0.00	—	—	正修工專 電機工程科 東碩資訊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廠 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玟綜	男 51-60	112.04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系 新呈工業 自動化部門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廠 品保中心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張仕	男 51-60	111.04	—	—	—	—	—	—	中原大學 物理系 威剛科技 品質經營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曹賜正	總經理

2.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此外董事長於平時或董事會時亦可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3.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30日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2)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曹賜正	男 61-70	110.08.04	3年	92.11.03	5,948	10.89	6,513	10.65	3,098	5.07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GWC Technology Inc.董事長 Goodway Overseas Co.,Ltd.董事長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star Technology Inc.董事長 DIGI-TECH LLC董事長 GOOD WAY CAYMAN CO.,LTD. 法 人代表 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董 事長	董 事	夏雪麗	配 偶	註一
																	董 事	許茲福	二親等	
																	協 理	曹可欣	子 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許茲福	男 71-80	110.08.04	3年	92.11.03	3,719	6.81	5,034	8.23	22	0.04	—	—	高雄海專漁撈科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董 事長	曹賜正	二親等	
																	董 事	夏雪麗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夏雪麗	女 61-70	110.08.04	3年	92.11.03	2,946	5.40	3,098	5.07	6,513	10.65	—	—	高雄高商 會統科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GWC Technology Inc.董事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長	曹賜正	配 偶	
																	董 事	許茲福	二親等	
																	協 理	曹可欣	子 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印	男 61-70	110.08.04	3年	110.08.04	—	—	—	—	—	—	—	—	台大商學研究所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軒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麗香	女 61-70	110.08.04	3年	105.06.07	592	1.09	663	1.09	—	—	—	—	日本三重大學經營研究所 台龍建設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淑華	女 61-70	110.08.04	3年	105.06.07	—	—	—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財務長	台灣光纖(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傳德	男 51-60	110.08.04	3年	95.06.27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研揚科技副總經理 維田科技總經理	維田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美玲	女 51-60	110.08.04	3年	101.06.20	—	—	—	—	—	—	—	—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碩士 台灣光纖(股)財務長 行政院勞委會顧問及講師	台灣光纖(股)財務長 行政院勞委會顧問及講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 助	男 71-80	110.08.04	3年	102.07.31	—	—	—	—	—	—	—	—	美國 Syracuse Univ.博士 香港科技中心 總裁 香港證交所 創業板上市評審委員	頂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德開	男 61-70	112.11.30	3年	112.11.30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基證券承銷部經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曹賜正	總經理

2.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此外董事長於平時或董事會時亦可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3. 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30日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 (2)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股東皆屬自然人，故不適用。

3.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股東皆屬自然人，故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11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曹賜正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曹賜正先生於電子產業深耕多年，熟悉產業特性並具備相關領域之經驗及專才，具備豐富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不適用	無
董事	許茲福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許茲福先生於電子產業深耕多年，熟悉產業特性並具備相關領域之經驗及專才，於工廠領導及製造流程有豐富經驗，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無
董事	夏雪麗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夏雪麗小姐於公司管理部門執掌多年，對於公司內部管理極為熟悉，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陳金印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陳金印先生具有財金、產業專才，在風險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能提出客觀建議及專業判斷，有助益公司營運管理之效能。		無
董事	：許麗香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許麗香小姐具有財金專才，在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能提出客觀建議及專業判斷，有助益公司營運管理之效能。		無
董事	：李淑華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李淑華小姐現任聯輔中心約聘顧問及授課講師，具有財金、產業專才，在風險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能提出客觀建議及專業判斷，有助益公司營運管理之效能。		無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李傳德先生於電子產業深耕多年，熟悉產業特性並具備相關領域之經驗及專才，具備豐富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公司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書面聲明書，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其獨立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無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黃美玲小姐現任聯輔中心約聘顧問及授課講師，具有財金、產業專才，在風險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能提出客觀建議及專業判斷，有助益公司營運管理之效能。		無
獨立董事	：劉 助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劉助先生現任交通大學及政治大學兼任教授，其於經濟及財務金融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		1
獨立董事	：陳德開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上表。 2. 陳德開先生現任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具有財金、產業專才，在風險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能提出客觀建議及專業判斷，有助益公司營運管理之效能。		無

註一：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1. 政策：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提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相關政策，並且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規定全

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受理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以確保股東權利同時兼顧董事多元性與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女性佔比40%(4位)，男性佔比60%(6位)，比例相當，學經歷多元且具備不同專長，包含上市櫃公司董事長、企業財務長、勞委會顧問等(請參閱上表董事資料表)，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且本公司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公司董事將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促進進修之實質效益。

2. 目標：本公司董事共10席，包含6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董事應有專業資格與經驗，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財務金融、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年齡以40-75歲為主，女性佔比不低於1/3，國籍則不受限制。
3. 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均符合目標。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員工	性別	年齡	國別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多元核心項目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會計與財務	商業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曹賜正	✓	男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	✓	✓	✓	✓
董事	夏雪麗	✓	女	61-70	中華民國		商學	✓	✓			✓		✓	✓
董事	許茲福		男	71-80	中華民國		海洋				✓	✓	✓	✓	✓
董事	陳金印		男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		
董事	李淑華		女	61-70	中華民國		企管	✓	✓	✓	✓		✓	✓	✓
董事	許麗香		女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男	51-60	中華民國	9年以上	管理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女	51-60	中華民國	9年以上	傳播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助		男	71-80	中華民國	9年以上	電子	✓			✓		✓	✓	✓
獨立董事	陳德開		男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共3人，佔全體董事成員的33%，其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而為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應增設獨立董事，本公司業已於112年11月30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曹賜正	480	480	-	-	4,471 (註1)	4,471 (註1)	25	25	4,976	4,976	15,692	15,692	-	-	4,969 (註1)	-	4,969 (註1)	-	25,637	25,637	
	董事	許茲福																					
	董事	夏雪麗																					
	董事	陳金印																					
	董事	李淑華																					
	董事	許麗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傳德	360	360	-	-	2,235	2,235	104	104	2,699	2,699	-	-	-	-	-	-	-	2,699	2,699		
	獨立董事	黃美玲																					
	獨立董事	劉助																					

-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個人績效貢獻作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則以每年董事績效評估各項評估點為主。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茲福、夏雪麗、陳金印、李淑華、許麗香、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許茲福、夏雪麗、陳金印、李淑華、許麗香、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許茲福、陳金印、李淑華、李麗香、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許茲福、陳金印、李淑華、李麗香、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曹賜正	曹賜正	夏雪麗	夏雪麗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曹賜正	曹賜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曹賜正	22,169	22,169	-	-	10,923	10,923	16,564 (註9)	0	16,564 (註9)	0	49,656	49,656	無
營運長	王智勇(註1)													
營運長	劉繕源(註2)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薛劍峰													
董事長室顧問	林英豪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夏雪麗													
財務處副總經理	楊昕(註3)													
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	柯宗男													
智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	彭祖乙(註4)													
智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	何文德(註5)													
智聯網產品開發處副總經理	陳保名(註6)													
台北廠廠務總經理	范崇榮													
台北廠副總經理	陳裕傑(註7)													
資訊處副總經理	朱漢安(註8)													

註1：前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王智勇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11年4月請辭。

註2：前業務處劉繕源副總經理先生因組織調整已於111年10月轉任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

註3：前副總經理楊昕小姐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11年9月請辭。

註4：前智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彭祖乙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12年1月請辭。

註5：新任董事長室副總經理何文德先生於111年10月就任，因組織調整已於112年1月轉任智聯網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6：前任研發處副總經理陳保名先生因組織調整已於112年1月轉任智聯網產品開發處副總經理。

註7：前台北廠副總經理陳裕傑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11年5月請辭。

註8：前資訊處副總經理朱漢安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11年1月請辭。

註9：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金額，已於於112年6月6日股東常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智勇、林英豪、朱漢安、何文德、陳裕傑	王智勇、林英豪、朱漢安、何文德、陳裕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楊昕	楊昕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薛劍峰、范崇榮、夏雪麗、柯宗男、彭祖乙 、劉繕源、陳保名	薛劍峰、范崇榮、夏雪麗、柯宗男、彭祖乙 、劉繕源、陳保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曹賜正	曹賜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人	1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曹賜正	—	16,564 (註1)	16,564 (註1)	7.355
	營運長	劉繕源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林英豪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薛劍峰				
	董事長室協理	曹可欣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夏雪麗				
	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陳仁益				
	資訊處協理	詹明憲				
	業務處協理	朱佳迪				
	業務處協理	韓政諭				
	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	柯宗男				
	運籌管理總處資深協理	吳緯豪				
	研發處副總經理	王平安				
	機構設計處資深協理	陳嘉穎				
	智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	何文德				
	SIOT 產品開發處副總經理	陳保名				
	SIoT 創新處協理	劉昌德				
	SIOT 事業群協理	黃種毅				
	SIOT 軟體研發處協理	吳正華				
	台北廠廠務總經理	范崇榮				
	台北廠營運處協理	韋國楨				
	品質中心資深協理	林張仕				
	會計主管	郭東漢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家鳳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	7,612	4.56%	14,416	8.64%	11,010	2.61%	15,879	3.76%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2,863	7.71%	17,494	10.49%	13,124	3.10%	17,205	4.07%

111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台灣廠區副總經理於 111/7/1 升任酬金列計僅半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中獨立董事報酬就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獨立性維持之考量，自當選日起，每月給付固定報酬，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一般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於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給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酬之支給，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薪酬之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酬勞等項，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人資單位依據規定，並視其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與留用優秀之管理人才等項，且參酌業界薪資水準，議定擔任該職務合理之酬金。經理人的績效依公司年度經營結果、擔任職位與承擔責任、部門年度目標達成、貢獻度、部門管理、培養人才與落實公司文化等項，綜合評核之結果。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績效獎金與酬勞等項依績效評核綜合之結果核發，以達激勵效果。酬金之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③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為主要考量，並依個人能力、貢獻度與目標達成等績效表現核定給付標準，另參酌業界薪資水準，確保經理人之薪酬在業界具競爭力，以留用優秀之管理人才，是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且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有相結合。整體的薪資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照經理人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規定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經理人個人表現、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決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1,168,018	58,831,982	12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
90.03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元	無	註 1
91.01	10	10,300	103,000	10,300	103,000	現金增資 53,000,000 元	無	註 2
91.06	10	25,000	25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22,58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420,000 元	無	註 3
91.11	15	25,000	25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 4
92.09	10	25,000	250,000	21,612	216,120	盈餘轉增資 36,120,000 元	無	註 5
93.03	10	26,800	268,000	24,112	241,12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6
95.07	11.16	26,800	268,000	24,144	241,440	員工認股選擇權 320,000 元	無	註 7
95.10	10	34,600	346,000	26,309	263,098	盈餘轉增資 21,658,000 元	無	註 8
95.11	11.16	45,000	450,000	26,464	264,648	員工認股選擇權 1,550,000 元	無	註 9
96.01	10.20	45,000	450,000	26,484	264,848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0,000 元	無	註 10
102.09	10	45,000	450,000	27,112	271,125	盈餘轉增資 5,296,9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390 元	無	註 11
103.07	10	45,000	450,000	32,535	325,350	盈餘轉增資 54,225,070 元	無	註 12
103.09	105	45,000	450,000	36,603	366,030	現金增資 40,680,000 元	無	註 13
104.08	10	45,000	450,000	37,623	376,237	可轉債換發新股 10,207,070 元	無	註 14
104.09	10	80,000	800,000	52,264	522,649	盈餘轉增資 146,412,170 元	無	註 15
108.07	10	120,000	1,200,000	52,264	522,649	變更核定股本	無	註 16
109.11	10	120,000	1,200,000	54,601	546,018	可轉債換發新股 23,368,590 元	無	註 17
110.03	10	120,000	1,200,000	54,614	546,143	可轉債換發新股 124,770 元	無	註 18
112.08	10	120,000	1,200,000	61,168	611,680	盈餘轉增資 65,537,160 元	無	註 19

註 1：90.03.27 經(90)中字第 09031923510 號函核准。

註 2：91.01.14 經授商字第 09101007610 號函核准。

註 3：91.06.26 經授商字第 09101224910 號函核准。

註 4：91.11.29 經授商字第 09101482380 號函核准。

註 5：92.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2150 號函核准。

註 6：93.03.16 經授中字第 09331819450 號函核准。

註 7：95.07.28 經授中字第 09532569130 號函核准。

註 8：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10300 號函核准。

註 9：95.11.02 經授中字第 09533071970 號函核准。

註 10：96.01.24 經授中字第 09631610200 號函核准。

註 11：102.09.1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8009 號函核准。

註 12：103.07.08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2496 號函核准。

註 13：103.09.01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6608 號函核准。

註 14：104.08.0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9944 號函核准。

註 15：104.09.18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200000 號函核准。

註 16：108.07.08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080610 號函核准。

註 17：109.11.23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215580 號函核准。

註 18：110.03.2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001047920 號函核准。

註 19：112.08.18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5249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11月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41	9,046	11	9,101
持有股數(股)	—	9,490,000	3,166,424	48,132,876	378,718	61,168,018
持股比例(%)	—	15.515%	5.177%	78.69%	0.61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11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754	346,544	0.57
1,000至5,000	5,002	9,812,341	16.04
5,001至10,000	708	4,826,686	7.89
10,001至20,000	386	5,126,897	8.38
20,001至30,000	101	2,414,853	3.95
30,001至40,000	43	1,491,592	2.44
40,001至50,000	28	1,266,164	2.07
50,001至100,000	49	3,418,690	5.59
100,001至200,000	18	2,450,286	4.00
200,001至400,000	1	224,000	0.37
400,001至600,000	0	0	0
600,001至800,000	3	1,949,694	3.19
800,001至1,000,000	1	944,955	1.54
1,000,001(含)以上	7	26,895,316	43.97
合計	9,101	61,168,01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11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曹賜正		6,513,585	10.65%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000	9.16%
許茲福		5,034,319	8.23%
夏雪麗		3,098,852	5.07%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8,560	4.51%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夏雪麗信託財產專戶		2,690,000	4.40%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許茲福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1.9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徐一民		944,955	1.54%
曹賜聰		679,123	1.11%
許麗香		663,691	1.0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1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曹賜正	(300,00)	—	30,000	—	(78,981)	—
董事	許茲福	970,000	—	(205,000)	—	(144,000)	—
董事/副總經理	夏雪麗	(240,000)	—	—	—	(16,833)	—
董事	廖萬意 (註 24)	—	—	—	—	—	—
董事	許麗香	—	—	—	—	71,109	—
董事	李淑華	—	—	—	—	—	—
董事	陳金印	—	—	—	—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	—	—	—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	—	—	—	—	—
獨立董事	劉 助	—	—	—	—	—	—
營運長	王智勇 (註 1)	—	—	—	—	—	—
營運長	劉繕源 (註 2)	—	—	—	—	—	—
總經理	李清發 (註 25)	(6,000)	—	—	—	—	—
副總經理	張維杰 (註 26)	—	—	—	—	—	—
副總經理	柯宗男	—	—	—	—	—	—
副總經理	林英豪	—	—	—	—	—	—
副總經理	薛劍峰	—	—	—	—	—	—
副總經理	楊昕 (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牛睿銓 (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范崇榮 (註 27)	(2,000)	—	—	—	50,400	—
副總經理	陳裕傑 (註 5)	—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1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陳保名	—	—	(3,000)	—	15,680	—
副總經理	朱漢安 (註 6)	—	—	—	—	—	—
副總經理	王平安	—	—	—	—	6,720	—
副總經理	何文德 (註 7)	—	—	—	—	—	—
副總經理	彭祖乙 (註 8)	(1,000)	—	—	—	—	—
副總經理	楊仁宏 (註 9)	—	—	—	—	—	—
資深協理	陳仁益	—	—	—	—	22,400	—
資深協理	吳緯豪	—	—	—	—	—	—
資深協理	林張任 (註 10)	—	—	—	—	—	—
資深協理	巫坤憲 (註 11)	—	—	—	—	—	—
資深協理	王華毅 (註 12)	—	—	—	—	—	—
資深協理	劉世鐘 (註 28)	(14,000)	—	—	—	—	—
協理	莊雅婷 (註 13)	(6,000)	—	—	—	—	—
協理	曹可欣 (註 14)	—	—	—	—	33,600	—
協理	劉昌德 (註 15)	(5,000)	—	—	—	—	—
協理	詹明憲	—	—	(6,000)	—	1,120	—
協理	吳正華 (註 16)	—	—	—	—	11,200	—
協理	陳煒任 (註 17)	—	—	—	—	—	—
協理	黃種毅 (註 33)	—	—	—	—	16,800	—
協理	朱佳迪 (註 18)	—	—	—	—	(1,000)	—
協理	韓政諭 (註 19)	—	—	—	—	—	—
協理	陳嘉穎 (註 20)	—	—	—	—	—	—
協理	韋國楨 (註 21)	—	—	—	—	18,960	—
協理	李玟綜 (註 22)	—	—	—	—	—	—
協理	林英照 (註 29)	—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1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益乾 (註 30)	—	—	—	—	—	—
協理	賴駿堯 (註 31)	—	—	—	—	—	—
協理	呂春金 (註 32)	—	—	—	—	—	—
協理	許文科 (註 34)	—	—	—	—	—	—
會計主管	郭東漢 (註 23)	—	—	—	—	22,400	—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家鳳	—	—	—	—	—	—

- 註 1：前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王智勇先生於 110 年 9 月就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1 年 4 月請辭。
- 註 2：前業務處劉錫源副總經理先生因組織調整已於 111 年 10 月轉任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營運長）。
- 註 3：前副總經理楊昕小姐於 110 年 2 月就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1 年 9 月請辭。
- 註 4：前副總經理牛睿銓先生於 112 年 2 月就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2 年 2 月請辭。
- 註 5：前台北廠副總經理陳裕傑先生於 110 年 5 月就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1 年 5 月請辭。
- 註 6：前資訊處副總經理朱漢安先生於 110 年 9 月就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1 年 1 月請辭。
- 註 7：新任董事長室副總經理何文德先生於 111 年 10 月就任，因組織調整已於 112 年 1 月轉任智聯網事業處副總經理。
- 註 8：前智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彭祖乙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2 年 1 月請辭。
- 註 9：新任業務處副總經理楊仁宏先生於 112 年 11 月就任。
- 註 10：新任品質中心協理林張任先生於 111 年 04 月就任。
- 註 11：新任 ESG 專案事業處資深協理巫坤憲先生於 112 年 08 月就任。
- 註 12：新任智聯網 SiOT 軟體研發處資深協理王華毅先生於 112 年 09 月就任。
- 註 13：前 SIOT 事業處協理莊雅婷小姐於 111 年 03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 註 14：前董事長室協理曹可欣小姐於 112 年 09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 註 15：前 SiOT 創新處協理劉昌德先生於 112 年 05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 註 16：新任 SIOT 系統產品處協理吳正華先生於 111 年 10 月就任。
- 註 17：前研發處協理陳煒任先生於 110 年 2 月就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1 年 10 月請辭。
- 註 18：新任業務處協理朱佳迪小姐於 111 年 01 月就任。
- 註 19：新任業務處協理韓政諭先生於 111 年 12 月就任。
- 註 20：新任機構設計處協理陳嘉穎先生於 111 年 03 月就任。
- 註 21：新任台北廠營運處協理韋國楨先生於 111 年 08 月就任。
- 註 22：新任台北廠營運處協理李玟鏘先生於 112 年 04 月就任。
- 註 23：新任會計主管郭東漢先生於 112 年 02 月就任。
- 註 24：前董事廖萬益先生因任期到期解任。
- 註 25：前總經理李清發先生於 108 年 9 月就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0 年 4 月請辭。
- 註 26：前副總經理張維杰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0 年 7 月請辭。
- 註 27：新任台北場副總經理范崇榮先生於 110 年 3 月就任。
- 註 28：前台北廠資深協理劉世鐘先生於 110 年 5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 註 29：前研發處協理林英照先生於 110 年 5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 註 30：前研發處協理陳益乾先生於 110 年 3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 註 31：前研發處協理賴俊堯先生於 110 年 6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 註 32：新任客服中心協理呂春金先生於 110 年 1 月就任。
- 註 33：新任董事長室協理黃種毅先生於 110 年 4 月就任。
- 註 34：新任董事長室協理許文科先生於 111 年 2 月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11月1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曹賜正	6,513	10.65	3,098	5.07	—	—	夏雪麗	配偶	—
							許茲福	二親等親屬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	9.16	—	—	—	—	—	—	—
許茲福	5,034	8.23	22	0.04	—	—	曹賜正	二親等親屬	—
							夏雪麗	二親等親屬	
夏雪麗	3,098	5.07	6,513	10.65	—	—	曹賜正	配偶	—
							許茲福	二親等親屬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夏雪麗信託財產專戶	2,690	4.40	—	—	—	—	—	—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8	4.51	—	—	—	—	—	—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壬發	138	0.23	—	—	—	—	—	—	—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許茲福信託財產專戶	1,200	1.96	—	—	—	—	—	—	—
徐一民	944	1.54	—	—	—	—	—	—	—
曹賜聰	679	1.11	—	—	—	—	曹賜正	二親等親屬	—
							夏雪麗	二親等親屬	
許麗香	663	1.0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11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2.70	58.30	54.70
	最低		36.00	22.85	32.00
	平均		44.37	35.08	40.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09	37.91	27.30
	分配後		33.09	35.0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338	53,921	60,786
	每股盈餘(虧損)		0.58	4.18	(5.9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7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2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6.50	8.39	不適用
	本利比		44.37	20.6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2.25	4.85	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 (1)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董事酬勞之計算，應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辦理。(即：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3)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4)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158,381,473 元(現金股利 1.70 元，股票股利 1.20 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報告於 112 年股東常會。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非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計算，應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辦理。(即：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估列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
- (2) 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擬議配發為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並無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3)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如下：

A.員工酬勞 25,483,78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B.董事酬勞 6,706,25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決議通過及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董事酬勞 6,706,259 元、員工酬勞 25,483,782 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13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768,006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0元。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

(3)實際配發與決議配發差異原因：因前一年度員工酬勞為1,768,006元，經考量之後決議與本年度一起配發。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 至 108 年 01 月 13 日	自 111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8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2 至 40 元	18 至 4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76,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78,088	29,644,573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8.4%	5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76,000 股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註：最近一次庫藏股執行期間為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08 月 29 日，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完畢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 (1) | CB01020 | 事務機器製造業 |
| (2)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3)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4)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5)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6)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7)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8)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9)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0)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1)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2)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3) | 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14) | CC01020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 (15)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擴充基座(Docking)	4,217,562	90.06	6,267,479	92.17
轉接器(Adapter)	390,056	8.33	331,239	4.87
其他電腦周邊產品	75,525	1.61	201,322	2.96
合計	4,683,143	100.00	6,800,040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電腦週邊連接產品(Connectivity)領域之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電腦擴充基座 (Docking Station) 相關產品，及各式影音介面轉換裝置。電腦週邊介面涵蓋有線的 USB2.0/3.0、USB-C、Thunderbolt 3、Thunderbolt 4、USB4 介面及無線的 WiGig、Wi-Fi。電腦週邊影音輸出介面涵蓋 VGA、DVI、DP、HDMI 以及 USB-C。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多工作業的辦公環境中，延伸更多螢幕，以提高工作生產力、增加工作效率；並可以提供個人行動電腦更多 USB 接口以方便擴充更多 USB 裝置。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新產品計畫，針對創新技術趨勢、以及創新市場應用趨勢作為新產品開發藍圖。

① 創新技術：

(a) 新高速匯流排更新

不論 Thunderbolt 4 或是 USB4 皆已經晉升到 40Gbps，下一代 Thunderbolt 也一口氣提升到 80Gbps 甚至 120Gbps。面對新電腦高速匯流排更新，本公司也陸續研發相對應的擴充基座及相關影音設備。

(b) 高速影音介面更新

VESA 影像標準從 DisplayPort 1.4 來到新一代 DisplayPort 2.1，頻寬從 32.4Gbps 提升到 80Gbps。電腦螢幕也朝向更高 refresh rate，從每秒 60Hz 更新率，提高到 120Hz、甚至 240Hz；針對遊戲體驗或影音創作工作者帶來了很大的改善。面對螢幕高速影音介面更新，本公司也陸續研發相對應的擴充基座及相關影音設備。

② 創新市場應用：

(a) 混合辦公環境

混合辦公(Hybrid work)已經成為現在以及未來的工作環境。對於 Smart office、或 Hot-desking、或 Office Hoteling，本公司投入軟、硬體研發資源，開發相關整合方案。

本公司開發一套整合物聯網 AIoT 及 BLE mesh 技術，發展新一代雲端擴充基座，可以大量布建、遠端管理、分析、並可以發展為智能辦公室相關應用，比如透過企業雲端，管控辦公環境監測分析等等。

(b) 會議室協作平台

會議室為辦公環境一個不可或缺的溝通與協作平台，企業必須建構一個簡易安裝、簡易使用的會議設備、並且適合多人分享的會議環境。本公司將開發相關會議設備，來滿足客戶市場應用需求。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之現況

Intel 第 11 代 CPU (Tiger Lake) 內建 Thunderbolt 4，成功地主導了整個 2021 年筆電及 PC 市場。Thunderbolt 4 為 40Gbps 高頻帶傳輸技術，相容 USB4。Intel 新的第 12 代 CPU (Alder Lake)、以及下一代第 13 代 CPU (Raptor Lake) 也都內建 Thunderbolt 4。新的 MacBook Pro 除了現有 M1, M1 Pro, M1 Max，新一代 M2 都支持 USB4 並相容 Thunderbolt。

USB4 平台的普及即將到來，帶動 40Gbps 高速周邊產品市場需求。基於 USB4 或 Intel Thunderbolt 4 的擴充基座，將成為電腦周邊市場主流；消費市場應用可以解決目前筆電的擴充需求，商業應用可以提升工作生產力及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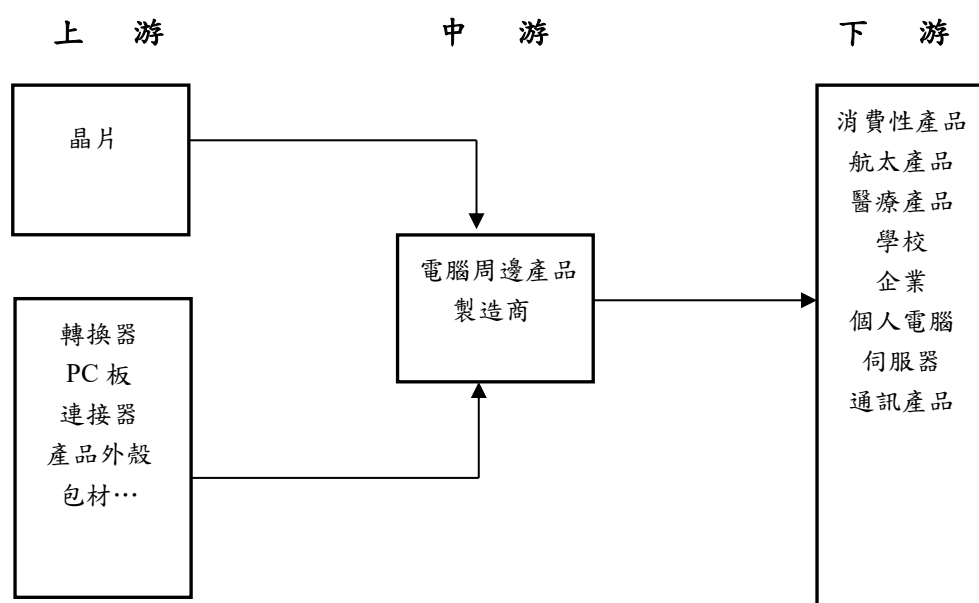
② 產業未來發展

依據產業調查報告的數據指出，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的全球產值已來到美金 72 億，估計 2028 年產值將高達美金 96 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仍維持在約 4.8% 的成長。

擴充基座的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主要驅使成長動能來自於 USB-C 在 3C 資訊設備的普及，除了筆電、平板、手機，遊戲主機也全部採用，利用 USB-C 可以擴充 USB 裝置設備、對主機及行動裝置充電、傳送影音視屏擴充顯示螢幕。因此，擴充基座的應用面將會更為寬廣，功能更加多元，共用更多主機設備；在 3-5 年內，需求力道持續強勁，市場規模仍然持續正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行銷。主要商品為電腦周邊產品，包括電腦 I/O 介面轉換裝置、影音擴充裝置、及多功能整合型擴充基座。產品設計主要依據客戶及市場需求，整合相關功能元器件，自行開發硬體、韌體、軟體；屬產業鏈之中游產業。產業關聯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綜合上述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本公司商品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在商務應用將更為多元化，已不僅侷限在筆電的擴充 I/O 介面之基本應用，還可以化身為辦公環境使用效益之監測、分析、管控。本公司專精在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的研發製造，依據產業技術規格演進趨勢，提早推出符合未來市場預期規格需求之產品；並持續開發附加價值市場應用，結合產業市場生態及發

展趨勢，適時推出具符合需求之利基商品。

(4) 競爭情形

USB-C 帶來 IT 產業重大的變革，也帶來 USB-C 周邊商品龐大的商機。隨著市場急速擴大，各家晶片供應商百家爭鳴，製造廠商也前仆後繼加入市場競爭。然而，USB-C 的相容性問題仍然層出不窮。所以 USB-C 周邊商品，除了價格競爭激烈，各家競價商品品質參差不齊，相容性問題、技術問題若無法即時解決，造成客戶及使用者極大的困擾。

也因此競爭比較，更加凸顯了本公司的設計品質及專業經驗，才能確保客戶出貨商品的技術服務，無後顧之憂。

面對產品技術及市場規格漸趨成熟，眾多品牌 ODM 積極尋求差異化設計以提高競爭優勢。本公司除硬體設計經驗已有相當優勢外，更擁有軟體研發團隊，掌握 MCU 程式編寫設計能力，及 PC 上的應用軟體開發；往往能針對客戶功能需求，做軟硬體整合設計，協助客戶區隔市場，取得市場優勢。

本公司除了擁有優於同業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外，更有優良的產品整合開發能力及快速的產品設計能力，透過客戶廣大的行銷通路及完整的產品組合，搭配正確行銷策略及經營策略，並適時推出領先市場之新產品，在研發能力及經營策略領先同業之下，本公司之競爭力多能領先同業。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仍持續加強研發團隊的實力，以創新並深入新技術領域為研發團隊的目標。除了持續與 Intel 大廠合作後續新世代的 Thunderbolt 4 系列產品外，也與 Google 合作完成了專為 Chromebook 設計的 WWCB dock 並量產出貨。

Thunderbolt 4 Dock 可以輸出 4 個 4K 高畫質顯示螢幕，對於需求多螢幕提高工作生產力的企業用戶、或 SOHO、或在家工作者，提供了一個最佳擴充設備。除了 Thunderbolt 4 技術、Smart power 智能化電量設計，亦支持最新 PD3.1 技術，提高 PD 充電達 140W。

另外在外部電源器整合 GaN power (氮化鎵充電器)設計，也有突破性的發展，因 GaN 電源整合器設計較傳統設計有提高轉換效率及降低整體發熱體積的優點，導入 GaN 電源設計，可提升產品功耗比率，與產品外型優化，做出貢獻。

WWCB dock 專為 Chromebook 量身訂做，可以線上雲端 ChromeOS 自動韌體更新。

因為混合辦公(Hybrid Work)需求普及，資安一直是 IT 人員需要解決的課題。本公司 Dock 結合 IOT 技術，成功開發了 Smart dock，透過公有雲或私有雲、或混合雲，IT 人員可以遠端監控 Dock，控制、維修、自動韌體更新，結合企業資安軟體服務，除了提高員工生產力，也確保了企業內的資安。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112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碩士以上	19	19.79
大學及專科	49	51.04
高中職	28	29.17
合計	96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 3 季
研究發展費用	169,855	133,873	135,835	133,884	151,610	105,332
營業收入淨額	5,099,949	4,914,376	5,102,426	4,683,143	6,800,040	2,340,179
占營收淨額比例	3.33%	2.72%	2.66%	2.86%	2.23%	4.50%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目或成就	
107 年度	Thunderbolt 3 10GbE 網卡	利用 Thunderbolt 3 的 PCIe 介面，加上 10GBASE-T 的網卡晶片，以鋁合金外殼設計，解決高溫散熱。此產品還須軟體開發以支援 AVB - 音頻視頻橋接 802.1Qav，對影音編輯創作者族群是必要的一個全新高速網路設備。
	多顯擴充基座	因應 USB-C DP Alternate mode 及 PD 充電功能，東碩整合 USB 繪圖晶片技術、以及 VESA DP MST 多串流技術晶片，研發一系列 2 顯、3 顯、4 顯擴充基座，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Continuum 功能讓手機變成桌機	讓手機接上本產品及鍵盤、滑鼠，就馬上變成桌機。尤其商務人士可以攜帶手機隨處進行文書處理、上網、會議，有了此產品，將你的手機變成隨身辦公室 Mobile Office。本產品支持 Win10 手機、華為手機、及 Samsung DeX。
108 年度	無線 VR	VR 眼鏡帶動 3D 遊戲風潮，也可用於虛擬實境旅遊導覽的商業用途、或是遠端工廠監控的工業用途。品牌廠委由東碩合作開發無線 VR，使用 Intel WiGig 60GHz 技術，免除了那一條又長又時常會絆倒的連接線，改善 VR 的使用經驗。
	無線影音投屏裝置	依據客戶 ODM 需求，東碩使用 Wi-Fi Miracast 技術晶片，開發韌體，符合 Intel WiDi 的嚴苛規範、及完成 Intel WiDi 相關認證。
	智慧管理擴充基座	本產品為可以智慧管理的電腦擴充基座，可以自我技術問題診斷、解決、售後管理的電腦擴充基座。所以稱為智慧管理。開發一 App 軟體取得所有資訊，方便設定。客服人員可以根據這些資料做先期診斷問題並提供解答方案。

年 度	項 目 或 成 就	
109 年度	Thunderbolt 4 dock	當 INTEL 新一代 CPU 開始內建 Thunderbolt 4 時，等同宣告了 Thunderbolt 在高階商務筆電百分百的滲透率。東碩領先全球開發的 Thunderbolt 4 dock，全新的設計架構，建置了 3 個 Thunderbolt 40Gbps 全功能 USB-C 的下行口，可以連接任何 USB-C 螢幕、USB-C 裝置、也可以 PD 充電。
	雙機共享擴充基座	USB 對接裝置與其控制方法(USB docking station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主要為兩個不同裝置可以透過此擴充基座切換 USB 及視頻訊號，應用於筆電、手機或平板可共用一個擴充基座。目前市面上無此產品。 此產品已取得發明專利：美國、台灣、中國。
	雙螢幕共享擴充基座	擴充基座，其在一使用者的單個電子裝置需分享資料時，擴充基座將此單個電子裝置連接至多個顯示裝置，以在多個顯示裝置的螢幕上顯示欲分享的資料，而當另一使用者的電子裝置加入時，可自動切換其中一個顯示裝置給另一使用者，以在多個顯示裝置顯示不同電子裝置的資料，藉以可實現多人資料共享，方便多人一起工作討論、協同作業。 此產品已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110 年度	無線及有線 IP 的影音裝置	研發 USB over IP 技術，經由無線 Wi-Fi 6、或網路線 Ethernet，傳輸影音 IP 封包、USB 數據；軟體開發 PC 端 USB virtual server，使得遠端(無線、網線)連接之 USB 裝置，符合 USB UVC、UAC、HID、MSC，無須安裝 driver 即可隨插即用。影音壓縮裝置可以連接 USB3.0 dock，輸出 2 個 HDMI 螢幕顯示。
	有線及無線的大量佈建方法	當辦公室需要大量佈建 smart dock 時，無線方面，利用無線 BLE mesh 的特性，可以自動連線所有設備；有線方面，利用 SNMP 在有線網路中 discover 新裝置。東碩擅長軟體開發，實現大量快速佈建方式，提高更穩定更安全的軟體架構，縮短 IT 建置人力及時間。此佈建軟體架構已取得世界發明專利。
	視訊會議擴充基座	此 speakerphone dock 整合 dock + speaker+ microphone 為三合一的之擴充基座，專為視訊會議用途而開發，導入 AI 降噪功能。現有 DSP 可以加入語音辨識的演算法。因應不同噪音環境，做 AI 降噪的處理方式。
	WWCB 擴充基座	與 Google 合作開兩款 dock，取得 Google WWCB 認證，除了適用 Chromebook 外，也通用相容於 Windows 及 MacBook。

年 度	項 目 或 成 就	
111 年度	雲端智能遠端管理、軟硬整合的擴充基座	由東碩團隊開發成功的軟硬整合的 dock，因應混合辦公環境的 Hot-desking 需求，每個辦公桌位置都是可預約(booking)，每個 dock 都是可以遠端控制，IT 人員可由雲端或公司網域，對 dock 做遠端的監控、統計使用分析、電源管理、除錯服務、及韌體更新。
	遠端韌體更新方法	擴充基座普及為筆電必要之周邊，但是相容性技術問題一直困擾使用者，如何韌體更新成為客戶售後服務的最大課題。東碩成功研發了如何遠端且安全的更新韌體的技術，並已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集成 GaN 電源的擴充基座	GaN 氮化鎵技術逐漸成熟，每 CC 數的供電瓦特數逐漸提升，體積縮小，將它內建至 dock 內，減少了笨重的變壓器，讓 dock 更具移動性。但是需要解決的難題是電磁干擾防護及高溫散熱方案，東碩為第一家有能力解決並量產出貨的廠商。
	高清 5 顯擴充基座	全球第一台擴充基座，僅透過一條 USB 10Gbps 的纜線，可以延伸電腦畫面達 5 個 4K60 螢幕，超越了現今電腦繪圖卡僅能輸出 4 個畫面的極限。
	USB4 擴充基座	一個 USB4 dock 高達 40Gbps 頻寬的傳輸介面，使用 Tunneling 技術，打包影音數據封包，透過 USB4 介面，可以輸出 2 個 4K120 畫面。
112 年 1 月~9 月	KVM 擴充基座 (Share dock)	因應 WFH，個人擁有兩台電腦但需要共享一個擴充基座，共享螢幕及 USB 裝置。東碩研發之新款 KVM 擴充基座，兩台電腦切換、雙螢幕共享、資料互傳共享、電源充電共享，並且可以藍牙裝置共享(無需重新配對、自動無縫連接)，還有雙螢幕切割的美國發明專利。
	Thunderbolt 5 高速擴充基座	東碩與 INTEL 合作開發，同步 INTEL 新技術發表會發表的 Thunderbolt 5 dock，可以支持最新 PD3.1 最高瓦特數 240W 對筆電充電，三個 4K144 螢幕輸出，支持 PCIe Gen 4x4，提高 NVMe SSD 讀寫速度，為 Creator 創作者市場最佳選擇。此擴充基座與 PC 的連接纜線頻寬除了相容原 40Gbps，還可以動態調變到 80Gbps、甚至高達 120Gbps。
	USB3.0 延伸裝置	全世界第一台將 USB3.0 信號 10Gbps 頻寬乘載在 CAT6 網路線上，可以延伸線長達 60~100m，並可以兩台 PC 切換。搭配 USB3.0 dock，作為大會議室的 conference 裝備，連接螢幕、視訊相機、麥克風喇叭；方便施工、容易安裝。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雙贏策略：本公司掌握領先技術，同步與客戶規劃新產品，縮短開發時效，幫助客戶搶得市場先機。
- B.策略合作：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前端市場動態，以因應客戶即時性的產品需求。
- C.專業形象：加強企業之整體形象及知名度的建立，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提升市場占有率。

②研發策略

- A.新技術新晶片方案應用先期開發，以期技術領先同業。
- B.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自動化製造測試，以協助工廠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提供優質良好之產品。
- C.積極參與各協會論壇及晶片廠商新技術發表會，了解新技術規格趨勢及上游晶片動態，以創造最佳的產品系統周邊相容性品質，並對電動車使用模式相關市場、安全監控使用模式，做出可行性評估。

③生產策略

- A.機動靈活化生產，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B.工程化生產，快速彈性換線，滿足客戶多品項快速出貨的要求。
- C.強化Pull System生產模式，以期能縮短交期，降低WIP。
- D.引進自行研發的生產測試工具與程序，增加產品測試精度與效率，並有效降低生產測試內部成本。

④財務策略

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⑤管理策略

推動台灣、大陸及美國子公司全面資訊連結化，以提升經營效率。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互贏共利：協助客戶解決在銷售推廣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提供客戶適當的產品教育訓練、或相關技術服務。
- B.市場開發：配合客戶既有行銷渠道，積極佈建新應用領域，開發新市場商機。
- C.長期合作：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擴展全球化行銷規模。

②研發策略

- A.持續新技術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
- B.掌握關鍵技術持續研發投資，建置研發核心技術，提高競爭門檻與加強本公司競爭優勢。
- C.與上游晶片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產品設計，以取得最新技術支援及設計經

驗，搶得市場先機，甚或取得獨家產品技術以獨占部分利基市場，並對市場反饋使用情境與優化，做出分析與產品設計調整，得以對未來產品接收度與好感度更為提升。

③生產策略

- A.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B.自動化生產，除可提升產品信賴度外，更可以降低作業員人數，改變生產人力結構與人力成本結構。
- C.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TPS，實現JIT、成本降低、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④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

⑤管理策略

加強業務、產品行銷、研發與客戶進行「先期連結」(Early Engagement)、提早掌握下一世代的產品方向與技術趨勢，同步進行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整合，提供經營分析、決策支援、資訊分享等智慧化管理系統，以建立企業數位化與低碳化的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 3 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9,072	0.19	7,136	0.10	3,708	0.16	
外銷	亞洲	1,993,321	42.56	4,184,774	61.54	730,639	31.22
	美洲	1,867,928	39.89	1,546,231	22.74	1,167,762	49.90
	歐洲	760,519	16.24	1,012,514	14.89	406,752	17.38
	其他	52,303	1.12	49,385	0.73	31,318	1.34
合計	4,683,143	100.00	6,800,040	100.00	2,340,1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已達四十年，且本公司之產品除於歐、美之大型電腦通路及賣場銷售外，亦同時直接與國際知名電腦大廠共同開發，量身訂做。本公司主力產品商用型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涵蓋 USB 3.0、USB-C 及 Thunderbolt 介面；在 USB 3.0 為全球第一家 USB 3.0 Docking 供應廠商，為眾多品牌廠商之冠；尤其本公司為 Intel Thunderbolt 的指定推薦的 ODM 設計製造廠商，已是眾多 ODM 品牌商之最佳配合夥伴。本公司 Thunderbolt 4 Docking 亦為全世界第一家最早獲得 Intel/Apple 認證且於 2020 年底量產上市。以 ODM 品牌市場佔有率而言，本公司一直是領先同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產業調查報告的數據指出，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的全球產值已來到美金 72 億，估計 2028 年產值將高達美金 96 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仍維持在約 4.8%的成長。此產值涵蓋筆電、手機、平板、硬碟儲存的 Dock 市場規模。

USB-C 整合了 DP 影音、USB 資料、PD 充電。針對筆電相關技術演進走向；在 DP 影音方面，從 DP1.4 提升到 DP2.1，頻寬提高到 80Gbps，影像解析度提升到 8K60 或是 4K240；在 USB 資料也從 10Gbps 提升到 40Gbps；PD 充電技術從 PD3.0 100W 躍進到 PD3.1 240W。

因應以上科技規格演進，將帶來另一波筆電換機潮，擴充基座 Docking Station 也必需相對應的功能提升，影像頻寬提升可以讓 Dock 接上更多螢幕，USB 頻寬提升可以讓 Dock 接上更多 USB 裝置，PD 充電規格提升讓 Dock 可以對更多 3C 裝置充電，Dock 也變成了一個 Charging Station 充電站。尤其在筆電輕薄設計，僅留少數 USB-C 接口，擴充基座 Dock 的市場需求性更相對重要。

除了筆電，還有遊戲主機也都採用了 USB-C，傳送影音、資料、充電。雖然遊戲機為掌上型機器，但若需要延伸更大的電視螢幕，或是連接更快的有線網路，或是連接外接鍵盤滑鼠搖桿，那麼遊戲機專用的 Gaming Dock 也是一個需求很大的應用市場。

採用標準 USB-C 介面促使各類 3C 電子商品可以互相溝通或相互支援，這也使得一個擴充基座 Dock 可以相容更多的 3C 電子商品。尤其是第三類半導體 GaN 氮化鎵的迅速發展，提升電量轉換效率，讓電源設計尺寸縮小，促使 USB-C 介面電源變壓器可以提供更大的充電電量。USB 協會的 PD3.1 希望將充電技術也導入到消費性電子商品，如電器、家電設備、廚房用品、工具機等等。擴充基座 Dock 支援 PD3.1 後，將支援共多消費線電子設備，將會開創出更多元化的整合應用市場及商機。

(4)競爭利基

①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

本公司產品規畫(Roadmap)能力一直受到客戶肯定。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市場研究、新品開發，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新技術，提前與客戶互動，分享新資訊、討論新產品規格，每每能創新利基產品，提供客戶搶得市場商機。在主流競爭市場，產品功能差異化，提高商品附加價值，讓客戶在市場上擺脫價格競爭。

②產品研發能量與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成立迄今一向重視創新研發，研發能力獲得國際大廠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了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從產品規格、研發設計、到生產製程之量身訂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黏著度。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整合性、高速訊號、軟體設計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

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③具備模具製作能力及產品開發量測認證所需的高端設備實驗室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外，亦建構了各項技術相關的實驗室與高端設備：

- (a) CNC 的模具製作機具以及模型製作實驗室
- (b) 產品安規認證實驗室(EMI 及 ESD 實驗室)
- (c) USB、HDMI、DP 等訊號量測實驗室
- (d) 熱流模型分析模擬軟體工具
- (e) Type-C 功能規範驗證實驗室
- (f) Thunderbolt 訊號驗證實驗室
- (g) RF 高頻頻寬偵測與效率量測實驗室
- (h) 恆溫恆濕環境驗證實驗室

④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江蘇昆山及新北市汐止區設有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新進競爭者進入相同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國際品牌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競爭優勢。

此外，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並致力於優化設計生產流程、簡化製程，以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深獲客戶之信賴，故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

無論從本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商用型筆電輕與薄的設計趨勢

因應高度行動化(Mobility)的需求，商用型筆電的輕薄設計風格已然蔚成趨勢。在這股趨勢的驅使下，機身自然不能承載過多接口，因此，勢必帶動電腦週邊擴充商品需求量的大幅增長。本公司為 USB 電腦週邊產業，特別是主力產品擴充基座未來仍具極其龐大的成長空間。

B.複合式高速介面普及率的提昇

隨著商用型筆電在輕與薄的設計需求，已越來越多單一訊號功能的接口已自筆電中移除，複合式訊號的接口將大量的取而代之，此項演變確實帶來發展週邊商品極大的利多，尤其是擴充基座的設計，更可以較簡易的方式，將複合式的訊號透過擴充基座分解出不同訊號，如 USB、影音及網路等接口。也因為筆

電上所提供的複合式訊號的接口，進而導致消費者對於週邊擴充產品，特別是擴充基座需求急速的增加。

其次是商用型筆電在規格、功能以及對資料處理的速度上的要求越來越高，這些需求無疑使得研發產品的門檻相較於以往的產品在難度上高出許多。這對本公司多年致力於高速訊號的研發所累積的經驗以及成果上來看，相較於其他同業確實取得較大的領先優勢，這對本公司發展的遠景來看確實提供了一個極其有利的因素。

C.更多擴充基座的應用情境

居家辦公(WFH)、遠距教學，帶動筆電成長，也帶動擴充基座的成長。不管是在家或在公司上班，各種工作場合，企業需求仍是員工的高效生產率，尤其擴充基座可以連接更多 USB 周邊設備如視訊會議所需之攝像機、語音話筒、或是有線連網設備。學生或是教師也因應疫情必需利用電腦連網來進行遠距教學，同樣都刺激擴充基座的高速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同業競爭者增多導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

隨著商用筆電的快速發展帶動週邊商品的需求增加，使得投入競爭業者亦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導致產品價格壓力增加。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持續投資生產與研發設備以提升生產的技術與效能，以提高生產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持續投資更高規格的研發設備，擴大更高性能及功率產品的研發，持續保持產品競爭力以及領先同業的優勢。此外，功能差異化以區隔競價市場，為 ODM 大廠客製化的軟體開發能力，也是本公司保持領先優勢的重要因素。

B.產品複雜度高導致開發成本加高

I/O 新技術規格向上提升，技術難度日益加高。接口已自單一訊號接口演進到複合式訊號接口；匯流排傳輸速度由 USB 3.0 的 5Gbps 演進到 10Gbps，甚至是 Thunderbolt 的 40Gbps；影像畫質解析度亦由 1080p 提高到 4K60，甚至是高畫質螢幕 4K 頻率 144Hz 或是 8K，乙太網路亦從 1Gbps 躍進到 2.5G、5G、10Gbps。如此眾多高速訊號整合，導致整體系統的複雜度提高，設計難度相對提高許多。如此，勢必造成設計的材料、人力以及時間成本的大幅提高進而影響新產品的上市時效以及在成本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累積既有嫻熟的經驗，將各功能區塊採用模組化的設計方式，將來自不同供應商等效的晶片設計成多個設計模組。如此，不但可以在晶片的選擇上更為靈活，更可以從中取得更好的價格支持並加速新案的開發，縮短整個研發時程進而加速新產品上市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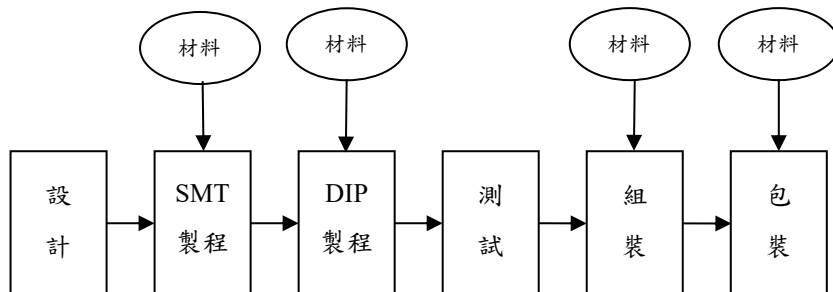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擴充基座	主要的用途及功能係使用一條纜線，即可延伸或擴充主機既有(或沒有)的延伸連接埠，如將網路連接埠、數據連接埠、USB 介面、DP/DVI/HDMI 雙(多)顯示器、立體聲/麥克風複合式連接埠、鋼纜鎖插槽、及電源整流器等功能彙整於同一台機器設備上。充電功能的導入使得擴充基座可兼具電源供應，對主機充電。
訊號轉換器	(1)可由一個 USB 訊號轉換成另一種影音輸出訊號。 (2)可由一種影音訊號轉換成另一種影音輸出訊號。 (3)可切換類比與數位訊號。 (4)可提供一組影音訊號轉換成多組的影音訊號。
分享器	USB 相關週邊應用產品，主要用途及功能如下： (1)傳輸大量數據及資料交換之需求。 (2)具有即插即用的功能。 (3)對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一機多控的 PC 環境。

(2)產製(開發)過程

本公司擴充基座及轉接器之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IC 晶片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商)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變動率
擴充基座(Docking)	9.88%	12.51%	26.62%

變動原因：擴充基座(Docking)變動達 26.62%，其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111 年度
擴充基座(Docking)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865,741
	Q(P' - P)	802,132
	<u>(P' - P)(Q' - Q)</u>	<u>382,044</u>
	P'Q' - PQ	2,049,91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759,374
	Q(P' - P)	3,577,190
	<u>(P' - P)(Q' - Q)</u>	<u>(3,654,349)</u>
	P'Q' - PQ	1,682,21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7,703

註：P'為當年度單價，P 為上年度單價，Q'為當年度銷量，Q 為上年度銷量

主係 110 年度之缺料情形已於 111 年度逐漸改善，IC 價格回穩，訂單及產能同步上揚，且隨 3C 設備推陳出新，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並配合高階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產品之滲透率提升下，本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此外銷售佔比最大宗之電腦擴充基座產線自中國移回台灣，因此 MIT 產品比重亦提高，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865,741 千元及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802,132 千元；而銷售量增加，帶動生產量增加，產生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759,374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3,577,190 千元。綜上所述，兩期變動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382,044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3,654,349 千元，整體而言，擴充基座毛利提升 367,703 千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A	833,565	20.36	無	NA	1,096,152	21.28	無	A 公司	160,178	14.94	無
2	其他	3,259,645	79.64	無	其他	4,054,978	78.72	無	其他	912,008	85.06	無
	合計	4,093,210	100.00		合計	5,151,130	100.00		合計	1,072,186	100.00	

變動原因：

NA 公司及 A 公司主要提供本公司 IC 晶片，進貨金額之變動係與訂單量成正向關係。110 年度因疫情導致市場缺料情形嚴重，111 年度該情形逐漸緩解，市場需求提升，帶動訂單量，使本公司對 NA 公司之關鍵 IC 需求進而大增，惟至 112 年第 3 季，因銷售客戶庫存水位高，故拉貨力道減緩，訂單量降低，復以本公司將 NA 公司採購份額改為付款條件較佳之供應商 - A 公司，故 112 年前 3 季本公司對 NA 公司之進貨量隨之下滑，且 A 公司躍升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N	2,548,082	54.41	無	EN	3,049,250	44.84	無	EN	943,955	40.34	無
2	其他	2,135,061	45.59	無	其他	3,750,790	55.16	無	LU	256,423	10.96	無
—	—	—	—	—	—	—	—	—	其他	1,139,801	48.70	無
	合計	4,683,143	100.00		合計	6,800,040	100.00		合計	2,340,179	100.00	

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售資訊產品，故資訊產品終端應用之電腦大廠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原物料缺料之情形衝擊本公司 110 年度之銷售量，惟此情形於 111 年度趨緩，故 111 年下半年度本公司出貨量大增；然而 112 年度第 3 季由於 EN 客戶庫存水位高，拉貨力道銳減，銷售量隨之下滑，惟 LU 客戶躍升至第二大銷售客戶，主係新案件於 112 年初開始試產並出貨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周邊產品		2,457	1,966	4,277,640	3,617	2,894	7,170,21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周邊產品		26	9,072	4,465	4,674,071	48	7,136	2,709	6,792,90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367	305	171
	間接員工	518	513	510
	合計	885	818	681
平均年歲		35.74	38.44	40.00
平均服務年資		3.02	3.67	4.45
學歷分布比率 (%)	碩士	8.70	6.60	7.64
	大學(大專)	34.12	34.35	46.84
	高中	39.32	44.74	28.31
	高中以下	17.86	14.31	17.2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賠償或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形。同時本公司生產線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及大陸昆山地區，恪守兩岸當地之環保規定及要求，本公司並無因生產而導致污染環境之情事與支出。大陸地區廠房於 2021 年 12 月加設太陽能設備，響應全球綠能減碳環保政策，獲得當地政府與客戶極高好評價。台灣汐止廠區也針對節能進行能源監控系統與全面裝設 LED 節能燈管，有效降低能耗浪費，總體投入費用約 NT 250 萬。

另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及 (REACH) 危害化學物質禁用指令之管理措施及符合情形，本公司除已由 ISO14001 通過認證以外，產品亦已符合 RoHS 規範，未來本公司各項產品仍將持續以環保概念為出發點，為環保方向繼續努力。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員工是企業的主體，唯有快樂滿足的員工才能創造良好的工作效率與滿意的客戶，進而造就幸福優秀的企業。透過以下福利事項，我們致力於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與氛圍：

①獎金/禮品類：

- A.年終獎金 B.員工分紅 C.三節獎金 D.勞動節獎金
- E.生日禮金 F.母親節禮品 G.父親節禮品

②保險類：

- A.勞保 B.健保 C.團保

③休閒類：

- A.國內旅遊 B.國內外旅遊補助 C.部門聚餐 D.慶生會
- E.家庭日 F.社團活動 G.淨灘 H.公益路跑活動

④制度類：

- A.伙食費 B.完整的教育訓練 C.誤餐費 D.順暢的升遷管道

⑤設施類：

- A.圖書區 B.哺乳室 C.免費咖啡機 D.藝文走廊

⑥請/休假制度：

- A.週休二日 B.特休假 C.生理假 D.產檢假 E.產假
- F.陪產假 G.家庭照顧假 H.公假 I.生日假 J.公益假

⑦補助類：

- A.結婚禮金 B.生育津貼 C.員工進修補助 D.旅遊補助 E.住院慰問金

⑧其他：

- A.員工購物優惠 B.年度健康檢查 C.周三免費素食午餐盒

⑨教育訓練補助：

- A.高階主管讀書會 B.中階主管讀書會 C.中高階主管共識營
- D.每月舉辦講座，內容包含理財/生活/新奇/趣味/公益/藝術/健康
- E.外部進修教育訓練 F.同心會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共創雙贏。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書面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除了透過績效考核期間定期與員工互動外，並設置匿名意見箱以及每年舉辦的董事長座談會，設置多元的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可反映真正的想法。同時，訂定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內部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前王姓員工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主張本公司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發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本案經調解後，由本公司支付予前王姓員工 50 千元，雙方達成和解，本案終結。
- (2)本公司兩位外籍移工因懷孕希望在臺生小孩，而本公司已取得勞方簽署離職申請，惟勞方不願終止僱傭契約，嗣本案調解成立，由本公司支付慰問金共計 45 千元，並配合向勞動部辦理終止廢聘，同意勞方轉換雇主，本案終結。
- (3)本公司前吳姓員工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向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主張本公司在未經其本人同意之情況下，調整職務，故請求給付資遣費、加班費等，本案雖調解未成立，惟本公司迄今未收到前吳姓員工後續之主張或請求，且本案所產生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整體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上述勞資爭議皆係個案且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因應資安議題在全球逐漸升溫，近幾年網路犯罪已趨向全球化，為保護公司重要資料與研發成果，本公司資訊處已設置相當程度防護措施，依目前資安管理措施與成效，尚無重大明顯之風險，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 員工使用公司配發的工作電腦，每部電腦皆設定登入帳號/密碼，無法逕行傳輸資料至 USB。
- (2) 每部工作電腦皆安裝防毒軟體。
- (3) 重要研發檔案皆強制加密，加密後的檔案須透過授權才能打開。
- (4) 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並禁止從公司訪問不恰當的網站。
- (5) 遵守個資法。
- (6) PLM/ERP/MES/BPM 等重要系統皆須申請才配發帳號，並記錄重要的資料變更歷程。
- (7) 權限或資訊相關事項之申請須透過內部資訊處理單申請。
- (8) 從公司外部要連入重要系統需透過 VPN 連入公司網路，並擁有相關系統的登入帳號密碼，才能進入。
- (9) 重要系統及檔案資料定期進行備份。
- (10)人員離職時會將相關的系統權限關閉。
- (11)強制用戶定期變更重要系統的密碼。
- (12)高階主管不一定擁有變更資料的權限，管理角色與操作角色分開。
- (13)供訪客使用的網路與內部員工網路分開管理。
- (14)增設第二機房，落實異地備援

(15)完成資安健檢：

- a. 網路資訊架構檢視
- b. 防火牆連線設定
- c. 伺服器主機弱點檢測
- d. 內部網路封包監聽與分析
- e. 網站/網頁弱點黑箱檢測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110年1月12日依鑑價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向國揚實業(股)公司取得土地、房屋及建築做為廠房使用，交易金額為625,067千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年9月30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橫長涇路101號	72,118.56 m ²	310人	電腦週邊產品	良好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號3樓、4樓	7,185.85 m ²	179人	電腦週邊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電腦週邊產品	2,457	1,966	80.02%	4,277,640	3,617	2,894	80.01%	7,170,21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oodway Overseas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946,277	1,387,902	3,017,370	100.00	1,387,902	1,387,902	權益法	105,773	—	—
Gentle Enterprises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678	26	50,000	100.00	26	26	權益法	—	—	—
GWC Technology Inc.	買賣業務	23,332	180,458	65,377	100.00	180,458	180,458	權益法	38,062	—	—
GOOD WAY CAYMAN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468,024	485,882	10,000,000	100.00	485,882	485,882	權益法	—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965,454	1,392,317	註 1	100.00	1,392,317	1,392,317	權益法	1,473,857 註 2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	45,540	註 1	100.00	45,540	45,540	權益法	47,393 註 2	—	—
Digi-Tech LLC	買賣業務	31,002	32,277	註 1	100.00	32,277	32,277	權益法	33 註 3	—	—
Bristar Technology, Inc	不動產租賃	3,663	4,702	120,000	100.00	4,702	4,702	權益法	(76) 註 3	—	—

註 1：本公司係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資本額，不擬揭露股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3：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3,017,370	100	—	—	3,017,370	100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65,377	100	—	—	65,377	100
GOOD WAY CAYMAN CO., LTD.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Digi-Tech LLC	註1	100	—	—	註1	100
Bristar Technology Inc.	120,000	100	—	—	120,0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東碩公司	銷售	H 公司	112/6/26-至今	銷售合約	無
東碩公司	銷售	EN 公司	110/11/29-永久	銷售合約	無
GWC 公司	銷售	RI 公司	107/11/01-永久	銷售合約	無
東碩公司	銷售	F 公司	109/07/15-114/07/14	銷售合約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宏泰電力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電氣技術顧問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2/23-114/2/23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2/23-114/2/23	ISO 50001 國際性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2/23-113/2/23	溫室氣體查核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銓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2/9/27-114/9/26	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契約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銓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2/9/27-114/9/26	外國人宿舍代管契約書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多網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111/4/27-116/4/27	軟體開發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3/6-113/3/6	綜合責任保險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1/1-112/12/31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1/1-113/12/31	移轉訂價報告及東碩集團企業主檔	無
東碩公司	勞務	巨群法律事務所	112/6/1-113/5/31	法律顧問委任契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6,782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次募資計畫)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五年，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8.93%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26,782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1 季	113 年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2 季	326,782	210,782	116,000
合計		326,782	210,782	116,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之 326,782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13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4,670 千元，113 年起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21,305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NTD)	擬償還金額 (NTD)	減少利息支出(NTD)	
						113 年度	11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銀行	6.28%	2023/12/4-2024/1/31	營運週轉金	116,000	116,000	5,449	7,285
上海銀行	6.53%	2023/12/12-2024/2/29		116,000	116,000	4,400	7,575
第一銀行	6.80%	2023/11/3-2024/3/31		97,650	94,782	4,821	6,445
合計				329,650	326,782	14,670	21,3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

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面額：300,000 千元 債券每張面額：100 千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8.9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326,782 千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公司債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未有此情事，故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8.93%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1,168,018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11,680,18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4,582,677 千元 2.負債總額：2,862,838 千元 3.無形資產：6,921 千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712,918 千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千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募集資金金額	326,782	326,782	326,782
目前已發行股數(A)	61,168	61,168	61,168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註1及註2)	12,180	—	8,22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73,348	61,168	69,38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6.61	—	11.85
募集資金前每股淨值(112/9/30)	28.12	28.12	28.12
募集資金後每股淨值(元)	23.45	28.12	24.79

註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113年2月15日前五日平均收盤價33.54元)之八成，即每股26.83元設算，預計需發行12,180千股。

註2：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13年2月15日前五日平均收盤價33.54元×溢價率108.93%計算為36.5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司債係以發行面額300,000千元進行設算，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8,220千股。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本公司本次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1.85%，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16.61%。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該公司112年9月底每股淨值為28.12元，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8,220千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24.79元。若以相同資金需求預估，經設算該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80千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23.45元。故以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

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辦理公開承銷，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26,782 千元，將擬用於償還為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周轉金，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將 326,782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 112 年第 3 季個體自結報表觀之，本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74,870 千元、4,458,855 千元、6,678,272 千元及 2,382,769 千元，每年營業收入約有 44~66 億元左右之規模，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326,782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 113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3,307 千元，113 年起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9,484 千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本公司預定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

預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NTD)	擬償還 金額 (NTD)	減少利息支出(NTD)	
						113 年度 (註 2)	11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銀行	6.28%	2023/12/4-2024/1/31	營運週 轉金	116,000	116,000	5,449	7,285
上海銀行	6.53%	2023/12/12-2024/2/29		116,000	116,000	4,400	7,575
第一銀行	6.80%	2023/11/3-2024/3/31		97,650	94,782	4,821	6,445
合計				329,650	326,782	14,670	21,3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2：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 3 月及 5 月，以 1 個月(31 天)計算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 提升償債能力，增加未來調整財務結構彈性

本公司多年來為因應業務發展及隨著營業收入規模逐年成長，致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相對增加，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仍多仰賴短期銀行借款方式以取得資金。然而短期銀行借款不利於短期償債能力之表現，亦受限於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經濟環境反轉或產業景氣循環低迷，資金調度將受銀行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較高且長期發展亦容易遭受限制。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中長期資金支應業務營運所需，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者如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可優化其財務結構，具有未來調整財務結構彈性暨降低財務風險之優點，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將 326,782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1季	113年第2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2季	326,782	210,782	116,000
合計		326,782	210,782	11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並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之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預計於113年第1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度以募集所得資金326,782千元用於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少實際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NTD)	擬償還 金額 (NTD)	減少利息支出(NTD)	
						113年度 (註2)	113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銀行	6.280%	2023/12/4-2024/1/31	營運週 轉金	116,000	116,000	5,449	7,285
上海銀行	6.530%	2023/12/12-2024/2/29		116,000	116,000	4,400	7,575
第一銀行	6.800%	2023/11/3-2024/3/31		97,650	94,782	4,821	6,445
合計				329,650	326,782	14,670	21,3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2：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113年3月及5月，以1個月(31天)計算112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300,000千元擬用於償還向各銀行所融資之款項，可減輕原借款衍生之財務負擔，經參酌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金額計算，預計113年度可減少利息支14,670千元，113年起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1,305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影響

單位：%

項目		本次募資前 (112年9月底)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94	67.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63	238.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76	66.60
	速動比率	44.47	49.56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12年9月30日自結個體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326,782千元所估列。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326,782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而言，假設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負債占資產比為64.94%，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逐步降低；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募資前200.63%提高至募資後238.5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募資前59.76%及44.47%，分別提高至募資後之66.60%及49.56%。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說明，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募集資金規模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不予考慮。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不予考慮。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112/9/30 籌資前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募集資金金額	—	326,782	326,782	326,782
資金成本(註1)	—	—	9,869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1,168	61,168	61,168	61,168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2及註3)	—	12,180	—	8,220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61,168	73,348	61,168	69,38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A)(註4)	—	16.61	—	11.85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	14.24	—	10.59

註1：資金成本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3.02%設算。

註2：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113年2月15日前五日平均收盤價33.54元)之八成，即每股26.83元設算，預計需發行12,180千股。

註3：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13年2月15日)前五日平均收盤價33.54元×溢價率108.93%計算為36.5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司債係以發行面額300,000千元進行設算，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8,220股。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0.59%，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14.24%，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不同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故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3.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千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募集資金金額	326,782	326,782	326,782
目前已發行股數(A)	61,168	61,168	61,168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註1及註2)	12,180	—	8,22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73,348	61,168	69,38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6.61	—	11.85
募集資金前每股淨值(112/9/30)	28.12	28.12	28.12
募集資金後每股淨值(元)	23.45	28.12	24.79

註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113年2月15日前五日平均收盤價33.54元)之八成，即每股26.83元設算，預計需發行11,182千股。

註2：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13年2月15日)前五日平均收盤價33.54元×溢價率108.93%計算為36.5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司債係以發行面額300,000千元進行設算，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8,220千股。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本公司本次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1.85%，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16.61%。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該公司112年9月底每股淨值為28.12元，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8,220千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24.79元。若以相同資金需求預估，經設算該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80千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23.45元，故以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11 月(實際數)	112 年 12 月~113 年 6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325,840	241,351
非融資性收入(B)	4,699,023	1,881,855
非融資性支出(C)	4,605,842	2,071,95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50,000	350,000
對外長期投資(E)	468,025	—
支付現金股利及紅利酬勞(F)	112,040	—
執行庫藏股(G)	39,115	—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	(471,929)	(298,752)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銀行借款	363,2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以 112 年 1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123,206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2,071,958 千元，若考量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350,000 千元，然因本公司 112 年度受電子產業景氣影響，且適逢近期終端 PC 消費市場尚未回溫，下游供應鏈仍尚在去化庫存之狀態，因此近期業績表現不如以往並產生虧損，故 113 年度未有估列盈餘分派之情事，綜合考量近期營運表現及資金運用情況，本公司將於 113 年 6 月出現資金缺口達 298,572 千元，若短期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利息支出負擔侵蝕獲利，並提高經營風險。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26,782 千元，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本次籌資金額及資金募集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稱合理。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11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112/12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5,840	548,083	52,350	58,607	143,551	71,240	137,852	303,867	75,355	212,194	204,436	241,351	325,8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99,321	505,267	554,013	319,850	158,631	343,498	244,005	236,821	291,394	225,078	213,538	138,050	4,729,466
其他收入	9,194	13,611	6,728	10,080	6,051	7,219	13,211	12,008	12,867	11,026	5,612	3,994	111,601
小計	1,508,515	518,878	560,741	329,930	164,682	350,717	257,216	248,829	304,261	236,104	219,150	142,044	4,841,0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914,733	987,969	751,334	244,594	231,431	144,076	140,580	45,277	35,352	261,863	187,995	242,011	4,187,215
應付費用付現	18,719	28,076	52,493	20,400	45,421	21,349	20,439	24,066	16,719	76,957	16,957	12,230	353,826
薪資付現	63,425	20,591	40,345	802	20,355	19,791	19,722	20,911	20,803	19,908	19,511	22,000	288,164
利息費用	3,573	7,975	2,886	2,779	4,695	3,980	3,762	5,395	5,320	2,669	4,524	3,682	51,240
其他支出	—	—	—	—	5,320	—	—	—	—	—	—	—	5,320
小計	1,000,450	1,044,611	847,058	268,575	307,222	189,196	184,503	95,649	78,194	361,397	228,987	279,923	4,885,7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50,450	1,394,611	1,197,058	618,575	657,222	539,196	534,503	445,649	428,194	711,397	578,987	629,923	5,235,7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83,905	(327,650)	(583,967)	(230,038)	(348,989)	(117,239)	(139,435)	107,047	(48,578)	(263,099)	(155,401)	(246,528)	(68,858)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299,640	140,000	751,247	257,326	589,424	944,032	800,890	143,660	30,000	139,427	342,363	128,000	4,566,009
償還銀行借款	(585,462)	(110,000)	(497,788)	(233,737)	(519,195)	(1,038,941)	(239,563)	(432,508)	(115,838)	(6,086)	(295,611)	(5,378)	(4,080,107)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468,025)	—	—	—	—	—	(468,025)
執行庫藏股	—	—	39,115	—	—	—	—	—	—	—	—	—	39,11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92,844)	—	—	—	—	(92,844)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3,390)	(15,806)	—	—	(19,196)
小計	(285,822)	30,000	292,574	23,589	70,229	(94,909)	93,302	(381,692)	(89,228)	117,535	46,752	122,622	(55,04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8,083	52,350	58,607	143,551	71,240	137,852	303,867	75,355	212,194	204,436	241,351	226,094	226,094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6,094	212,567	409,382	228,107	147,770	71,867	166,883	225,782	271,662	361,574	478,343	606,898	226,0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05,135	173,602	321,928	300,059	332,745	388,341	390,642	399,610	455,101	495,812	518,710	544,723	4,526,408
其他收入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小計	208,135	176,602	324,928	303,059	335,745	391,341	393,642	402,610	458,101	498,812	521,710	547,723	4,562,4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77,892	242,318	283,400	327,474	218,306	242,212	280,390	302,041	313,438	326,612	342,007	354,842	3,410,932
應付費用付現	12,392	10,873	27,525	25,444	25,864	24,235	24,475	24,811	24,873	25,553	21,269	21,629	268,944
利息費用	4,000	4,000	4,000	3,1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5,100
薪資付現	22,000	44,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86,000
小計	216,284	301,191	336,925	378,018	268,670	290,947	329,365	351,352	362,811	376,665	387,777	400,971	4,000,9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66,284	651,191	686,925	728,018	618,670	640,947	679,365	701,352	712,811	726,665	737,777	750,971	4,350,9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32,055)	(262,022)	20,603	(223,634)	(161,937)	(204,520)	(145,621)	(99,742)	(9,830)	106,939	235,494	376,869	437,527
融資淨額 7													
償還銀行借款	(5,378)	(5,378)	(169,278)	(5,378)	(142,978)	(5,378)	(5,378)	(5,378)	(5,378)	(5,378)	(5,378)	(5,378)	(366,0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6,782	—	—	—	—	—	—	—	—	—	—	326,782
小計	(5,378)	321,404	(169,278)	(5,378)	(142,978)	(5,378)	(5,378)	(5,378)	(5,378)	(5,378)	(5,378)	(5,378)	(39,2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2,567	409,382	228,107	147,770	71,867	166,883	225,782	271,662	361,574	478,343	606,898	748,272	748,27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成立並持有 GOOD WAY CAYMAN CO., LTD.(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以下簡稱：GW CAYMAN)，後續再以增資 468,025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方式增資。本公司本年度轉投資 GW CAYMAN 主係隨著俄烏戰爭的爆發，國際間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且由於兩岸之間尚存緊張情勢，台灣屬於地緣政治弱勢，為防範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增高，觀察近年來電子產業龍頭廠商為避免地緣政治之影響，紛紛擇定東南亞地區為新生產據點，本公司經評估國內電腦產業龍頭近年陸續至越南設廠，綜觀越南當地供應鏈產業計有系統(成品)、電子產品零組件及電腦周邊產品等，故其產業聚落已逐漸到位，未來能藉由當地完整之供應鏈以及較便宜之土地及人工打造新生產基地，遂與越南太平工業區簽訂取得土地使用權，此長期投資未來將可助益本公司將地緣政治所衍生之生產風險進行分散以及對未來拓展新客戶打造新利基方案。

上述長期投資計畫皆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預估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 3 季
財務槓桿度	0.92	1.27	0.86
負債比率(%)	67.01	70.61	64.94
營業收入淨額	4,458,855	6,678,272	2,382,769
稅前淨利	18,616	236,060	(342,385)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在利率走升之情況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資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在負債比率方面，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其財務負擔，對其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26,782 千元，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預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NTD)	擬償還 金額 (NTD)	減少利息支出(NTD)	
						113 年度 (註 2)	11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銀行	6.28%	2023/12/4-2024/1/31	營運週 轉金	116,000	116,000	5,449	7,285
上海銀行	6.53%	2023/12/12-2024/2/29		116,000	116,000	4,400	7,575
第一銀行	6.80%	2023/11/3-2024/3/31		97,650	94,782	4,821	6,445
合 計				329,650	326,782	14,670	21,3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2：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 3 月及 5 月，以 1 個月(31 天)計算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所償還 326,782 千元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償還 112 年下半年間分別向兆豐銀行、上海銀行及第一銀行之借款，本公司原於 110 年度將發行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陸續償還完畢後，改以向銀行籌措短期資金支應之，由於近年度銀行借款利率易受美國聯準會升息之因素而隨時劇幅調整，因此本公司係採取短期銀行融資為主，並適時比較各銀行之融資條件，以隨時擇定較優惠利率之銀行洽談融資事宜，以避免利率風險，故本公司近年短期銀行借款到期後，常再向不同銀行進行融資。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金，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資金需求，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等開支，而舉借之借款；且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未來成長，預期本公司隨著終端下游庫存緩解後，營運規模將呈現成長，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 3 季
營業收入	4,458,855	6,678,272	2,382,769
營收成長率	(10.37)%	49.78%	(50.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個體自結數
註：112 年第 3 季營收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比較。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3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58,855 千元、6,678,272 千元及 2,382,769 千元，110 年度本公司個體銷售業績下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整體受到缺料及運輸環境影響，主要原料半導體元件交貨量減少，交期無法滿足訂單出貨需求，雖疫情影響下，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需求提升，帶動筆電需求增加，惟疫情之下缺料影響更為嚴重，進而影響銷貨，使得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下滑，隨著疫情減緩，111 年度缺料狀況已漸獲得改善，且隨著電腦 3C 設備持續推陳出新，電腦擴充基座之市場需求亦持續提升，本公司持續拓展既有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如大陸聯想公司(LENOVO)在其新機種產品的更替下，持續採購擴充基座等產品，以及本公司因應 TypeA、Type-C 及 Thunderbolt 等各式機種所需之擴充基座產品，並配合高階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本公司擴充基座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惟 112 年第 3 季逢下游終端客戶庫存過多且尚未去化影響，使電腦擴充基座產品需求放緩，致 112 年第 3 季營業收入成長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50.44%，而隨終端客戶已陸續加強存貨去化，預估擴充基座市場需求將於 113 年起逐漸好轉，故本公司配合營運所需之借款效益應可隨之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其原借款效益已於 111 年度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總金額為 326,782 千元，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2 月長期股權投資為 0 千元，重大資本支出為 0 千元，合計 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26,782 千元*60%=196,096 千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3,510,616	2,763,855	2,949,417	3,170,445	4,295,0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2,299	1,232,370	1,355,941	1,495,679	1,624,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85	67,204	144,931	760,688	872,299
無 形 資 產		2,055	4,501	6,422	2,616	2,050
其 他 資 產		37,252	110,753	99,897	186,628	84,855
資 產 總 額		4,831,807	4,178,683	4,556,608	5,616,056	6,878,7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1,501	2,121,353	2,307,030	2,978,287	4,196,831
	分配後	2,912,040	2,161,784	2,404,839	3,032,625	4,289,675
非 流 動 負 債		413,716	507,757	321,651	785,186	660,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75,217	2,629,110	2,628,681	3,763,473	4,856,867
	分配後	3,325,756	2,669,541	2,726,490	3,817,811	4,949,7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556,590	1,549,573	1,927,927	1,852,583	2,021,889
股 本		522,649	522,649	546,143	546,143	546,143
資 本 公 積		546,961	546,961	704,023	704,023	704,0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6,157	658,429	795,999	730,969	902,299
	分配後	555,618	617,998	698,190	676,631	809,455
其 他 權 益		(65,190)	(117,103)	(108,763)	(119,077)	(91,456)
庫 藏 股 票		(53,987)	(61,363)	(9,475)	(9,475)	(39,12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6,590	1,549,573	1,927,927	1,852,583	2,021,889
	分配後	1,506,051	1,509,142	1,830,118	1,798,245	1,929,0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3,573,119	2,854,952	3,359,987	3,689,385	4,714,501	2,887,10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89,142	895,564	902,204	1,453,788	1,529,798	1,463,357	
無 形 資 產	2,961	9,931	12,175	7,663	6,479	6,921	
其 他 資 產	135,970	198,157	196,338	286,260	171,968	225,293	
資 產 總 額	4,501,192	3,958,604	4,470,704	5,437,096	6,422,746	4,582,67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498,371	1,870,244	2,190,035	2,769,214	3,709,185	2,297,105
	分配後	2,548,910	1,910,675	2,287,844	2,823,552	3,802,029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446,231	538,787	352,742	815,299	691,672	565,73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44,602	2,409,031	2,542,777	3,584,513	4,400,857	2,862,838
	分配後	2,995,141	2,449,462	2,640,586	3,638,851	4,493,701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56,590	1,549,573	1,927,927	1,852,583	2,021,889	1,719,839	
股 本	522,649	522,649	546,143	546,143	546,143	611,680	
資 本 公 積	546,961	546,961	704,023	704,023	704,023	718,44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06,157	658,429	795,999	730,969	902,299	430,266
	分配後	555,618	617,998	698,190	676,631	809,455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65,190)	(117,103)	(108,763)	(119,077)	(91,456)	(40,553)	
庫 藏 股 票	(53,987)	(61,363)	(9,475)	(9,475)	(39,120)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56,590	1,549,573	1,927,927	1,852,583	2,021,889	1,719,839
	分配後	1,506,051	1,509,142	1,830,118	1,798,245	1,929,04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863,489	4,742,311	4,974,870	4,458,855	6,678,272
營業毛利	336,160	372,655	488,546	187,470	587,562
營業損益	(23,304)	40,255	102,392	(128,006)	154,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538	72,867	94,310	146,622	81,842
稅前淨利	124,234	113,122	196,702	18,616	236,0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6,546	103,079	178,898	31,655	225,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26,546	103,079	178,898	31,655	225,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826)	(52,181)	7,443	(9,190)	28,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720	50,898	186,341	22,465	253,289
每股盈餘	2.44	2.04	3.47	0.58	4.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099,949	4,914,376	5,102,426	4,683,143	6,800,040	2,340,179
營業毛利	680,334	626,838	720,890	471,006	816,785	31,344
營業損益	102,716	136,166	216,701	5,286	306,868	(347,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77	7,868	(1,126)	38,133	286,975	3,965
稅前淨利(損)	181,193	144,034	215,575	43,419	286,975	(343,6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6,546	103,079	178,898	31,655	225,202	(313,6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6,546	103,079	178,898	31,655	225,202	(313,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826)	(52,181)	7,443	(9,190)	28,087	50,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720	50,898	186,341	22,465	253,289	(262,749)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6,546	103,079	178,898	31,655	225,202	(313,6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2,720	50,898	186,341	22,465	253,289	(262,7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2.44	2.04	3.47	0.58	4.18	(5.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1 年第 4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30 日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5.42	60.86	56.88	65.93	68.52	6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51.03	226.02	246.12	178.81	176.32	155.3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43.02	152.65	153.42	133.23	127.10	125.68
	速動比率 (%)	92.31	94.46	103.79	70.58	78.86	83.69
	利息保障倍數 (%)	15.47	8.04	14.07	4.15	8.13	(7.6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0	3.17	3.54	3.01	3.51	2.00
	平均收現日數	87	115	103	121	104	183
	存貨週轉率 (次)	4.81	3.86	4.52	3.31	3.48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6	2.90	3.64	2.93	3.45	2.29
	平均銷貨日數	76	95	81	110	105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83	5.83	5.68	3.98	4.56	2.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16	1.21	0.95	1.15	0.5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1	2.82	4.56	0.86	4.34	(6.83)
	權益報酬率 (%)	8.10	6.64	10.29	1.67	11.62	(22.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4.67	27.56	39.47	7.95	52.55	(74.92)
	純益率 (%)	2.48	2.10	3.51	0.68	3.31	(13.40)
	每股盈餘 (元)	2.44	2.04	3.47	0.58	4.18	(5.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97	11.61	—	—	5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8.06	43.52	39.77	16.90	10.63	159.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33	8.13	—	—	58.3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23	10.90	7.37	248.47	6.56	(1.42)
	財務槓桿度	1.14	1.18	1.08	—	1.15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及利息費用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總資產週轉率：本年度銷貨淨額上升，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3.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資產報酬率上升。
4. 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權益報酬率上升。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稅前純益占實數資本比率上升。
6. 純益率：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純益率上升。
7.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每股盈餘上升。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以及存貨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9. 營運槓桿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10.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增加且營業利益大於利息費用所致。

註1：使比較具一致性，112年第3季之相關指標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8	62.92	57.69	67.01	70.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31.51	3,061.32	1,552.17	338.21	30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68	130.29	127.84	106.45	102.34
	速動比率(%)	103.71	95.59	96.07	67.83	68.94
	利息保障倍數(%)	12.16	8.70	17.89	2.78	8.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2.18	2.84	2.47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67	129	148	120
	存貨週轉率(次)	10.66	7.39	6.60	4.83	5.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5	2.20	2.77	2.38	2.49
	平均銷貨日數	34	49	55	76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70	69.34	46.90	9.85	8.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05	1.14	0.88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	2.56	4.31	0.79	4.03
	權益報酬率(%)	8.10	6.64	10.29	1.67	1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77	21.64	36.02	3.41	43.22
	純益率(%)	2.60	2.17	3.60	0.71	3.37
	每股盈餘(元)	2.44	2.04	3.47	0.58	4.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3.17	—	9.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55	187.30	166.62	43.05	4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30	—	12.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0.97	13.53	—	11.71
	財務槓桿度	0.68	1.57	1.13	0.92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3. 總資產週轉率：本年度銷貨淨額與毛利額均較上年度增加，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資產報酬率上升。
5.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7. 純益率：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純益率上升。
8.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使每股盈餘上升。
9.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11. 營運槓桿度：本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對比上年度營業損失，使營運槓桿度上升。
1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使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948	5.85	550,366	8.57	232,418	73.10	主係長短期借款增加，導致現金流入 4.9 億，存貨則因訂單增加，導致現金流出約 2.6 億。
應收帳款淨額	1,550,449	28.52	2,303,132	35.86	752,683	48.55	主係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應收帳款金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86,547	3.43	85,596	1.33	(100,951)	(54.12)	主係昆山 111 年度出口量上升，使出口退稅額大幅增加，故留抵稅額大幅減少。
使用權資產	132,757	2.44	93,428	1.45	(39,329)	(29.62)	主係自行購置國揚矽谷廠房，並退租雍和租賃廠房所致。
短期借款	657,440	12.09	1,199,328	18.67	541,888	82.42	主係因應本公司營運周轉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0.75 億，昆山廠亦配合集團資金運用，向銀行借款 4.67 億。
應付帳款	1,583,282	29.12	1,825,781	28.43	242,499	15.32	111 年度下半年因銷貨成績較佳，進而增加下半年進貨量，且主要交易之供應商皆為月結 120 天之供應商所致。
退款負債-流動	121,437	2.23	185,245	2.88	63,808	52.54	主係營業額增加，按合約計提退款負債亦隨之增加。
未分配盈餘	469,548	8.64	627,285	9.77	157,737	33.59	主係 111 年度營收顯著成長，致使獲利大幅增加。
其他權益	(119,077)	(2.19)	(91,456)	(1.42)	27,621	(23.20)	主係比較 110 及 111 年底美金兌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金匯率，111 年底之匯率較高，因而產生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惟又因投資巽晨國際產生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4,683,143	86.13	6,800,040	105.87	2,116,897	45.20	主係隨主要客戶持續推出新機種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需求，致擴充基座訂單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4,212,137	77.47	5,983,255	93.16	1,771,118	42.05	
營業毛利	471,006	8.66	816,785	12.72	345,779	73.41	
研發費用	133,884	2.46	151,610	2.36	17,726	13.24	主係研發人員增加，薪資費用隨之增加，且為因應專案及替代料等測試驗證費，PCB 打件與水洗等研發費用上升所致。

2.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744	2.10	325,840	4.74	208,096	176.74	主係訂單增加應收帳款增加 761,094 千元，導致現金流出；應付關係人及借款分別增加 943,930 千元及 23,443 千元，導致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10,901	16.22	1,671,995	24.31	761,094	83.55	主係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5,103	17.18	865,614	12.58	(99,489)	(10.31)	主係 111 年第 4 季對 GWC 之出貨量較 110 年第 4 季低，導致應收 GWC 相對減少，此外對 KS 之應收亦降低，主係昆山廠 111 年底為配合集團資金運用，動用借款，使資金回流總部所致。
存貨	1,053,704	18.76	1,329,531	19.33	275,827	26.18	主係 111 年度缺料情形減緩，且營收狀況良好，備貨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96,695	1.72	72,267	1.05	(24,428)	(25.26)	主係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688	13.54	872,299	12.68	111,611	14.67	主係台北廠新增裝修及機器設備款所致。
短期借款	657,440	11.71	732,719	10.65	75,279	11.45	主係 111 年度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動撥短借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3,825	17.52	1,927,755	28.02	943,930	95.94	主係 111 年第 4 季昆山廠出貨量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76,725	3.15	221,623	3.22	44,898	25.41	主係獲利增加，故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另因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退款負債-流動	96,292	1.71	140,233	2.04	43,941	45.63	主係營業額增加，按合約計提退款負債亦隨之增加。
長期借款	720,111	12.82	646,369	9.40	(73,742)	(10.24)	主係 111 年度按期償還之長借轉列短借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9,548	8.36	627,285	9.12	157,737	33.59	主係 111 年度營收狀況良好，產生淨利所致。
其他權益	(119,077)	(2.19)	(91,456)	(1.42)	27,621	(23.20)	主係比較 110 及 111 年底美金兌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金匯率，111 年底之匯率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較高，因而產生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營業收入	4,458,855	79.39	6,678,272	97.09	2,219,417	49.78	主係 110 年度受關鍵零組件 IC 短缺之影響，而 111 年度該情形業已舒緩，故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4,271,385	76.06	6,090,710	88.54	1,819,325	42.59	主係 110 年度原物料上漲，110 年度營業成本對營業收入之占比較 111 年度高。
營業毛利	187,470	3.34	587,562	8.54	400,092	213.42	主係 110 年度原物料上漲，導致營業毛利較低。
營業毛利淨額	213,329	3.80	556,585	8.09	343,256	160.90	主係 110 年度原物料上漲，導致營業毛利淨額較低。
推銷費用	77,374	1.38	87,236	1.27	9,862	12.75	主係 111 年度營收增加導致出口費及 AR 保險費增加，且銷售部門人員增加亦使薪資支出增加，此外因疫情舒緩，出差參展廣告及旅費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30,779	2.33	155,682	2.26	24,903	19.04	主係 111 年度獲利增加提撥員工與董監酬勞，導致薪資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	133,884	2.38	151,610	2.20	17,726	13.24	主係研發人員增加，故薪資支出隨之增加，且為因應專案及替代料等測試驗證費，PCB 打件與水洗等研發費用上升所致。
營業損益	(128,006)	(2.28)	154,218	2.24	282,224	(220.48)	主係 110 年度原物料上漲，導致該年度營業毛利較低，產生營業損失，而 111 年度營收狀況良好，產生營業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097	2.21	143,835	2.09	19,738	15.91	主係認列昆山及 GWC 等長投利益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89,385	4,714,501	1,025,116	27.79
其他資產		286,260	171,968	(114,292)	(39.93)
資產總額		5,437,096	6,422,746	985,650	18.13
流動負債		2,769,214	3,709,185	939,971	33.94
非流動負債		815,299	691,672	(123,627)	(15.16)
負債總額		3,584,513	4,400,857	816,344	22.77
保留盈餘		730,969	902,299	171,330	23.44
其他權益		(119,077)	(91,456)	27,621	(23.20)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資產：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及預付裝修工程款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 (3)資產總額：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帳款增加，另為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 (6)負債總額：主係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7)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83,143	6,800,040	2,116,897	45.20
營業成本	4,212,137	5,983,255	1,771,118	42.05
營業毛利	471,006	816,785	345,779	73.41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主係隨主要客戶持續推出新機種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需求，致擴充基座訂單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主係隨主要客戶持續推出新機種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需求，致擴充基座訂單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主係隨主要客戶持續推出新機種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需求，致擴充基座訂單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179,287)	(3,491)	175,796	(98.05)
投資活動		(755,489)	(134,933)	620,556	(82.14)
籌資活動		572,814	354,163	(218,651)	(38.17)
匯率變動影響		(7,629)	16,679	24,308	(318.63)
淨現金流(出)入		(369,591)	232,418	602,009	(162.89)

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1 年度營運狀況佳，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母公司擴大經營設立新廠，購置金額較高昂之地地廠房及 SMT 產線等機器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0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111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6,094	4,562,409	4,000,976	787,52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退稅款等。
-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支付所得稅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主係國際間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近年來電子產業龍頭廠商為避免地緣政治之影響，紛紛擇定東南亞地區為新生產據點，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越南地區一案，主係為擴充公司營運所需，於開曼設立轉投資公司，並於美金 2,000 萬元額度內間接對越南地虛進行投資。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持有 GOOD WAY CAYMAN CO., LTD.(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以下簡稱：GW CAYMAN)，後續再以增資 468,025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方式增資，此長期投資未來將可助益本公司將地緣政治所衍生之生產風險進行分散以及對未來拓展新客戶打造新利基方案，對財務業務皆有其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1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5,773	歐洲及亞洲客戶訂單增加	—	尚無新的投資計畫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	—	尚無新的投資計畫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38,062	美國客戶業務收入	—	尚無新的投資計畫
Digi-Tech LL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	利息收入	—	尚無新的投資計畫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76)	美國客戶減少拉貨	拓展美國地區銷售客戶及成本控管	尚無新的投資計畫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76,381	下游客戶訂單大幅增加	—	尚無新的投資計畫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14,213	下游客戶訂單大幅增加	—	尚無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019 號函，本公司應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於公開說明書具體評估轉投資(昆山)建廠(包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廠房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建廠實際投入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購置土地	72,926
興建廠房	538,880
購置機器設備	91,954
合計	703,760

原定計畫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2,738,009	2,738,009	2,738,009	5,476,018	5,476,018
營業毛利	574,982	574,982	574,982	1,149,964	1,149,964
營業利益	164,281	164,281	164,281	328,562	328,562
稅後損益(A)	123,210	123,210	123,210	246,420	246,420
折舊費用(B)	52,924	52,924	52,924	79,386	105,848
現金流量(A+B)	176,134	176,134	176,134	325,806	352,268
累計現金流量	176,134	352,268	528,402	854,208	1,206,476

註：東碩昆山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 108 年及 111 年起開始量產，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5 年

本公司原計畫第二期廠房將於 107 年底第一期廠房完工驗收後隨即展開，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再增購生產線，並於 111 年第一季投入生產，然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

之懲罰性關稅衝擊，取消大陸昆山第二期建廠計畫，希冀透過調整供應鏈布局以分散營運風險，故茲將轉投資東碩昆山之預估產生之效益更新如下：

更新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實際)	109 年度 (實際)	110 年度 (實際)	111 年度 (實際)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4,570,742	2,578,558	2,791,880	4,158,900	1,228,456	3,000,000
營業毛利	156,704	150,956	142,190	158,111	(39,913)	240,000
營業利益	43,185	67,059	62,101	56,890	(107,914)	142,500
稅後損益(A)	66,757	60,323	65,205	76,381	(138,317)	137,900
折舊費用(B)	67,460	73,327	75,268	76,343	84,092	75,000
現金流量(A+B)	134,217	133,650	140,473	152,724	(54,225)	212,900
累計現金流量	134,217	267,867	408,340	561,064	506,839	719,739

由於本公司負責接单、研發及行銷等業務，而大陸昆山子公司僅負責製造，使昆山個體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均較原依合併為基礎之預估數低，復以取消新增二期產線之計畫，致使 108~111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昆山建廠效益未如預期。

112 年度係因受產業大環境因素影響，PC 銷售動能疲軟，終端銷售客戶尚處於去化舊有庫存之階段，使東碩昆山 112 年 1~11 月實際稅後損益為負數，而本公司預估 112 年 12 月營運狀況與 112 年 11 月無明顯差異，故以 112 年 11 月實際數做為 112 年 12 月之預估數；113 年度隨終端庫存去化，供應鏈已逐漸趨於穩定，復以本公司新產品即將問世，因此隨銷售客戶拉貨動能逐漸恢復及 113 年下半年換機潮效應發酵，故本公司預估東碩昆山 113 年度營業收入將恢復至 111 年之七成水準，另就毛利率觀之，108~111 年度實際毛利率約 3~6%，然隨筆記型電腦搭載週邊產品市況轉好，使產值及稼動率提升，故 113 年度預估毛利率將提升至 8%，而營業費用率則參酌 108~111 年度歷史比率約 2~3.5%，故 113 年度預估營業費用率穩定維持為 3.25%。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東碩昆山之稅後損益作為投資收益為基礎，並假設 113 年度股權比例無改變所推算，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估轉投資昆山建廠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 年。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13次(A)董事會，其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曹賜正	13	0	100	無
董事	夏雪麗	11	2	84.62	無
董事	許茲福	13	0	100	無
董事	陳金印	13	0	100	無
董事	李淑華	13	0	100	無
董事	許麗香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助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德開	註	註	註	112.11.30 增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因董事曹賜正及夏雪麗兼任員工，與其自身有其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

(二)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調薪案，因董事曹賜正及夏雪麗兼任員工，與其自身有其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

- (三)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案，因董事曹賜正及夏雪麗兼任員工，與其自身有其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
- (四)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因董事曹賜正及夏雪麗兼任員工，與其自身有其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
- (五)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訂定認股基準日案，因董事曹賜正及夏雪麗兼任員工，與其自身有其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
- (六)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調薪案，因董事曹賜正及夏雪麗兼任員工，與其自身有其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
- (七)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案，因董事曹賜正及夏雪麗兼任員工，與其自身有其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第108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情形。
- (三)本公司已於2022年02月11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四)本公司已於2022年04月18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五)本公司已於2022年06月30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六)本公司已於2022年07月18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七)本公司已於2022年08月29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之封閉期間已結束。
- (八)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17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九)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1日進行「本公司110年度內部人股權及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訊息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簡報至於公司網站。
- (十)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03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報告「2022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暨公司治理宣導」及「2022東碩CSR活動執行結果」。
- (十一)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7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範疇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

- (十二)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7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情形。
- (十三)本公司已於2023年02月13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十四)本公司已於2023年04月24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十五)本公司已於2023年05月11日轉發通知董事及經理人，「櫃檯買賣中心宣導公文 -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 (十六)本公司已於2023年07月24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十七)本公司已於2023年09月13日進行「法令提醒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借券)。
- (十八)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20日進行「公司治理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十九)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01日轉發通知董事及經理人，「櫃檯買賣中心宣導公文 -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 (二十)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09日進行「法令提醒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借券)。
- (二十一)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09日進行「本公司111年度內部人股權及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訊息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簡報至於公司網站。
- (二十二)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 (二十三)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助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德開	註	註	註	112.11.30 增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111.03.16 第 3 屆 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集團財務長任用案 2.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案 6.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8.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部分條文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5 第 3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30 第 3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4 第 3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為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4 第 3 屆 第 7 次	1.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案 2.通過本公司集團營運長任用案 3.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一事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6.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案 7.增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7 第 3 屆 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案 2.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5.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p>10.通過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資金貸與案</p> <p>11.間接投資越南地區案</p> <p>1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1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子公司及重大關聯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一事案</p> <p>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2.04.19 第 3 屆 第 9 次	<p>1.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委託華南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案</p> <p>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2.05.11 第 3 屆 第 10 次	<p>1.聘任薛劍峰先生為本集團財務長案</p> <p>2.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p> <p>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子公司及重大關聯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一事案</p> <p>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2.07.21 第 3 屆 第 11 次	<p>通過 GOOD WA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資金貸與案</p> <p>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2.08.10 第 3 屆 第 12 次	<p>1.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p> <p>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p> <p>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2.10.12 第 3 屆 第 13 次	<p>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2.11.09 第 3 屆 第 14 次	<p>1.本公司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p> <p>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p> <p>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算案</p> <p>5.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單位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

見。

(二)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每季稽核業務報告，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與董事(含獨立董事)充分溝通。

(三)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同時參酌核閱財報過程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於核閱結束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四)溝通紀錄，如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8.10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資誠會計師于智帆 資誠經理蔡宜庭	進行簡報及說明 202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2.03.17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資誠會計師于智帆 資誠經理蔡宜庭	進行簡報及說明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08.04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資誠會計師于智帆 資誠組長何侑慈	進行簡報及說明 202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03.16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資誠會計師葉翠苗 資誠經理馮彥翔	進行簡報及說明 202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 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09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2.08.10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2.05.11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2.03.17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11.03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08.04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05.05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03.16	獨立董事劉助 獨立董事李傳德 獨立董事黃美玲 稽核主管賴如芬	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宣導&分享 期間查核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已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與對子公司監理控制程序等，規範關係企業間往來，以落實風險管控。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其應遵守之義務，避免任何因資訊不對稱而獲利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V		(一) 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提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相關政策，並且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規定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受理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以確保股東權利同時兼顧董事多元性與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女性佔比40%(4位)，男性佔比60%(6位)，比例相當，學經歷多元且具備不同專長，包含上市櫃公司董事長、企業財務長、勞委會顧問等(請參閱第99頁董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事資料表)，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且本公司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公司董事將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促進進修之實質效益。</p> <p>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附表一。</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安排。</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另，根據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符合最新法規。</p> <p>(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以確保委任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得知任何存在於該所、及該所聯盟所(若適用)，與本公司之間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或其他事項，且該所及該所其他成員及聯盟所成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立專責單位、公司治理主管與協辦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設立專責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且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依不同性質劃分連絡管道(請參考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 /連絡我們)，以確保妥適回應所有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題。</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投資人相關資訊，包含財務資訊與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以因應國際化潮流，並放置法人說明會過程於公司網頁。</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另財務報告已符合規定申報期限，未來視帳務作業時程調整申報公告時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公告，惟尚未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堅信健全的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是公司治理的基礎。</p> <p>(一) 本公司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安排董事進行進修課程，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二。</p> <p>(二) 本公司每年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四)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股東/政府/媒體/當地社區/其他專區、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及員工專區之相關信箱，積極處理申訴事件以維護各界權益。</p> <p>(五) 請參考公司網頁下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goodway.com.tw</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說明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改善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設置規範說明 https://www.goodway.com.tw/zh-hant/node/250 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尚未設置在公司網站，就職時以書面提供。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已改善
3.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將於明年改善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改善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改善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改善

綜合評鑑結果:本公司於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所有上櫃公司前 51%~65%，成績尚佳，將依據評鑑建議事項之重大性，陸續採行改善措施，以健全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員工	性別	年齡	國別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多元核心項目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會計與財務	商業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曹賜正	✓	男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	✓	✓	✓	✓
董事	夏雪麗	✓	女	61-70	中華民國		商學	✓	✓			✓		✓	✓
董事	許茲福		男	71-80	中華民國		海洋				✓	✓	✓	✓	✓
董事	陳金印		男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		
董事	李淑華		女	61-70	中華民國		企管	✓	✓	✓	✓		✓	✓	✓
董事	許麗香		女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男	51-60	中華民國	9年以上	管理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女	51-60	中華民國	9年以上	傳播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助		男	71-80	中華民國	9年以上	電子	✓			✓		✓	✓	✓
獨立董事	陳德開		男	61-70	中華民國		管理	✓	✓	✓	✓		✓	✓	✓

附表二：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曹賜正	112/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並提升企業價值	3.0	是
		112/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無所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0	
董事	夏雪麗	112/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並提升企業價值	3.0	是
		112/07/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3.0	
董事	許茲福	112/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3.0	是
		112/04/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董事	陳金印	112/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洗錢模式及法規趨勢	3.0	是
		112/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破交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0	
董事	許麗香	112/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並提升企業價值	3.0	是
		112/07/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3.0	
董事	李淑華	112/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3.0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12/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是
		112/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3.0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12/0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是
		112/0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規範食物及案例研析	3.0	
獨立董事	劉助	112/06/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112/06/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獨立董事	陳德開(註)	—	—	—	—	—

註：112年11月30日增選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委員會組成及資格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1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2. 李傳德先生於電子產業深耕多年，熟悉產業特性並具備相關領域之經驗及專才，具備豐富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 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2. 黃美玲小姐現任聯輔中心約聘顧問及授課講師，具有財金、產業專才，在風險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等，能提出客觀建議及專業判斷，有助益公司營運管理之效能。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 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無
獨立董事	劉助	1. 主要經(學)歷請參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2. 劉助先生現任交通大學及政治大學兼任教授，其於經濟及財務金融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 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兼任維田科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

2.薪資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主要職責：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管理辦法與執行。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04日至113年08月03日，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傳德	6	0	100.00	—
委員	黃美玲	6	0	100.00	—
委員	劉助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111.03.16 第5屆 第3次	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案及經理階層員工酬勞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提請董事會決議並送股東會報告。
111.06.30 第5屆 第4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調薪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3 第5屆 第5次	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7 第5屆 第6次	1.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案及經理階層員工酬勞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7.06 第5屆 第7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調薪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9 第5屆 第8次	1.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案
	1.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後續處理：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除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負起社會責任。公司於內部成立幸福小組，致力打造健康有愛的幸福職場，在積極推動下，陸續獲得教育部「運動企業認證」、衛福部「全國績優健康職場獎」及勞動部「工作與生活平衡獎」肯定。2016年獲教育部准予成立東碩公益信託教育基金，推動慈善、環保、文化及教育事業，包含偏鄉學童英語播種計劃、藝文圓夢計劃、獨居老人關懷計劃、環境保育計畫及慈善贊助等。公司長期透過核心實力，由內而外履行對各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分別在2018、2020年獲得天下雜誌「天下CSR企業公民獎」殊榮，肯定東碩長期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及「環境永續」的成果，詳情請參閱公司網頁東碩CSR專區<http://www.goodway.com.tw>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p> <p>(二)(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2016年指定董事長室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展開永續經營的規劃目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由各功能別最高主管展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與服務、發揮對供應商綠色環保減碳的影響力、提供安全健康環境，員工充分發展，與公司共同成長、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工作計畫，以創造永續成長、綠色營運、人才吸引、共榮共好以及公益共享之價值。</p> <p>(3)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每年至少一次，已於111年11月3日及112年11月9日進行報告。</p> <p>由董事長及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永續團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永續發展的策略、目標、管理方針以及檢討措施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p> <p>(二) 本公司藉由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彙總關注焦點，秉持以永續性、重大性、完整性及包容性為基礎，初步辨別重要議題，由本公司董事長室評估小組依準則進行評估，據以分析重大性排序，進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 本公司工廠設置於台灣及大陸地區，皆符合當地相關環保法規。</p> <p>2. 本公司生產作業除符合當地政府要求與規範外，也逐步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不僅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也需要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昆山廠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台北廠區則即將取得驗證通過。詳細可見本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本公司工廠設置於台灣及大陸地區，皆符合當地相關環保法規，並致力於改善各項資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同時維護環境。</p> <p>2.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公司持續與國際客戶合作，進行組裝廠所使用工藝之化學品安全訊息揭露，並建立禁用物質清單，完成客戶產品綠色化學品的替換。</p> <p>3. 本公司昆山廠已取得 ISO5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台北廠區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並按時程通過第三方驗證，以系統性管理生產製造的能源使用，藉此辨識減少能源使用與提升能源效率的風險與機會。</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1. 本公司工廠設置於台灣及大陸地區，皆符合當地相關環保法規。</p> <p>2.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相關作業程序書，由董事長室兼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作業、進行盤點內部營運現況、法規與客戶要求與期待、以及國際趨勢發展與研究報告，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管理，以降低或避免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積極掌握氣候機會，藉此為公司獲利，建立環境永續的良好文化。</p> <p>3. 本公司昆山廠已取得 ISO14064 溫室氣體控制標準認證。詳細可見本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昆山廠區：</p> <p>1. 2022 年度，光伏發電總量佔用電總量為 33.2%，降低二氧化碳總量為 733,291 公斤。</p> <p>2. 202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3718 噸，較 2021 年度下降 10%。</p> <p>台北廠區：</p> <p>1. 本公司自 2022 年起，積極參與碳揭露計畫(CDP)，並配合客戶要求與國際重視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趨勢，進行盤查直接排放(範疇一)及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p>2. 針對辦公室與各生產製造廠區已進行節能燈具更新，並於組裝廠建置能源管理設備，以便即時追蹤紀錄各項用電設備，以便進行有效管理與減量措施。</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力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宣言，制定本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使本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期待。執行方針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2. 致力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 3. 不得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 4. 依法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得強迫勞動，反對奴役制度和販賣人口。 5. 杜絕不法歧視，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 6. 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與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p>員工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等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 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 勞健團保 B. 社團與健康促進活動 C. 教育訓練補助 D. 公益假 E. 生日假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 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p>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依照本公司之績效管理辦法，每年進行二次績效考核，並依照考核成績反映於員工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健康職場，陸續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衛福部「全國績優健康職場獎」、勞動部「工作與生活平衡獎」肯定。</p> <p>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及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四項計畫，並與診所醫師合</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作，以特約臨場方式服務，以及聘僱專業護理師駐廠，進行員工健康照護工作與安全衛生教育宣導。除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外，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健康類講座、運動性社團等活動，同時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定期特約生命線協會，提供「員工協助電話專線和電子信箱」，提供便利的心理諮詢，營造健康職場。</p> <p>此外，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設置急救藥品衛材，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實施工作環境測定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依消防法規定，定期進行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配合建築物相關法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年度並無發生員工職災案件。</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與內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定期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邀請外部講師進行相關講座，學習相關能力的培養與發展，並由高階主管於內部舉辦中階主管訓練課程，不僅提供寶貴的經驗傳承，更能透過課程拉近高階主管與中階主管的距離，加強團隊合作的氛圍。</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與內部管理辦法辦理，例如訂定「客訴案件流程」、「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通過ISO 14001及ISO 9001國際認證。</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依據 ISO 14001 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且獲得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負責任商業聯盟 Silver 認證。</p>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國際標準，自主發行永續報告書。透過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互動，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並設定中長期推動目標，實踐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追求企業永續穩健之經營。</p> <p>本公司為自主發行，尚未取得第三方認證，未來將逐步取得第三方認證。</p>	<p>公司網站設置東碩 CSR 專區： http://www.goodway.com.tw，未來將加強報告書內容之揭露並逐步取得第三方認證。</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網頁，東碩 CSR 專區： http://www.goodway.com.tw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每週主管會議與每月公司月會傳達公司誠信經營的精神,以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p>	<p>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各項規定營運,並已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於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修訂辦法,以提供內部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各項規定營運,並已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於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修訂辦法,以提供內部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藉以防範不誠信之商業行為。</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供應商與客戶皆經由內部評估以確保往來對象之誠信。</p>	<p>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中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3日及112年11月9日進行報告。</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已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於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修訂辦法,以提供內部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四)本公司已訂立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後檢送審計委員會核閱。</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於公司月會中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由董事長親自闡述公司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於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修訂辦法，並指定受理專責人員，以提供內部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本公司已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於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修訂辦法，並於辦法中闡明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依照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辦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舉報及申訴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goodway.com.tw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放置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長)	王智勇	2021/09/27	2022/04/11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昕	2021/12/16	2022/09/30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財務主管(暫代)	郭東漢	2022/09/30	2023/02/13	聘任新任財務長而解任
副總經理 (財務長)	牛睿詮	2023/02/13	2023/02/20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集團財務長、 財務主管(暫代)	曹賜正	2023/02/20	2023/05/05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年度結束時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董事成員 自評 同儕 評估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註 2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賜正

簽章



總經理：曹賜正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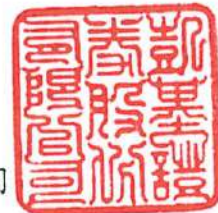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3月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以票面金額之108.93%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326,782,18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3年3月7日發行，至118年3月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6月8日)起，至到期日(118年3月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2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4.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

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

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3月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1月2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8%(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說明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公司或該公司)經112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五年,發行總面額為300,000千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8.9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326,782,180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年度	3.47	1.80	—	—	1.80
110年度	0.58	1.00	—	—	1.00
111年度	4.18	1.70	1.20	—	2.90
112年第3季	(5.17)	—	—	—	—

資料來源：東碩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2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19,839千元
112年9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61,168千股
112年9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28.12元

資料來源：東碩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359,987	3,689,385	4,714,501	2,887,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204	1,453,788	1,529,798	1,463,357
無形資產		12,175	7,663	6,479	6,921
其他資產		196,338	286,260	171,968	225,293
資產總額		4,470,704	5,437,096	6,422,746	4,582,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0,035	2,769,214	3,709,185	2,297,105
	分配後	2,287,844	2,823,552	3,867,5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52,742	815,299	691,672	565,7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2,777	3,584,513	4,400,857	2,862,838
	分配後	2,640,586	3,638,851	4,559,23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7,927	1,852,583	2,021,889	1,719,839
股本		546,143	546,143	546,143	611,680
資本公積		704,023	704,023	704,023	718,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999	730,969	902,299	700,898
	分配後	698,190	676,631	743,91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8,763)	(119,077)	(91,456)	(40,533)
庫藏股票		(9,475)	(9,475)	(39,120)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7,927	1,852,583	2,021,889	1,719,839
	分配後	1,830,118	1,798,245	1,863,51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東碩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102,426	4,683,143	6,800,040	2,340,179
營業毛利		720,890	471,006	816,785	31,344
營業損益		216,701	5,286	306,868	(347,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6)	38,133	(19,893)	3,965
稅前淨利		215,575	43,419	286,975	(343,6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8,898	31,655	225,202	(313,6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8,898	31,655	225,202	(313,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43	(9,190)	28,087	50,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341	22,465	253,289	(262,7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8,898	31,655	225,202	(313,65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6,341	22,465	253,289	(262,7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47	0.58	4.18	(5.17)

資料來源：東碩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東碩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千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8.9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326,782,180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東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映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23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評估，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3.5%放慢至3.0%。通貨膨脹情況有所減緩，從去年的8.7%下降至6.8%。展望

2024 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貨幣基金評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為 2.9%，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

依據產業調查報告的數據指出，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的全球產值已來到美金 72 億，估計 2028 年產值將高達美金 96 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仍維持在約 4.8% 的成長。此產值涵蓋筆電、手機、平板、硬碟儲存的 Dock 市場規模。

圖一：全球連接器產值年均複合成長率之比較



USB-C 整合了 DP 影音、USB 資料、PD 充電。針對筆電相關技術演進走向；在 DP 影音方面，從 DP1.4 提升到 DP2.1，頻寬提高到 80Gbps，影像解析度提升到 8K60 或是 4K240；在 USB 資料也從 10Gbps 提升到 40Gbps；PD 充電技術從 PD3.0 100W 躍進到 PD3.1 240W。

因應以上科技規格演進，將帶來另一波筆電換機潮，擴充基座 Docking Station 也必需相對應的功能提升，影像頻寬提升可以讓 Dock 接上更多螢幕，USB 頻寬提升可以讓 Dock 接上更多 USB 裝置，PD 充電規格提升讓 Dock 可以對更多 3C 裝置充電，Dock 也變成了一個 Charging Station 充電站。尤其在筆電輕薄設計，僅留少數 USB-C 接口，擴充基座 Dock 的市場需求性更相對重要。

除了筆電，還有遊戲主機也都採用了 USB-C，傳送影音、資料、充電。雖然遊戲機為掌上型機器，但若需要延伸更大的電視螢幕，或是連接更快的有線網路，或是連接外接鍵盤滑鼠搖桿，那麼遊戲機專用的 Gaming Dock 也是一個需求很大的應用市場。

採用標準 USB-C 介面促使各類 3C 電子商品可以互相溝通或相互支援，這也使得一個擴充基座 Dock 可以相容更多的 3C 電子商品。尤其是第三類半導體 GaN 氮化鎵的迅速發展，提升電量轉換效率，讓電源設計尺寸縮小，促使 USB-C 介面電源變壓器可以提供更大的充電電量。USB 協會的 PD3.1 希望將充電技術也導入到消費性電子商品，如電器、家電設備、廚房用品、工具機等等。擴充

基座 Dock 支援 PD3.1 後，將支援共多消費線電子設備，將會開創出更多元化的整合應用市場及商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3 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6.88%、65.93%、68.52% 及 62.47%。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動撥銀行借款所致，110 及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不大，112 年第 3 季底之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 112 年前 3 季訂單量下滑，減少原物料採購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3 季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246.12%、178.81%、176.32% 及 155.35%，皆大於 15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因長期發展考量購置不動產以做為廠辦之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551,584 千元，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較 110 年底無重大變動。112 年第 3 季底因 112 年前 3 季產生稅後淨損及分配 111 年度盈餘使權益減少，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3 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3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02,426 千元、4,683,143 千元、6,800,040 千元及 2,340,179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8.22)%、45.20% 及(52.38)%。該集團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419,283 千元，減少(8.22)%，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整體受到缺料及運輸環境影響，主要原料半導體元件交貨量減少，交期亦無法滿足訂單出貨需求，雖疫情影響下，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需求提升，帶動筆電需求增加，惟疫情之下缺料影響更為嚴重，進而影響銷貨，使得該公司 110 年度營收下滑；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116,897 千元，成長 45.20%，主係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導致下游拉貨放緩，而該集團已於前一年度提先備料，至 111 年度疫情減緩，缺料狀況已獲得改善，且隨著電腦 3C 設備持續推陳出新，電腦擴充基座之市場需求亦持續提升，該公司持續拓展既有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如大陸聯想公司(LENOVO)在其新機種產品的更替下，持續採購擴充基座等電腦週邊產品，以及該公司因應 Type-A、Type-C 及 Thunderbolt 等各式機種所需之擴充基座產品，並配合高階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擴充基座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所致；然 112 年前 3 季受產業大環境因素影響，PC 銷售動能疲軟，終端需求減少使當期營收變動不穩定所致，受產業大環境因素影響，終端銷售客戶尚處於去化舊有庫存之階段，且該集團於去年受 IC 原物料缺料緩解，因此同期接獲聯想集團大額訂單，業績暢旺致去年同期基期較高，導致 112 年前 3 季與

去年同期相比營收大幅下滑(52.38)%。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3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20,890 千元、471,006 千元、816,785 千元及 31,34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13%、10.06%、12.01% 及 1.34%，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249,884 千元，毛利率隨之下降，主係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面臨晶片與其他關鍵性零組件價格飆漲，且因原物料供給短缺價格上漲供應斷鏈及防疫措施等因素帶來其他額外之營業成本，再加上中美貿易摩擦，部分客戶要求該公司將部分產品由中國大陸移回台灣生產，使得營業成本增加，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45,779 千元，毛利率則從 110 年度 10.06% 上升至 12.01%，主係該集團隨主要客戶持續推出新機種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需求，歐美區域客戶銷貨強勁，致擴充基座等高單價訂單增加，另外原料晶片價格則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減緩，全球供應鏈回歸正常，晶片價格回歸平穩，使得 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10 年度明顯成長；112 年前 3 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由 9.40% 滑落至 1.34%，主係該集團之主要客戶受到大環境因素影響，終端需求減少，且部分主要客戶因欲加速去化舊有庫存，於 112 年第 3 季調降售價影響，使部分產品產生負毛利；復以 111 年下半年起全球缺料情形趨緩，使原物料去化速度減緩，且 112 年度下游銷售客戶為調節庫存壓力，要求部分訂單延後出貨，使製成品去化速度亦放緩，使 112 年前 3 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00,291 千元，致營業成本增加，綜上因素使 112 年前 3 季毛利率大幅下滑至 1.34% 另相較於 111 年第 3 季聯想集團銷售狀況佳，大量拉貨，使毛利率達 12%，而 112 年第 3 季則逢受 IC 產業終端消費市場低迷，整體供應鏈仍處於去化庫存狀態，因此本期訂單量大幅減少。另相較於 111 年第 3 季聯想集團銷售狀況佳，大量拉貨，使毛利率達 12%，而 112 年第 3 季則逢受 IC 產業終端消費市場低迷，整體供應鏈仍處於去化庫存狀態，因此本期訂單量大幅減少。另相較於 111 年第 3 季聯想集團銷售狀況佳，大量拉貨，使毛利率達 12%，而 112 年第 3 季則逢受 IC 產業終端消費市場低迷，整體供應鏈仍處於去化庫存狀態，因此本期訂單量大幅減少。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216,701 千元、5,286 千元、306,868 千元及(347,662)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25%、0.11%、4.51% 及(14.86)%。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211,415 千元，主係銷貨收入淨額減少，復以原物料關鍵 IC 價格大幅攀升，MIT 對比 MIC 比重增加，因受原物料價格攀升影響，營業成本增加，使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下降，整體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38,469 千元，惟營業利益率仍受毛利率下滑影響減少至 0.11%。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301,582 千元，主係因 111 年度銷售力道強勁，營業毛利優於 110 年度，而由於該集團銷售部門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調薪、獎金增加、研發專案增加，以及疫情趨緩使推銷活動增加，及因應專案及替代料等測試驗證費/PCB 打件與水洗等研發費用上升，綜上原因，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44,197 千元，由於 111 年度營收成長顯著，整體營業費用率仍維持 7.50%，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至 306,868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4.51%；112 年前 3 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25,12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同期銷售力道強勁，且主要銷售客戶於去年同期大量拉貨，致本期銷貨收入淨額大幅下滑，復以 112 年前 3 季計提存貨跌價損失增加，致營

業毛利大幅減少，且由於該集團受到終端 PC 市場需求減少影響，營收銳減使出口相關費用減少，而 112 年前 3 季執行員工認股計畫使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綜上原因，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5,578 千元。112 年前 3 季營業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差異不大，惟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112 年前 3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顯著衰退，整體營業費用率仍增加至 16.20%，營業利益率下滑至(14.86)%。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78,898 千元、31,655 千元、225,202 千元及(313,652)千元。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147,243 千元，主係 110 年度 IC 原物料短缺，使製作進程延宕，出貨量減少，導致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93,547 千元，主係 111 年下半年度原物料缺料情形趨緩，原物料供給已陸續恢復正常，另終端客戶向該集團持續拉貨，料備齊之後出貨增加，且陸續消化以往的訂單致使營收規模增加使得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2 年前 3 季之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13.98%，主係 112 年前 3 季電子產品整體市場仍持續受到戰爭、通膨升息等不利影響，智慧手機、PC 等終端產品需求疲弱，總體經濟環境影響之下，NB 相關產品需求大幅下滑，終端客戶庫存水位仍高，尚在消化舊有庫存，使本期拉貨數量大幅減少，導致收入大幅下滑，致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下降至(13.40)%。整體而言，該集團本期淨利變化主係係隨全球經濟變化、經營策略、新產品開發量產以及產品組合、營業外支出而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3 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東碩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的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東碩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東碩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收回權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6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3 月 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東碩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東碩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東碩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東碩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東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東碩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發行公司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 年 3 月 7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東碩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 年 1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

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東碩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月26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東碩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東碩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東碩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東碩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2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92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326,782,180 元。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93%，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0%。

(2)發行年限：5 年。

(3)轉換價格：34.2 元。

①基準價格係取基準日(113 年 2 月 15 日)前五個營業日東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3.54 元。

②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東碩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轉換溢價比率為 108.93%。

③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均能考量市場狀況、東碩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4.2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9 頁。

(5)轉換價格重設：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9 頁。

(6)賣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9 頁。

(7)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10 頁。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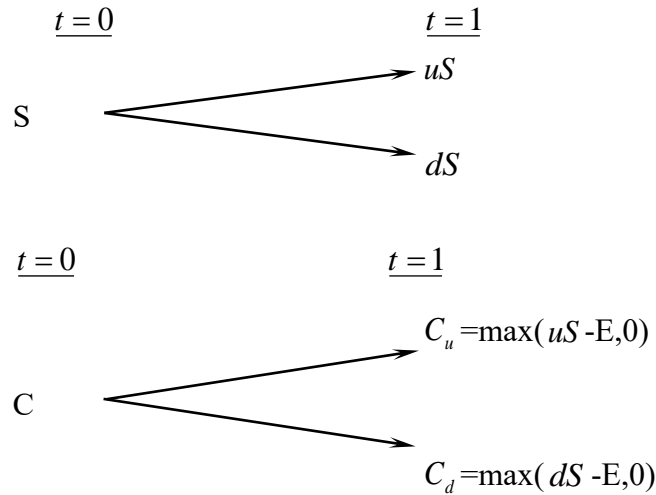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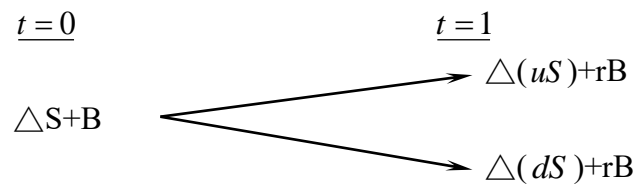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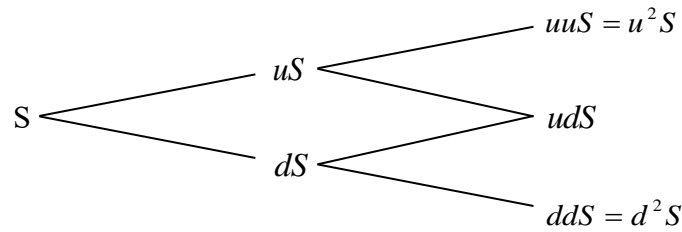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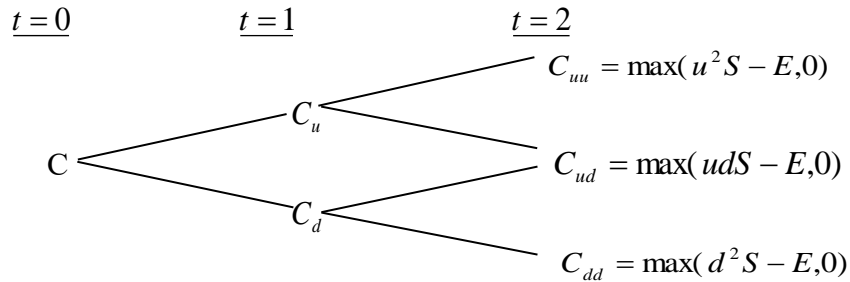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underline{t=0} \qquad \qquad \underline{t=1} \qquad \qquad \underline{t=2}$$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2/5	
基準價格	33.5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2/15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3.54 元。
轉換價格	34.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4.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5.13%	樣本期間-(112/2/6-113/2/5)，樣本數-248 1. 採 113/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59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2/2，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4.991 年)及 113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1595%及 1.191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159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9.0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5\%)^5=90,80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4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8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63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800	84.76%
轉換權價值	15,630	14.59%
賣回權價值	860	0.80%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1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130 元，以 113 年 2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46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469 \times 0.9 = 94,92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東碩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賜正



(限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限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83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948	6	\$ 687,5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551	-	7,4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及十二(二)	-	-	1,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0,449	29	1,544,90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87	1	26,4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81	-	4,506	-
130X	存貨	六(五)	1,548,373	29	908,939	20
1410	預付款項		186,547	3	177,97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二)	1,149	-	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9,385</u>	<u>68</u>	<u>3,359,98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925	-	10,0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53,788	27	902,20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2,757	2	127,7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06	-	23,443	1
1780	無形資產		7,663	-	12,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637	1	25,8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二)	84,535	2	9,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7,711</u>	<u>32</u>	<u>1,110,71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5,437,096</u>	<u>100</u>	<u>\$ 4,470,70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7,440	12	\$ 145,28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38	-	8,585	-	
2150	應付票據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1,583,282	29	1,222,48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882	1	35,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70,786	5	312,2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65	-	35,3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81	1	17,1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2,676	1	317,274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1,437	2	95,5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9,214</u>	<u>51</u>	<u>2,190,03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6,905	14	292,5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32	-	4,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567	1	42,5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695	-	12,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5,299</u>	<u>15</u>	<u>352,74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84,513</u>	<u>66</u>	<u>2,542,777</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6,143	10	546,14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4,023	13	704,0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2,659	3	134,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63	2	117,1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547	8	544,03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77)	(2)	(108,76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9,475)	-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1,852,583</u>	<u>34</u>	<u>1,927,927</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37,096</u>	<u>100</u>	<u>\$ 4,470,7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683,143	100	\$ 5,102,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4,212,137)	(90)	(4,381,536)	(86)		
5900 營業毛利		471,006	10	720,890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150,570)	(3)	(163,395)	(3)		
6200 管理費用		(178,457)	(4)	(203,4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884)	(3)	(135,8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09)	-	(1,5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720)	(10)	(504,189)	(10)		
6900 營業利益		5,286	-	216,7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18	-	2,9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2,391	1	74,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380)	-	(61,9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796)	-	(16,4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33	1	(1,126)	-		
7900 稅前淨利		43,419	1	215,5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764)	(1)	(36,677)	-		
8200 本期淨利		\$ 31,655	-	\$ 178,8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05	-	(\$ 1,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6)	-	(11,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1)	-	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	-	(12,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218)	-	20,3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218)	-	20,3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90)	-	\$ 7,4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65	-	\$ 186,34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55	-	\$ 178,89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65	-	\$ 186,34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2,649	\$ 546,961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117,103)	\$ -	(\$ 61,363)	\$ 1,549,573	
本期淨利	-	-	-	-	178,898	-	-	-	178,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20,319	(11,979)	-	7,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01	20,319	(11,979)	-	186,3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81	-	(10,2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13	(51,913)	-	-	-	-	
現金股利	-	-	-	-	(40,431)	-	-	-	(40,431)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五)(十六)	23,494	109,487	-	-	-	-	-	-	132,981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47,665	-	-	-	-	-	-	47,6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	(90)	-	-	-	-	-	51,888	51,79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本期淨利	-	-	-	-	31,655	-	-	-	31,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4	(10,218)	(96)	-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79	(10,218)	(96)	-	22,46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0	-	(17,80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0)	8,340	-	-	-	-	
現金股利	-	-	-	-	(97,809)	-	-	-	(97,8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2,659	\$ 108,763	\$ 469,547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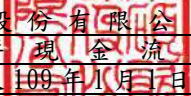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419	\$ 215,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45,667	123,0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937	4,88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918	6,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09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10,053)	(15,3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796	16,49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7,6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18)	(2,959)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	1,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0	1,4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4,328	(9,60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六(五)	9,460	27,5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044	8,755
應收帳款	(8,264)	(220,717)
其他應收款	(46,196)	(2,986)
存貨	(673,357)	36,751
預付款項	(8,568)	(50,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281)
合約負債-流動		9,353	3,546
應付票據		23	(3,138)
應付帳款		360,800	102,9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1)	11,486
其他應付款	(40,861)	(8,123)
退款負債-流動		25,855	(21,1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	1,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4,515)	274,795
收取之利息		4,879	2,987
支付所得稅數	(49,651)	(23,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287)	254,321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7	(\$ 1,64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77,783)	(110,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取得無形資產	(1,303)	(6,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7)	(4,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6	5,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32)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489)	(137,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2,617)	(10,172)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12,154	145,2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8,000	325,6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4,938)	(107,7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213	2,3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946)	(18,005)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272,243)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97,809)	(40,43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四) -	51,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814	158,7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9)	5,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591)	280,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539	40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948	\$ 687,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註1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註2	註2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從事不動產租賃	100	100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註 2: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4年~1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使用權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 \$1,548,3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5	\$ 2,0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7,078	489,807
定期存款	88,975	195,689
	<u>\$ 317,948</u>	<u>\$ 687,5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551	\$ 7,496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個體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1,492	USD 9,0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59	USD 1,950仟元

個體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6,884	USD 8,0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612	USD 500仟元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053及\$15,31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000	\$ 22,000
評價調整	(12,075)	(11,979)
	\$ 9,925	\$ 10,021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96及\$11,97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59,465	\$ 1,551,201
減:備抵損失	(9,016)	(6,297)
	<u>\$ 1,550,449</u>	<u>\$ 1,544,904</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333,30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31,853	(\$ 44,385)	\$ 1,087,468
在製品	103,335	-	103,335
製成品	367,557	(9,987)	357,570
	<u>\$ 1,602,745</u>	<u>(\$ 54,372)</u>	<u>\$ 1,548,373</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94,212	(\$ 20,699)	\$ 473,513
在製品	24,496	-	24,496
製成品	420,411	(9,481)	410,930
	<u>\$ 939,119</u>	<u>(\$ 30,180)</u>	<u>\$ 908,939</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178,349	\$ 4,363,5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328	(9,60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u>9,460</u>	<u>27,594</u>
	<u>\$ 4,212,137</u>	<u>\$ 4,381,536</u>

本集團因報廢及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47,502	\$ 652,805	\$ 450,393	\$ 4,844	\$ 77,450	\$ 31,682	\$ 1,264,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906)	(218,729)	(3,744)	(50,600)	(13,493)	(362,472)
	<u>\$ 47,502</u>	<u>\$ 576,899</u>	<u>\$ 231,664</u>	<u>\$ 1,100</u>	<u>\$ 26,850</u>	<u>\$ 18,189</u>	<u>\$ 902,204</u>
12月31日							
1月1日	\$ 47,502	\$ 576,899	\$ 231,664	\$ 1,100	\$ 26,850	\$ 18,189	\$ 902,204
增添	288,766	336,301	35,590	-	7,344	8,358	676,359
處分	-	-	(71)	-	(152)	-	(223)
移轉	-	-	-	-	15	-	15
折舊費用	-	(34,417)	(64,778)	(360)	(15,212)	(6,337)	(121,104)
淨兌換差額	(321)	(1,979)	(1,036)	(3)	(118)	(6)	(3,463)
12月31日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2月31日							
成本	\$ 335,947	\$ 986,747	\$ 479,835	\$ 4,799	\$ 83,570	\$ 40,030	\$ 1,930,9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943)	(278,466)	(4,062)	(64,843)	(19,826)	(477,140)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48,105	\$ 706,120	\$ 381,401	\$ 4,818	\$ 61,892	\$ 15,331	\$ 1,217,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165)	(179,441)	(3,091)	(36,770)	(9,636)	(322,103)
	<u>\$ 48,105</u>	<u>\$ 612,955</u>	<u>\$ 201,960</u>	<u>\$ 1,727</u>	<u>\$ 25,122</u>	<u>\$ 5,695</u>	<u>\$ 895,564</u>
1月1日	\$ 48,105	\$ 612,955	\$ 201,960	\$ 1,727	\$ 25,122	\$ 5,695	\$ 895,564
增添	-	241	66,387	-	14,398	16,368	97,394
處分	-	-	(1,450)	-	(33)	-	(1,483)
移轉	-	(13,246)	20,562	-	640	-	7,956
折舊費用	-	(28,983)	(55,565)	(636)	(13,531)	(3,862)	(102,577)
淨兌換差額	(603)	5,932	(230)	9	254	(12)	5,350
12月31日	<u>\$ 47,502</u>	<u>\$ 576,899</u>	<u>\$ 231,664</u>	<u>\$ 1,100</u>	<u>\$ 26,850</u>	<u>\$ 18,189</u>	<u>\$ 902,204</u>
12月31日							
成本	\$ 47,502	\$ 652,805	\$ 450,393	\$ 4,844	\$ 77,450	\$ 31,682	\$ 1,264,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906)	(218,729)	(3,744)	(50,600)	(13,493)	(362,472)
	<u>\$ 47,502</u>	<u>\$ 576,899</u>	<u>\$ 231,664</u>	<u>\$ 1,100</u>	<u>\$ 26,850</u>	<u>\$ 18,189</u>	<u>\$ 902,204</u>

1. 本集團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另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77,358 及\$235。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期間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71,814	\$ 52,896	\$ 3,085	\$ 127,795
新增	-	30,671	-	30,671
減少	-	-	(723)	(723)
折舊費用	(1,474)	(21,431)	(1,658)	(24,563)
匯率影響數	(423)	-	-	(423)
12月31日	<u>\$ 69,917</u>	<u>\$ 62,136</u>	<u>\$ 704</u>	<u>\$ 132,757</u>

	109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84,023	\$ 55,401	\$ 4,792	\$ 144,216
新增	-	14,485	362	14,847
重分類	(11,982)	-	-	(11,982)
折舊費用	(1,455)	(16,991)	(2,069)	(20,515)
匯率影響數	1,228	1	-	1,229
12月31日	<u>\$ 71,814</u>	<u>\$ 52,896</u>	<u>\$ 3,085</u>	<u>\$ 127,79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96)	(\$ 2,4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19)	(2,0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22)	(129)
租賃修改利益	188	-
	<u>(\$ 4,949)</u>	<u>(\$ 4,643)</u>

5. 本集團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946 及\$18,005。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82	\$ 76,482	\$ 94,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91)	(64,730)	(71,021)
	<u>\$ 11,691</u>	<u>\$ 11,752</u>	<u>\$ 23,443</u>
1月1日	\$ 11,691	\$ 11,752	\$ 23,443
折舊費用	(380)	(4,557)	(4,937)
淨兌換差額	(43)	(57)	(100)
12月31日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2月31日			
成本	\$ 17,914	\$ 76,138	\$ 94,0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46)	(69,000)	(75,646)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09年度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11,982	16,169	28,151
折舊費用	(377)	(4,512)	(4,889)
淨兌換差額	86	95	181
12月31日	<u>\$ 11,691</u>	<u>\$ 11,752</u>	<u>\$ 23,443</u>
12月31日			
成本	\$ 17,982	\$ 76,482	\$ 94,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91)	(64,730)	(71,021)
	<u>\$ 11,691</u>	<u>\$ 11,752</u>	<u>\$ 23,44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639	\$ 6,7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4,937	\$ 4,88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0,051 及 \$91,297，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鑑價報告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7,440	0.75%~1.03%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5,286	0.70%~1.37%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86,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76,15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60%	無	17,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05%	有	508,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註)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	無	
				<u>27,634</u>
				799,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676</u>)
				<u>\$ 746,90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11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96,92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60%	無	17,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註)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	無	
				<u>29,244</u>
				337,9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411</u>)
				<u>\$ 292,550</u>

註：由 GWC Technology Inc. 向 Digi-Tech LLC 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272,24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80)
	-	271,8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71,863)
	\$ -	\$ -

1.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計\$190,000，票面利率 1%，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

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處理。

(3) 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Intel 公司向集保中心提出申請，執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將全數價款匯至花旗銀行受託保管之投資專戶，並完成贖回程序。

2.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916。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743%。

(3) 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止，累計公司債轉換面額共計\$133,787，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 2,349,336 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2,24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269	\$ 117,378
代收款項	54,354	61,1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118	37,387
應付設備款	14,156	15,580
其他	76,889	80,812
	<u>\$ 270,786</u>	<u>\$ 312,272</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71)	(\$ 15,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63	5,62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008)</u>	<u>(\$ 10,2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882)	\$ 5,625	(\$ 10,257)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46)	18	(28)
	<u>(16,094)</u>	<u>5,643</u>	<u>(10,4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	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	-	384
經驗調整	960	-	960
	<u>1,323</u>	<u>82</u>	<u>1,405</u>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771)</u>	<u>\$ 5,763</u>	<u>(\$ 9,00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4,322)	\$ 5,372	(\$ 8,950)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98)	36	(62)
	(14,582)	5,408	(9,1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79	1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7)	-	(477)
經驗調整	(823)	-	(823)
	(1,300)	179	(1,121)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5,882)	\$ 5,625	(\$ 10,25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2)	\$ 240	\$ 236	(\$ 230)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1)	\$ 312	\$ 306	(\$ 2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4。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326
1-2年	6,783
2-5年	797
5年以上	7,492
	<u>\$ 15,398</u>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84 及 \$11,211。
- (3)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 及 (\$10,54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09.9.15	1,450,0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除股份增值權計畫係以現金交割外，餘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義務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義務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450,000	35.8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450,000)	35.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第二次及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分別辦理轉讓 250,000 及 1,200,000 股，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43.03 及 34.33 元。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9.15	68.7	43.03	78.43%	0.02年	-	0.34%	25.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9.15	68.7	34.33	78.43%	0.02年	-	0.34%	34.3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47,665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6,143，每股面額 10 元。扣除庫藏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本		
1月1日	54,614,302	52,264,966
公司債轉換	-	2,349,336
12月31日	<u>54,614,302</u>	<u>54,614,302</u>
庫藏股		
1月1日	(276,000)	(1,726,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0,000
12月31日	(276,000)	(276,0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u>54,338,302</u></u>	<u><u>54,338,302</u></u>

2. 公司債轉換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2,349,336 股，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u>109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註)
107、108	276,000	\$ 9,475	113年1月

註：民國 108 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民國 105 年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 250,000 股及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 1,200,000 股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43.03 及 34.33 元，轉讓庫藏股成本為\$51,888，轉讓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為\$47,665，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634,056	\$ 47,575	\$ 7,319	\$ 15,073	\$704,023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	-	(7,319)	7,319	-
12月31日	<u>\$634,056</u>	<u>\$ 47,575</u>	<u>\$ -</u>	<u>\$ 22,392</u>	<u>\$704,023</u>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520,972	\$ -	\$ 14,583	\$ 11,406	\$546,961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3,084	-	(3,597)	-	109,48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667)	3,667	-
庫藏股轉讓					
員工酬勞成本	-	-	47,665	-	47,6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7,575	(47,665)	-	(90)
12月31日	<u>\$634,056</u>	<u>\$ 47,575</u>	<u>\$ 7,319</u>	<u>\$ 15,073</u>	<u>\$704,023</u>

(十七)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800		\$ 10,28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40)		51,913	
現金股利	97,809	\$ 1.80	40,431	\$ 0.80
	<u>\$ 107,269</u>		<u>\$ 102,625</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15	
現金股利	54,338	\$ 1.00
	<u>\$ 67,931</u>	

(十八) 營業收入

	<u>收入認列時點</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4,683,143	\$ 5,102,42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合約	\$ 17,938	\$ 8,585	\$ 5,03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 7,133	\$ 1,573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918	\$ 2,959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6,552	\$ 19,214
租金收入	13,678	6,733
逾期暫收款轉列收入	39,669	19,687
其他	2,492	28,730
	<u>\$ 62,391</u>	<u>\$ 74,36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 10,053	\$ 15,3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786)	(62,3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37)	(4,889)
租賃修改利益	1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483)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	(1,358)
清算孫公司損失	-	(929)
其他	(1,718)	(6,258)
	<u>(\$ 15,380)</u>	<u>(\$ 61,95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20	\$ 7,443
可轉換公司債	380	6,591
租賃負債	2,196	2,465
	<u>\$ 13,796</u>	<u>\$ 16,49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33,568	\$ 544,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1,104	\$ 102,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563	20,51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37	4,889
	<u>\$ 150,604</u>	<u>\$ 127,981</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5,781	\$ 4,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2,137	1,591
	<u>\$ 7,918</u>	<u>\$ 6,25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454,888	\$ 484,530
勞健保費用	34,382	23,910
退休金費用	13,224	886
董事酬金	506	3,433
其他用人費用	30,568	31,282
	<u>\$ 533,568</u>	<u>\$ 544,0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 及 \$16,2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6 及\$3,2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68 及\$41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16,211 及董監酬勞\$3,242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7,188)	\$ 27,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96)	(5,636)
扣繳及暫繳稅款	<u>35,370</u>	<u>20,1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586</u>	<u>41,8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96)	(4,919)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
匯率影響數	(<u>26</u>)	(<u>293</u>)
所得稅費用	<u>\$ 11,764</u>	<u>\$ 36,67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81</u>	(<u>\$ 224</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386	\$ 68,173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27,393)	(25,5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596)	(5,6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
匯率影響數	(<u>26</u>)	(<u>293</u>)
所得稅費用	<u>\$ 11,764</u>	<u>\$ 36,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失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5	\$ 4,195	\$ -	\$ 5,6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88	(1,088)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09	3,669	-	16,178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2,244	32	(281)	1,995
未實現應付費用	602	(116)	-	4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59	(37)	-	6,622
課稅損失	-	8,166	-	8,166
其他	1,314	236	-	1,550
小計	<u>25,861</u>	<u>15,057</u>	<u>(281)</u>	<u>40,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	(4,084)	-	(4,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71)	(3,177)	-	(8,048)
小計	<u>(4,871)</u>	<u>(7,261)</u>	<u>-</u>	<u>(12,132)</u>
合計	<u>\$ 20,990</u>	<u>\$ 7,796</u>	<u>(\$ 281)</u>	<u>\$ 28,505</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0	805	-	1,4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0	378	-	1,088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37	5,072	-	12,509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984	36	224	2,244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45	(1,043)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31	(4,772)	-	6,659
其他	1,073	241	-	1,314
小計	<u>24,920</u>	<u>717</u>	<u>224</u>	<u>25,8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74)	3,503	-	(4,871)
其他	(699)	699	-	-
小計	<u>(9,073)</u>	<u>4,202</u>	<u>-</u>	<u>(4,871)</u>
合計	<u>\$ 15,847</u>	<u>\$ 4,919</u>	<u>\$ 224</u>	<u>\$ 20,99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92,797	\$ 92,797	\$ 51,966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可轉換公司債	304	69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59	55,139	\$ 0.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898	51,564	\$ 3.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898	51,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1	
-可轉換公司債	5,272	5,4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170	57,398	\$ 3.2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359	\$ 97,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80	28,3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56)	(15,580)
本期支付現金	<u>\$ 677,783</u>	<u>\$ 110,18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32,98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145,286	\$ -	\$ 59,734	\$ 337,961	\$ 2,488	\$ 271,863
舉借借款	512,154	-	-	508,000	-	-
償還借款	-	-	-	(44,938)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30,671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2,946)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3,213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	-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	(97,809)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7,809	(911)	-	-	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42)	(14)	-
12月31日	<u>\$ 657,440</u>	<u>\$ -</u>	<u>\$ 66,548</u>	<u>\$ 799,581</u>	<u>\$ 5,687</u>	<u>\$ -</u>

	109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	\$ -	\$ 62,891	\$ 121,586	\$ 85	\$ 587,198
舉借借款	145,286	-	-	325,640	-	-
償還借款	-	-	-	(107,714)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14,847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8,005)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2,357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	-	-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431)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431	-	-	-	(125,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1,551)	46	-
12月31日	<u>\$ 145,286</u>	<u>\$ -</u>	<u>\$ 59,734</u>	<u>\$ 337,961</u>	<u>\$ 2,488</u>	<u>\$ 271,863</u>

註：上述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皆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51,689</u>	<u>\$ 150,499</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8,882</u>	<u>\$ 35,923</u>

3. 購入財產交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u>\$ 9,862</u>	<u>\$ 3,622</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505 及\$1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5,602</u>	<u>\$ 38,578</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7,245</u>
	<u>\$ 35,602</u>	<u>\$ 55,8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凍結之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620,023	-	
	<u>\$ 620,023</u>	<u>\$ 1,6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此情形。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66%及 5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1	\$ 7,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5	10,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948	687,5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47
應收帳款	1,550,449	1,544,904
其他應收款	72,687	26,452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49	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528	8,491
	<u>\$ 1,960,237</u>	<u>\$ 2,287,075</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7,440	\$ 145,286
應付票據	2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2,164	1,258,4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0,786	312,27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71,8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9,581	337,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5,687	2,488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6,548	59,734
	<u>\$ 3,412,229</u>	<u>\$ 2,388,00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038	27.68	\$ 2,187,772
美金：人民幣	36,024	6.376	997,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131	27.68	\$ 1,941,226
美金：人民幣	22,317	6.376	617,735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333	28.48	\$ 1,974,604
美金：人民幣	36,993	6.525	1,053,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245	28.48	\$ 1,630,338
美金：人民幣	17,336	6.525	493,72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8,786 及 \$62,34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78	\$ -
美金：人民幣	1%		9,9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12)	\$ -
美金：人民幣	1%	(6,17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46	\$ -
美金：人民幣	1%		10,5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03)	\$ -
美金：人民幣	1%	(4,93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656 及 \$3,8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案約訂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3%-0.70%	0.30%-21.35%	0.30%-41.9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99,506</u>	<u>\$ 344,994</u>	<u>\$ 10,803</u>	<u>\$ 1,480</u>	<u>\$ 1,556,783</u>
備抵損失	<u>\$ 3,663</u>	<u>\$ 1,036</u>	<u>\$ 155</u>	<u>\$ 1,480</u>	<u>\$ 6,334</u>

個別評估客戶	個別評估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82
備抵損失	\$ 2,682

109年12月31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0%	0.30%-43.88%	0.30%-75.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50,146	\$ 294,531	\$ 6,382	\$ 142	\$ 1,551,201
備抵損失	\$ 4,147	\$ 1,281	\$ 727	\$ 142	\$ 6,2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6,297	\$ 7,662
減損損失提列	2,809	1,5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	(2,817)
匯率影響數	(90)	(84)
12月31日	\$ 9,016	\$ 6,297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84,640	\$ 2,007,702

C.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6,443	\$ 42,516	\$ 68,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60,784	814,492	875,276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973	\$ 44,210	\$ 63,1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1,863	-	271,8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48,786	304,484	353,27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贖/賣回權及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51	\$ -	\$ 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925	9,925
	\$ -	\$ 1,551	\$ 9,925	\$ 11,476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496	\$ -	\$ 7,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21	10,021
	\$ -	\$ 7,496	\$ 10,021	\$ 17,51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10,021	\$	-
本期新增		-		22,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失	(96)	(11,979)
12月31日	\$	9,925	\$	10,021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9,92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7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之嵌入衍生 工具-贖回權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10,02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7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配合政府多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及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107,057	\$ 1,482,247	\$ -	\$ 93,839	\$ -	\$ 4,683,143
內部部門收入	<u>1,351,798</u>	<u>-</u>	<u>2,791,839</u>	<u>202,384</u>	<u>(4,346,021)</u>	<u>-</u>
部門收入	<u>\$ 4,458,855</u>	<u>\$ 1,482,247</u>	<u>\$ 2,791,839</u>	<u>\$ 296,223</u>	<u>(\$ 4,346,021)</u>	<u>\$ 4,683,143</u>
部門損益	<u>(\$ 128,006)</u>	<u>\$ 41,815</u>	<u>\$ 62,100</u>	<u>\$ 12,755</u>	<u>\$ 16,622</u>	<u>\$ 5,286</u>
部門資產	<u>\$ 5,616,056</u>	<u>\$ 866,882</u>	<u>\$ 2,415,708</u>	<u>\$ 187,898</u>	<u>(\$ 3,649,448)</u>	<u>\$ 5,437,096</u>

民國 109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618,964	\$ 1,397,203	\$ -	\$ 86,259	\$ -	\$ 5,102,426
內部部門收入	<u>1,355,906</u>	<u>-</u>	<u>2,769,139</u>	<u>384,465</u>	<u>(4,509,510)</u>	<u>-</u>
部門收入	<u>\$ 4,974,870</u>	<u>\$ 1,397,203</u>	<u>\$ 2,769,139</u>	<u>\$ 470,724</u>	<u>(\$ 4,509,510)</u>	<u>\$ 5,102,426</u>
部門損益	<u>\$ 102,392</u>	<u>\$ 22,889</u>	<u>\$ 67,069</u>	<u>\$ 33,746</u>	<u>(\$ 9,395)</u>	<u>\$ 216,701</u>
部門資產	<u>\$ 4,556,608</u>	<u>\$ 609,396</u>	<u>\$ 2,410,526</u>	<u>\$ 153,062</u>	<u>(\$ 3,258,888)</u>	<u>\$ 4,470,704</u>

註：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5,286	\$ 216,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10,053	15,3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786)	(62,346)
利息收入	4,918	2,959
利息費用	(13,796)	(16,499)
租金收入	13,678	6,733
其他項目	<u>42,066</u>	<u>52,71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43,419</u>	<u>\$ 215,57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683,143	\$ 5,102,42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2,002,393	\$ 1,633,605	\$ 2,031,429	\$ 1,006,141
美洲	1,867,928	57,015	2,336,135	60,203
歐洲	760,519	-	692,382	-
其他	52,303	-	42,480	-
合計	<u>\$ 4,683,143</u>	<u>\$ 1,690,620</u>	<u>\$ 5,102,426</u>	<u>\$ 1,066,34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公司	\$ 2,548,082	台灣及美洲	\$ 2,085,250	台灣及美洲
B公司	356,789	台灣及美洲	1,066,908	台灣及美洲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4)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83,040	\$ -	\$ -	-	註1	\$ -	購置辦公室	\$ -	-	\$ -	\$ 1,245,360	\$ 1,868,040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	27,680	2,214	4.5%	註1	-	營運週轉	-	-	-	1,245,360	1,868,040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註4: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926,292	\$ 138,400	\$ 138,400	\$ 138,400	\$ -	7.47	\$ 926,292	Y	N	Y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926,292	30,448	30,448	27,634	-	1.64	926,29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東碩資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0.69%	\$ -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巽晨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u>9,925</u>	13.63%	<u>9,925</u>	註
					<u>\$ 9,925</u>		<u>\$ 9,925</u>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1.12	\$ 625,067	已支付100%價款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	-	-	係依據鑑價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	做為廠房使用	無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1,798)	(2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673,404	43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52,783	3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902,042)	(56)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2,384	5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81,783)	(5)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51,798	3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673,404)	(42)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2,783)	(2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902,042	58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2,384)	(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81,783	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1,699	6.25	\$ -	-	\$ 291,699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673,404	2.38	-	-	673,404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902,042	1.44	-	-	902,042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351,798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9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352,78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9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02,38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673,404	月結90天	12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699	月結90天	5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02,042	月結90天	17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8,400	註5	不適用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1,783	月結90天	2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1,952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
2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3	背書保證	30,448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註5：係依據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交易金額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851,741	\$ 876,358	3,077,082	100	\$ 1,350,698	\$ 74,805	\$ 92,522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384	1,424	50,000	100	22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18,103	18,626	65,377	100	144,959	31,575	31,575	註3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22,471	-	-	-	29	-	註4、註5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29,479	30,331	註6	100	27,909	1,449	-	註4、註7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322	3,418	120,000	100	4,141	79	-	註4、註8

註1：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2：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3：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789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本公司透過Good Way Overseas Co., Ltd.持有之孫公司-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業已於民國110年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6：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7：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8：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830,400	2	\$ 828,130	\$ -	\$ -	\$ 828,130	\$ 65,205	100	\$ 65,205	\$ 1,375,863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5,190	3	-	-	-	-	4,721	100	4,721	69,615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30,00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D=1:4.34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 828,130	\$ 890,632	\$ 1,111,55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52,783)	(32)	\$ -	-	(\$ 902,042)	(56)	\$ 138,400	營運所需	\$ -	\$ -	-	\$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202,384)	(5)	-	-	(81,783)	(5)	-	-	-	-	-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曹賜正	5,648,981	10.34%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000	10.25%
許茲福	4,699,928	8.6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葉翠苗
 (2)王方瑜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8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1
另

附件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于智帆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366	9	\$ 317,94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584	-	1,5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03,132	36	1,550,449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四)	49,450	1	72,6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13	-	10,681	-
130X	存貨	六(五)	1,704,018	26	1,548,373	29
1410	預付款項		85,596	1	186,5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2	-	1,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14,501</u>	<u>73</u>	<u>3,689,38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5	-	9,9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29,798	24	1,453,78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428	2	132,75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3,899	-	18,406	-
1780	無形資產		6,479	-	7,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407	1	40,6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0,599	-	84,5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8,245</u>	<u>27</u>	<u>1,747,711</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6,422,746</u>	<u>100</u>	<u>\$ 5,437,096</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99,328	19	\$	657,44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025	-		17,938	-		
2150	應付票據			-	-		23	-		
2170	應付帳款			1,825,781	28		1,583,282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5,351	1		28,8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86,169	5		270,7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292	1		11,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20	-		24,9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4,430	1		52,67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85,245	3		121,4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	-		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09,185</u>	<u>58</u>		<u>2,769,21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75,492	11		746,90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2,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46	-		41,56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34	-		14,6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1,672</u>	<u>11</u>		<u>815,29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400,857</u>	<u>69</u>		<u>3,584,513</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46,143	8		546,143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4,023	11		704,02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5,937	2		152,6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77	2		108,7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285	10		469,54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1,456)	(1)	(119,0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9,120)	(1)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2,021,889</u>	<u>31</u>		<u>1,852,583</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22,746</u>	<u>100</u>	\$	<u>5,437,0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800,040	100	\$ 4,683,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5,983,255)	(88)	(4,212,137)	(90)
5900 營業毛利		816,785	12	471,00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512)	(3)	(150,570)	(3)
6200 管理費用		(188,597)	(3)	(178,4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10)	(2)	(133,8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98)	-	(2,8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917)	(8)	(465,720)	(10)
6900 營業利益		306,868	4	5,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12	-	4,9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632	1	62,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896)	-	(15,3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0,241)	(1)	(13,7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3)	-	38,133	1
7900 稅前淨利		286,975	4	43,4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61,773)	(1)	(11,764)	(1)
8200 本期淨利		\$ 225,202	3	\$ 31,65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83	-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6,290)	-	(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17)	-	(2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24)	-	1,0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911	1	(10,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911	1	(10,2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87	1	\$ 9,1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289	4	\$ 22,465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202	3	\$ 31,6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3,289	4	\$ 22,465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18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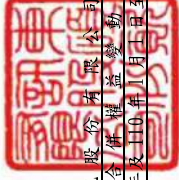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度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未		實	現	價	評	估	損	益	總	額
	110	\$ 546,143	\$ 704,023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31,655	-	-	-	31,655															
	本期淨利	-	-	-	-	1,124	(10,218)	(96)	-	(9,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79	(10,218)	(96)	-	22,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79	(10,218)	(96)	-	22,46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六(十六)	-	-	17,800	-	(17,80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41)	8,34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809)	-	-	-	(97,809)															
	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2,659	\$ 108,762	\$ 469,548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111	\$ 546,143	\$ 704,023	\$ 152,659	\$ 108,762	\$ 469,548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225,202	-	-	-	225,202															
	本期淨利	-	-	-	-	466	33,911	(6,290)	-	28,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668	33,911	(6,290)	-	253,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668	33,911	(6,290)	-	253,28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六(十六)	-	-	3,278	-	(3,27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15	(10,3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338)	-	-	-	(54,338)															
	現金股利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9,645)	(29,6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5,937	\$ 119,077	\$ 627,285	(\$ 73,091)	(\$ 18,365)	(\$ 39,120)	\$ 2,021,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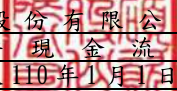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975	\$ 43,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23,957	121,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437	24,5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744	4,9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61	5,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657	2,1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98	2,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0,248 (10,0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0,241	13,7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12) (4,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239	1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4,148)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		(22,334)	16,044
應收帳款		(759,333) (8,264)
其他應收款		23,211 (46,196)
存貨		(155,951) (639,569)
預付款項		100,951 (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87	9,353
應付票據		(23)	23
應付帳款		242,499	360,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9 (7,041)
其他應付款		21,977 (40,861)
退款負債-流動		63,808	25,8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	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88)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710 (134,515)
收取之利息		2,638	4,879
支付所得稅		(29,839) (49,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1) (179,287)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26,073)	(677,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	43
取得無形資產		(892)	(1,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6)	(3,9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5,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0)	(79,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33)	(755,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36,184)	(12,61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44,911	512,1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5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2,660)	(44,9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2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2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708)	(22,946)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七)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54,338)	(97,8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9,6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163	572,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79	(7,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18	(369,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48	68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366	\$ 317,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從事不動產租賃	100	100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改良	4年~1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使用權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

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6	\$ 1,8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0,029	227,078
定期存款	<u>358,811</u>	<u>88,975</u>
	<u>\$ 550,366</u>	<u>\$ 317,9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3,584	\$ 1,551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個體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12,754	USD 14,5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830	USD 1,430仟元
		\$ 13,584	

個體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1,492	USD 9,0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59	USD 1,950仟元
		\$ 1,551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000	\$ 22,000
評價調整	(18,365)	(12,075)
	\$ 3,635	\$ 9,92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15,906	\$ 1,559,465
減：備抵損失	(12,774)	(9,016)
	<u>\$ 2,303,132</u>	<u>\$ 1,550,449</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551,201。

3.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38,409	(\$ 109,949)	\$ 628,460
在製品	173,611	-	173,611
製成品	919,212	(17,265)	901,947
	<u>\$ 1,831,232</u>	<u>(\$ 127,214)</u>	<u>\$ 1,704,018</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31,853	(\$ 44,385)	\$ 1,087,468
在製品	103,335	-	103,335
製成品	367,557	(9,987)	357,570
	<u>\$ 1,602,745</u>	<u>(\$ 54,372)</u>	<u>\$ 1,548,373</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5,875,424	\$ 4,178,349
存貨跌價損失	72,536	24,328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u>35,295</u>	<u>9,460</u>
	<u>\$ 5,983,255</u>	<u>\$ 4,212,137</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35,947	\$ 986,747	\$ 479,835	\$ 4,799	\$ 83,570	\$ 40,030	\$ 1,930,9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943)	(278,466)	(4,062)	(64,843)	(19,826)	(477,140)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2月31日	\$ 337,164	\$ 937,201	\$ 224,460	\$ 472	\$ 23,168	\$ 7,333	\$ 1,529,798
12月31日							
成本	\$ 337,164	\$ 1,088,390	\$ 544,341	\$ 4,946	\$ 102,103	\$ 24,365	\$ 2,101,3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1,189)	(319,881)	(4,474)	(78,935)	(17,032)	(571,511)
	<u>\$ 337,164</u>	<u>\$ 937,201</u>	<u>\$ 224,460</u>	<u>\$ 472</u>	<u>\$ 23,168</u>	<u>\$ 7,333</u>	<u>\$ 1,529,79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47,502	\$ 652,805	\$ 450,393	\$ 4,844	\$ 77,450	\$ 31,682	\$ 1,264,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906)	(218,729)	(3,744)	(50,600)	(13,493)	(362,472)
	<u>\$ 47,502</u>	<u>\$ 576,899</u>	<u>\$ 231,664</u>	<u>\$ 1,100</u>	<u>\$ 26,850</u>	<u>\$ 18,189</u>	<u>\$ 902,204</u>
12月31日							
成本	\$ 47,502	\$ 576,899	\$ 231,664	\$ 1,100	\$ 26,850	\$ 18,189	\$ 902,204
增添	288,766	336,301	35,590	-	7,344	8,358	676,359
處分	-	-	(71)	-	(152)	-	(223)
移轉	-	-	-	-	15	-	15
折舊費用	-	(34,417)	(64,778)	(360)	(15,212)	(6,337)	(121,104)
淨兌換差額	(321)	(1,979)	(1,036)	(3)	(118)	(6)	(3,463)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2月31日							
成本	\$ 335,947	\$ 986,747	\$ 479,835	\$ 4,799	\$ 83,570	\$ 40,030	\$ 1,930,9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943)	(278,466)	(4,062)	(64,843)	(19,826)	(477,140)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 本集團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另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項等(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493 及 \$77,358。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期間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9,917	\$ 62,136	\$ 704	\$ 132,757
新增	-	7,653	3,524	11,177
租賃提前解約	-	(34,233)	-	(34,233)
折舊費用	(1,507)	(14,549)	(1,381)	(17,437)
匯率影響數	1,133	31	-	1,164
12月31日	<u>\$ 69,543</u>	<u>\$ 21,038</u>	<u>\$ 2,847</u>	<u>\$ 93,428</u>

	110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71,814	\$ 52,896	\$ 3,085	\$ 127,795
新增	-	30,671	-	30,671
租賃提前解約	-	-	(723)	(723)
折舊費用	(1,474)	(21,431)	(1,658)	(24,563)
匯率影響數	(423)	-	-	(423)
12月31日	<u>\$ 69,917</u>	<u>\$ 62,136</u>	<u>\$ 704</u>	<u>\$ 132,757</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16	\$ 2,1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486	2,4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81	522
租賃修改損(益)	(4,148)	(188)
	<u>\$ 9,135</u>	<u>\$ 4,94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

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14	\$ 76,138	\$ 94,0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46)	(69,000)	(75,646)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月1日	\$ 11,268	\$ 7,138	\$ 18,406
折舊費用	(385)	(4,359)	(4,744)
淨兌換差額	113	124	237
12月31日	<u>\$ 10,996</u>	<u>\$ 2,903</u>	<u>\$ 13,899</u>
12月31日			
成本	\$ 18,100	\$ 77,113	\$ 95,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04)	(74,210)	(81,314)
	<u>\$ 10,996</u>	<u>\$ 2,903</u>	<u>\$ 13,899</u>

	110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82	\$ 76,482	\$ 94,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91)	(64,730)	(71,021)
	<u>\$ 11,691</u>	<u>\$ 11,752</u>	<u>\$ 23,443</u>
1月1日	\$ 11,691	\$ 11,752	\$ 23,443
折舊費用	(380)	(4,557)	(4,937)
淨兌換差額	(43)	57	100
12月31日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2月31日			
成本	\$ 17,914	\$ 76,138	\$ 94,0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46)	(69,000)	(75,646)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950</u>	<u>\$ 13,63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744</u>	<u>\$ 4,93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6,573 及 \$90,051，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199,328</u>	1.45%~6.2%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57,440</u>	0.75%~1.03%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325%	無	\$ 62,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100%	無	55,38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325%	無	77,72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225%	無	1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580%	附註八	508,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7.50%	無	
				<u>29,811</u>
				749,9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430)
				<u>\$ 675,4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86,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76,15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0.60%	無	1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05%	附註八	508,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	無	
				<u>27,634</u>
				799,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676</u>)
				<u>\$ 746,905</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到期)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

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4)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916。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 \$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743%。

3. 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止，累計公司債轉換面額共計 \$133,787，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 2,349,336 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72,24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854	\$ 61,293
代收款項	53,953	54,35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108	20,118
應付設備款	3,505	14,156
其他	100,749	120,865
	<u>\$ 286,169</u>	<u>\$ 270,786</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75)	(\$ 14,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954</u>	<u>5,76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321)</u>	<u>(\$ 9,00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4,771)	\$ 5,763	(\$ 9,008)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102)	40	(62)
前期服務成本	649	-	649
	<u>(14,392)</u>	<u>5,803</u>	<u>(8,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66	4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5	-	365
經驗調整	(248)	-	(248)
	<u>117</u>	<u>466</u>	<u>583</u>
提撥退休基金	-	3,685	3,68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275)</u>	<u>\$ 9,954</u>	<u>(\$ 4,3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882)	\$ 5,625	(\$ 10,257)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46)	18	(28)
	<u>(16,094)</u>	<u>5,643</u>	<u>(10,4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	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	-	384
經驗調整	960	-	960
	<u>1,323</u>	<u>82</u>	<u>1,405</u>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771)</u>	<u>\$ 5,763</u>	<u>(\$ 9,00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15%</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77</u>)	<u>\$ 182</u>	<u>\$ 180</u>	(\$ <u>176</u>)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32</u>)	<u>\$ 240</u>	<u>\$ 236</u>	(\$ <u>23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4。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7,001
1-2年	139
2-5年	1,340
5年以上	<u>6,408</u>
	<u>\$ 14,888</u>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14,273 及 \$13,084。
- (3)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6,143，每股面額 10 元。扣除庫藏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11年</u>	<u>110年</u>
<u>股本</u>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u>54,614,302</u>	<u>54,614,302</u>
<u>庫藏股</u>		
1月1日	(276,000)	(276,000)
買回庫藏股	(1,000,000)	-
12月31日	<u>(1,276,000)</u>	<u>(276,000)</u>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53,338,302</u>	<u>54,338,302</u>

2. 公司債轉換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2,349,336 股，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76,000	\$ 39,120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11(第四次)	1,000,000	\$ 29,645	116年7月
107、108(第三次)	276,000	9,475	112年11月(註)
	<u>1,276,000</u>	<u>\$ 39,120</u>	

註：民國 108 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A. 111 年(第四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數為 2,000,000 股，截至買回期間結束日已買回 1,000,000 股，金額計\$29,645。

B. 107、108 年(第三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數為 1,500,000 股，截至買回期間結束日已買回 1,476,000 股，金額計\$50,67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為給與日，將民國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 1,2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34.33 元，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之金額計\$41,072，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實際轉讓予員工；轉讓後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尚有 276,000 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1月1日 (即12月31日期末數)	\$634,056	\$ 47,575	\$ -	\$ 22,392	\$704,023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634,056	\$ 47,575	\$ 7,319	\$ 15,073	\$704,023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	-	(7,319)	7,319	-
12月31日	\$634,056	\$ 47,575	\$ -	\$ 22,392	\$704,023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

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0%~90%。

(2)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8日及110年8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78		\$ 17,80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15		(8,341)	
現金股利	54,338	1.00	97,809	1.80
	<u>\$ 67,931</u>		<u>\$ 107,268</u>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21)	
股票股利	65,537	1.20
現金股利	92,844	1.70
	<u>\$ 153,327</u>	

(十七)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度	110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6,800,040	\$ 4,683,14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合約	\$ 28,025	\$ 17,938	\$ 8,585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 17,184	\$ 7,133

(十八)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12	\$ 4,918

(十九)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235	\$ 13,678
逾期暫收款轉列收入	10,065	39,669
補助款收入	2,612	6,552
其他	2,720	2,492
	<u>\$ 29,632</u>	<u>\$ 62,39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0,248)	\$ 10,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239)	(180)
租賃修改(損)益	4,148	1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44)	(4,937)
淨外幣兌換(損)益	8,217	(18,786)
其他	(30)	(1,718)
	<u>(\$ 11,896)</u>	<u>(\$ 15,38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925	\$ 11,220
租賃負債	1,316	2,196
可轉換公司債	-	380
	<u>\$ 40,241</u>	<u>\$ 13,79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46,097	\$ 533,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3,957	\$ 121,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437	24,5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44	4,937
	<u>\$ 146,138</u>	<u>\$ 150,604</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2,161	\$ 5,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2,657	2,137
	<u>\$ 4,818</u>	<u>\$ 7,91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474,689	\$ 454,888
勞健保費用	26,539	31,677
退休金費用	10,080	18,133
董事酬金	6,760	506
其他用人費用	28,029	28,364
	<u>\$ 546,097</u>	<u>\$ 533,568</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484 及 \$1,76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06 及 \$4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5% 及 2.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5,484 及 \$6,70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768 及董事酬勞 \$416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惟尚未發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9,292	\$ 11,465
以前年度尚未支付所得稅負債	(11,445)	(10,3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13)	(10,681)
以前年度尚未收回所得稅資產	75	2,3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33	(8,596)
扣繳及暫繳稅款	<u>38,192</u>	<u>35,37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3,634</u>	<u>19,5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019)	(7,796)
其他：		
匯率影響數	<u>158</u>	<u>(26)</u>
所得稅費用	<u>\$ 61,773</u>	<u>\$ 11,7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7	\$ 281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354	\$ 37,386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2,188	(2,574)
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767)	(24,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33	(8,59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93
使用過去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課稅損失	(10,393)	-
匯率影響數	158	(26)
所得稅費用	\$ 61,773	\$ 11,76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40	\$ 10,946	\$ -	\$ 16,5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11	-	2,11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178	11,626	-	27,804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995	(821)	(117)	1,057
未實現應付費用	2,036	50	-	2,0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22	(5,859)	-	763
-課稅損失	8,166	(8,166)	-	-
小計	40,637	9,887	(117)	50,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4,084)	4,08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8)	8,048	-	-
小計	(12,132)	12,132	-	-
合計	\$ 28,505	\$ 22,019	(\$ 117)	\$ 50,407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5	\$ 4,195	\$ -	\$ 5,6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88	(1,088)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09	3,669	-	16,178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2,244	32	(281)	1,995
未實現應付費用	1,916	120	-	2,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59	(37)	-	6,622
-課稅損失	-	8,166	-	8,166
小計	25,861	15,057	(281)	40,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	(4,084)	-	(4,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71)	(3,177)	-	(8,048)
小計	(4,871)	(7,261)	-	(12,132)
合計	\$ 20,990	\$ 7,796	(\$ 281)	\$ 28,50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92,797	\$ -	\$ -	120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92,797	\$ 92,797	\$ 51,966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02	53,921	4.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02	53,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202	54,505	4.1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可轉換公司債	304	6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59	55,139	0.5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422	\$ 676,3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156	15,5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05)	(14,156)
本期支付現金	\$ 126,073	\$ 677,783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 657,440	\$ -	\$ 66,548	\$ 799,581	\$ 5,687	\$ -
舉借借款	544,911	-	-	-	-	-
償還借款	-	-	-	(52,660)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11,177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4,708)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3,213)	-
發放現金股利	-	(54,338)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4,338	(38,381)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3)	-	30	3,001	40	-
12月31日	<u>\$1,199,328</u>	<u>\$ -</u>	<u>\$ 24,666</u>	<u>\$ 749,922</u>	<u>\$ 2,514</u>	<u>\$ -</u>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145,286	\$ -	\$ 59,734	\$ 337,961	\$ 2,488	\$ 271,863
舉借借款	512,154	-	-	508,000	-	-
償還借款	-	-	-	(44,938)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30,671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2,946)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3,213	-
贖回應付公司債	-	-	-	-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	(97,809)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7,809	(911)	-	-	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42)	(14)	-
12月31日	<u>\$657,440</u>	<u>\$ -</u>	<u>\$ 66,548</u>	<u>\$ 799,581</u>	<u>\$ 5,687</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31,571	\$ 151,689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5,351	\$ 28,882

3. 購入財產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 4,366	\$ 9,86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324 及 \$50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1,597	\$ 35,6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13,297	\$ 620,0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分別為 \$150,000 及 \$100,00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保證人名義提供子公司借款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53,550 及 \$138,400，子公司實際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153,550 及 \$138,4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為擴充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美金 20,000 仟元額度內間接對越南地區進行投資。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3,642	\$ 1,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6,021</u>	<u>6,528</u>
	<u>\$ 9,663</u>	<u>\$ 7,677</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2,514	\$ 5,687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572	30.71	\$ 3,027,146
美金：人民幣	63,224	6.965	1,941,6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7,589	30.71	\$ 2,996,958
美金：人民幣	19,139	6.965	587,75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038	27.68	\$ 2,187,772
美金：人民幣	36,024	6.376	997,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131	27.68	\$ 1,941,226
美金：人民幣	22,317	6.376	617,735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271	\$ -
美金：人民幣	1%		19,4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970)	\$ -
美金：人民幣	1%	(5,878)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78	\$ -
美金：人民幣	1%	9,9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12)	\$ -
美金：人民幣	1%	(6,177)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492 及 \$14,5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案約訂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評估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0%	0.30%	0.30%~100%	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1,658,046</u>	<u>\$ 633,585</u>	<u>\$ 22,882</u>	<u>\$ 1,393</u>	<u>\$ 2,315,906</u>
備抵損失	<u>(\$ 5,035)</u>	<u>(\$ 1,920)</u>	<u>(\$ 4,426)</u>	<u>(\$ 1,393)</u>	<u>(\$ 12,774)</u>

110年12月31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3%~0.70%	0.30%~21.35%	0.30%~41.97%	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1,199,506</u>	<u>\$ 344,994</u>	<u>\$ 10,803</u>	<u>\$ 1,480</u>	<u>\$ 1,556,783</u>
備抵損失	<u>(\$ 3,663)</u>	<u>(\$ 1,036)</u>	<u>(\$ 155)</u>	<u>(\$ 1,480)</u>	<u>(\$ 6,334)</u>

個別評估客戶	個別評估
預期損失率	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2,682</u>
備抵損失	<u>(\$ 2,6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9,016	\$ 6,2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98	2,8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2,892)	-
匯率影響數	452	(90)
12月31日	<u>\$ 12,774</u>	<u>\$ 9,01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40,229	\$ 984,640

C.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6,306	\$ 9,759	\$ 26,0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6,512	756,943	843,455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26,443	\$ 42,516	\$ 68,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784	814,492	875,27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流動、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含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84	\$ -	\$ 13,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635	3,635
	\$ -	\$ 13,584	\$ 3,635	\$ 17,219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51	\$ -	\$ 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925	9,925
	\$ -	\$ 1,551	\$ 9,925	\$ 11,47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

場狀況調整。

D.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9,925	\$	10,021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6,290)	(96)
12月31日	\$	3,635	\$	9,925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3,63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9,92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大陸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暫時停工計 7 天，其餘均正常營運，停工期間及疫情變化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取下列行動因應：

1. 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聯繫，調整出貨時間，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情形。
2. 配合當地政府規定採取應變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持續密切注意當地疫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4,753,348	\$ 1,990,130	\$ -	\$ 56,562	\$ -	\$ 6,800,040
內部部門收入	<u>1,924,924</u>	<u>-</u>	<u>4,159,586</u>	<u>248,689</u>	<u>(6,333,199)</u>	<u>-</u>
部門收入	<u>\$ 6,678,272</u>	<u>\$ 1,990,130</u>	<u>\$ 4,159,586</u>	<u>\$ 305,251</u>	<u>(\$ 6,333,199)</u>	<u>\$ 6,800,040</u>
部門(損)益	<u>\$ 154,218</u>	<u>\$ 53,842</u>	<u>\$ 56,899</u>	<u>\$ 58,969</u>	<u>(\$ 17,060)</u>	<u>\$ 306,868</u>
部門資產	<u>\$ 6,878,756</u>	<u>\$ 880,287</u>	<u>\$ 3,134,450</u>	<u>\$ 136,515</u>	<u>(\$ 4,607,262)</u>	<u>\$ 6,422,746</u>

民國 110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107,057	\$ 1,482,247	\$ -	\$ 93,839	\$ -	\$ 4,683,143
內部部門收入	1,351,798	-	2,791,839	202,384	(4,346,021)	-
部門收入	<u>\$ 4,458,855</u>	<u>\$ 1,482,247</u>	<u>\$ 2,791,839</u>	<u>\$ 296,223</u>	<u>(\$ 4,346,021)</u>	<u>\$ 4,683,143</u>
部門(損)益	<u>(\$ 128,006)</u>	<u>\$ 41,815</u>	<u>\$ 62,100</u>	<u>\$ 12,755</u>	<u>\$ 16,622</u>	<u>\$ 5,286</u>
部門資產	<u>\$ 5,616,056</u>	<u>\$ 866,882</u>	<u>\$ 2,415,708</u>	<u>\$ 187,898</u>	<u>(\$ 3,649,448)</u>	<u>\$ 5,437,096</u>

註：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益	\$ 306,868	\$ 5,286
利息收入	2,612	4,918
其他收入	29,632	62,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96)	(15,380)
財務成本	(40,241)	(13,7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	<u>\$ 286,975</u>	<u>\$ 43,41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之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擴充基座(Docking)	\$ 6,267,479	\$ 4,217,562
變壓器(Adapter)	331,239	390,056
其他	201,322	75,525
	<u>\$ 6,800,040</u>	<u>\$ 4,683,14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4,191,910	\$ 1,587,432	\$ 2,002,393	\$ 1,633,605
美洲	1,546,231	60,750	1,867,928	57,015
歐洲	1,012,514	-	760,519	-
其他	49,385	-	52,303	-
	<u>\$ 6,800,040</u>	<u>\$ 1,648,182</u>	<u>\$ 4,683,143</u>	<u>\$ 1,690,62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3,049,250	台灣及美洲	\$ 2,548,082	台灣及美洲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4)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28,625	\$ -	\$ -	4.5%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531,986	\$ 531,986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GWC Technology Inc.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三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4: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1,010,945	\$ 153,550	\$ 153,550	\$ 153,550	\$ -	7.59	\$ 1,010,945	Y	N	Y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1,010,945	33,781	33,781	29,811	-	1.67	1,010,94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東碩資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0.69%	\$ -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巽晨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u>3,635</u>	13.63%	<u>3,635</u>	註
					<u>\$ 3,635</u>		<u>\$ 3,635</u>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26,234)	(29)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618,977	24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26,234	100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618,977)	(99)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2,268,137	29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437,429)	(49)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2,268,137)	(55)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437,429	78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0,055	3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82,300)	(3)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0,055)	(82)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82,300	82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8,580	5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22,802)	(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 618,977	2.98	\$ 640	期後收款	\$ 395,789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1,437,429	2.50	31,789	期後收款	1,002,105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926,23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8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618,977	月結90天	10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加工收入	2,268,137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3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437,429	月結90天	22
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銷貨	250,05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2,300	月結90天	1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8,33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58	月結90天	0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額度	153,550	註5	不適用
3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3	背書保證額度	33,781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收入及資產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註5：交易金額係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926,644	\$ 851,741	3,017,370	100	\$ 1,457,700	\$ 123,808	\$ 105,773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536	1,384	50,000	100	24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0,084	18,103	65,377	100	166,772	38,062	38,062	註3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32,706	29,479	註5	100	30,997	33	33	註4、註6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685	3,322	120,000	100	4,517	(76)	(76)	註4、註7

註1：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30,174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2：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3：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6：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7：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921,300	(2)	\$ 918,782	\$ -	\$ -	\$ 918,782	\$ 76,381	100	\$ 76,381	\$ 1,473,857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5,435	(3)	-	-	-	-	14,213	100	14,213	47,393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東碩資訊(股)公司		\$ 918,782		\$ 918,782		\$ 1,213,1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投資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之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D30,000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D=1:4.41列示之。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1,437,429	78	\$ 153,550	營運所需	\$ -	\$ -	-	\$ -	註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250,055	82	-	-	82,300	82	-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產生之加工收入為\$2,268,137。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曹賜正	5,678,981	10.39%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000	10.25%
許茲福	4,494,928	8.2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15 號

會員姓名：(1) 于智帆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世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五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202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于智帆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9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7,538	24	\$ 550,366	9	\$ 248,42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3,58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3,200	17	2,303,132	36	2,945,390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71	1	49,450	1	75,3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007	-	4,713	-	53	-
130X	存貨	六(五)	879,095	19	1,704,018	26	1,928,312	27
1410	預付款項		71,126	2	85,596	1	128,7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9	-	3,642	-	4,1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7,106</u>	<u>63</u>	<u>4,714,501</u>	<u>73</u>	<u>5,330,41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8	-	3,635	-	4,7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63,357	32	1,529,798	24	1,566,96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5,820	2	93,428	2	98,74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685	-	13,899	-	15,016	-
1780	無形資產		6,921	-	6,479	-	6,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05	2	50,407	1	64,2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七)	52,465	1	10,599	-	10,9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5,571</u>	<u>37</u>	<u>1,708,245</u>	<u>27</u>	<u>1,767,31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4,582,677</u>	<u>100</u>	<u>\$ 6,422,746</u>	<u>100</u>	<u>\$ 7,097,728</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95,890	22	\$ 1,199,328	19	\$ 1,126,625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24,2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916	-	28,025	-	29,549	1
2150	應付票據		1,464	-	-	-	-	-
2170	應付帳款		796,433	18	1,825,781	28	2,477,365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971	1	35,351	1	99,2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241,605	5	286,169	5	379,9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135	-	59,292	1	49,0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96	-	15,320	-	15,6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99,094	2	74,430	1	74,02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01,120	2	185,245	3	246,1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1	-	244	-	6,7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7,105</u>	<u>50</u>	<u>3,709,185</u>	<u>58</u>	<u>4,528,740</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53,548	12	675,492	11	695,356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78	-	9,346	-	12,9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7	-	6,834	-	11,6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5,733</u>	<u>12</u>	<u>691,672</u>	<u>11</u>	<u>719,99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862,838</u>	<u>62</u>	<u>4,400,857</u>	<u>69</u>	<u>5,248,731</u>	<u>7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11,680	13	546,143	8	546,143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18,446	15	704,023	11	704,0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8,504	4	155,937	2	155,9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456	2	119,077	2	119,0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06	4	627,285	10	430,01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553)	-	(91,456)	(1)	(67,12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39,120)	(1)	(39,078)	(1)
3XXX	權益總計		<u>1,719,839</u>	<u>38</u>	<u>2,021,889</u>	<u>31</u>	<u>1,848,997</u>	<u>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2,677</u>	<u>100</u>	<u>\$ 6,422,746</u>	<u>100</u>	<u>\$ 7,097,7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80,236	100	\$ 2,567,931	100	\$ 2,340,179	100	\$ 4,914,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二)及七 (二)	(640,691)	(94)	(2,179,447)	(85)	(2,308,835)	(99)	(4,452,097)	(90)
5900 營業毛利		39,545	6	388,484	15	31,344	1	462,04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541)	(5)	(47,051)	(2)	(112,284)	(5)	(121,628)	(3)
6200 管理費用		(49,221)	(8)	(47,375)	(2)	(153,097)	(7)	(135,2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30)	(5)	(37,922)	(1)	(105,332)	(4)	(113,2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04)	-	(15,689)	(1)	(8,293)	-	(14,4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496)	(18)	(148,037)	(6)	(379,006)	(16)	(384,58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9,951)	(12)	240,447	9	(347,662)	(15)	77,4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86	-	383	-	8,930	1	1,3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379	2	9,932	-	33,330	2	24,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931)	(1)	(25,947)	(1)	1,582	-	(35,5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557)	(2)	(11,227)	-	(39,877)	(2)	(22,3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	(1)	(26,859)	(1)	3,965	1	(32,40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774)	(13)	213,588	8	(343,697)	(14)	45,05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9,264	4	(19,288)	(1)	30,045	1	(16,65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6,510)	(9)	\$ 194,300	7	(\$ 313,652)	(13)	\$ 28,4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94)	-	(\$ 1,428)	-	(\$ 817)	-	(\$ 5,1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	-	(1,428)	-	(817)	-	(5,1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416	12	21,533	1	51,720	2	57,1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416	12	21,533	1	51,720	2	57,1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22	12	\$ 20,105	1	\$ 50,903	2	\$ 51,9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12	3	\$ 214,405	8	(\$ 262,749)	(11)	\$ 80,355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510)	(9)	\$ 194,300	7	(\$ 313,652)	(13)	\$ 28,40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12	3	\$ 214,405	8	(\$ 262,749)	(11)	\$ 80,355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五)	(\$ 0.92)		\$ 3.23		(\$ 5.17)		\$ 0.4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五)	(\$ 0.92)		\$ 3.23		(\$ 5.17)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2,659	\$ 108,762	\$ 469,548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本期淨利	-	-	-	-	28,401	-	-	-	28,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44	(5,190)	-	51,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01	57,144	(5,190)	-	80,35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8	-	(3,2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5	(10,315)	-	-	-	-	
現金股利	-	-	-	-	(54,338)	-	-	-	(54,33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29,603)	(29,603)	
111年9月30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5,937	\$ 119,077	\$ 430,018	(\$ 49,858)	(\$ 17,265)	(\$ 39,078)	\$ 1,848,997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5,937	\$ 119,077	\$ 627,285	(\$ 73,091)	(\$ 18,365)	(\$ 39,120)	\$ 2,021,889	
本期淨(損)	-	-	-	-	(313,652)	-	-	-	(313,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20	(817)	-	50,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652)	51,720	(817)	-	(262,74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67	-	(22,56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21)	27,621	-	-	-	-	
現金股利	-	-	-	-	(92,844)	-	-	-	(92,844)	
股票股利	65,537	-	-	-	(65,537)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4,545	-	-	-	-	-	14,54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	-	(122)	-	-	-	-	39,120	38,998	
112年9月30日餘額	\$ 611,680	\$ 718,446	\$ 178,504	\$ 91,456	\$ 160,306	(\$ 21,371)	(\$ 19,182)	\$ -	\$ 1,719,8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3,697)	\$ 45,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7,712	91,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3,120	13,0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359	3,7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901	1,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970	2,0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293	14,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2,279)	33,93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14,54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9,877	22,3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930)	(1,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6	9,22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4,148)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096)	(1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應收帳款	1,501,947	(1,410,857)
其他應收款	31,383	(2,938)
存貨	823,299	(380,976)
預付款項	14,470	57,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109)	11,611
應付票據	1,464	(23)
應付帳款	(1,029,348)	894,0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80)	70,399
其他應付款	(29,269)	54,583
退款負債-流動	(84,125)	124,7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7	6,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	(3,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9,680	(365,446)
收取之利息	5,226	1,547
支付所得稅	(43,027)	(4,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1,879	(368,29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5,697)	(\$ 100,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
取得無形資產	(2,168)	(3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7	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587)	(4,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85)	(108,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42,165)	(20,338)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67,07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3,80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94,8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92,797)	(34,2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9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008)	(10,7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92,844)	-
買回庫藏股	-	(29,603)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38,9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9,651)	372,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29	34,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7,172	(69,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366	317,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538	\$ 248,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CAYMAN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	-	註1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從事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設立子公司 GOOD WAY CAYMAN CO., LT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4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改良	4年~1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使用權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6	\$ 1,526	\$ 1,6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3,399	190,029	197,559
定期存款	<u>402,823</u>	<u>358,811</u>	<u>49,174</u>
	<u>\$ 1,107,538</u>	<u>\$ 550,366</u>	<u>\$ 248,4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	\$ 13,584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	\$ -	(\$ 24,256)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評價調整		\$ 1,108	\$ 1,108	\$ 1,108
		(1,108)	(1,108)	(1,108)
		\$ -	\$ -	\$ -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個體	項目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12,754	USD 14,5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830	USD 1,430仟元
		<u>\$ 13,584</u>	
		111年9月30日	
個體	項目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 21,680)	USD 14,200仟元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買人民幣賣美金	(2,576)	USD 1,368仟元
		<u>(\$ 24,256)</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000	\$ 22,000	\$ 22,000
評價調整	(19,182)	(18,365)	(17,265)
	<u>\$ 2,818</u>	<u>\$ 3,635</u>	<u>\$ 4,73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805,772	\$ 2,315,906	\$ 2,967,480
減：備抵損失	(12,572)	(12,774)	(22,090)
	<u>\$ 793,200</u>	<u>\$ 2,303,132</u>	<u>\$ 2,945,390</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559,465。
3.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43,431	(\$ 173,093)	\$ 270,338
在製品	61,661	-	61,661
製成品	601,508	(54,412)	547,096
	<u>\$ 1,106,600</u>	<u>(\$ 227,505)</u>	<u>\$ 879,09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8,409	(\$ 109,949)	\$ 628,460
在製品	173,611	-	173,611
製成品	919,212	(17,265)	901,947
	<u>\$ 1,831,232</u>	<u>(\$ 127,214)</u>	<u>\$ 1,704,018</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7,770	(\$ 155,184)	\$ 1,082,586
在製品	336,425	-	336,425
製成品	524,782	(15,481)	509,301
	<u>\$ 2,098,977</u>	<u>(\$ 170,665)</u>	<u>\$ 1,928,312</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639,810	\$ 2,162,622
存貨跌價損失	537	13,635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344	3,190
	<u>\$ 640,691</u>	<u>\$ 2,179,447</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205,862	\$ 4,334,699
存貨跌價損失	98,667	115,256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4,306	2,142
	<u>\$ 2,308,835</u>	<u>\$ 4,452,09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37,164	\$ 1,088,390	\$ 544,341	\$ 4,946	\$ 102,103	\$ 24,365	\$ 2,101,3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1,189)	(319,881)	(4,474)	(78,935)	(17,032)	(571,511)
	<u>\$ 337,164</u>	<u>\$ 937,201</u>	<u>\$ 224,460</u>	<u>\$ 472</u>	<u>\$ 23,168</u>	<u>\$ 7,333</u>	<u>\$ 1,529,798</u>
1月1日	\$ 337,164	\$ 937,201	\$ 224,460	\$ 472	\$ 23,168	\$ 7,333	\$ 1,529,798
增添	-	-	11,543	-	4,425	171	16,139
處分	-	-	-	-	(16)	-	(16)
移轉	-	-	1,246	-	286	-	1,532
折舊費用	-	(33,299)	(49,611)	(23)	(11,853)	(2,926)	(97,712)
淨兌換差額	627	2,347	10,505	(449)	581	5	13,616
9月30日	<u>\$ 337,791</u>	<u>\$ 906,249</u>	<u>\$ 198,143</u>	<u>\$ -</u>	<u>\$ 16,591</u>	<u>\$ 4,583</u>	<u>\$ 1,463,357</u>
9月30日							
成本	\$ 337,791	\$ 1,081,132	\$ 578,502	\$ 5,126	\$ 104,518	\$ 24,554	\$ 2,131,6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4,883)	(380,359)	(5,126)	(87,927)	(19,971)	(668,266)
	<u>\$ 337,791</u>	<u>\$ 906,249</u>	<u>\$ 198,143</u>	<u>\$ -</u>	<u>\$ 16,591</u>	<u>\$ 4,583</u>	<u>\$ 1,463,357</u>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35,947	\$ 986,747	\$ 479,835	\$ 4,799	\$ 83,570	\$ 40,030	\$ 1,930,9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943)	(278,466)	(4,062)	(64,843)	(19,826)	(477,140)
	<u>\$ 335,947</u>	<u>\$ 876,804</u>	<u>\$ 201,369</u>	<u>\$ 737</u>	<u>\$ 18,727</u>	<u>\$ 20,204</u>	<u>\$ 1,453,788</u>
1月1日	\$ 335,947	\$ 876,804	\$ 201,369	\$ 737	\$ 18,727	\$ 20,204	\$ 1,453,788
增添	-	45,187	47,415	-	15,985	667	109,254
處分	-	-	(388)	-	(9)	(9,048)	(9,445)
移轉	-	42,014	35,083	-	79	-	77,176
折舊費用	-	(28,578)	(48,568)	(203)	(10,235)	(3,440)	(91,024)
淨兌換差額	1,635	20,756	4,392	6	401	22	27,212
9月30日	<u>\$ 337,582</u>	<u>\$ 956,183</u>	<u>\$ 239,303</u>	<u>\$ 540</u>	<u>\$ 24,948</u>	<u>\$ 8,405</u>	<u>\$ 1,566,961</u>
9月30日							
成本	\$ 337,582	\$ 1,097,795	\$ 546,549	\$ 5,031	\$ 100,736	\$ 24,377	\$ 2,112,0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1,612)	(307,246)	(4,491)	(75,788)	(15,972)	(545,109)
	<u>\$ 337,582</u>	<u>\$ 956,183</u>	<u>\$ 239,303</u>	<u>\$ 540</u>	<u>\$ 24,948</u>	<u>\$ 8,405</u>	<u>\$ 1,566,961</u>

1. 本集團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另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項等(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869、\$3,493及\$3,212。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期間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9,543	\$ 21,038	\$ 2,847	\$ 93,428
新增	-	2,902	1,284	4,186
折舊費用	(1,125)	(10,958)	(1,037)	(13,120)
匯率影響數	1,321	5	-	1,326
9月30日	<u>\$ 69,739</u>	<u>\$ 12,987</u>	<u>\$ 3,094</u>	<u>\$ 85,820</u>

	111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9,917	\$ 62,136	\$ 704	\$ 132,757
新增	-	7,653	3,524	11,177
租賃提前解約	-	(34,233)	-	(34,233)
折舊費用	(1,132)	(10,898)	(1,055)	(13,085)
匯率影響數	2,089	44	-	2,133
9月30日	<u>\$ 70,874</u>	<u>\$ 24,702</u>	<u>\$ 3,173</u>	<u>\$ 98,74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4	\$ 3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15	3,0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3	130
	<u>\$ 2,932</u>	<u>\$ 3,570</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2	\$ 9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98	7,6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3	352
租賃修改(益)損	-	(4,148)
	<u>\$ 10,533</u>	<u>\$ 4,84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簽約承租越南土地使用權，合約總價為美金 4,450 仟元，承租期間為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至民國 160 年 2 月 7 日，惟出租方尚有未盡義務，故尚未移轉土地使用權予我方。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訂金 \$43,08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8,100	\$ 77,113	\$ 95,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04)	(74,210)	(81,314)
	<u>\$ 10,996</u>	<u>\$ 2,903</u>	<u>\$ 13,899</u>
1月1日	\$ 10,996	\$ 2,903	\$ 13,899
折舊費用	(288)	(2,071)	(2,359)
淨兌換差額	127	18	145
9月30日	<u>\$ 10,835</u>	<u>\$ 850</u>	<u>\$ 11,685</u>
9月30日			
成本	\$ 18,327	\$ 78,305	\$ 96,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7,492)	(77,455)	(84,947)
	<u>\$ 10,835</u>	<u>\$ 850</u>	<u>\$ 11,685</u>

	111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14	\$ 76,138	\$ 94,0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46)	(69,000)	(75,646)
	<u>\$ 11,268</u>	<u>\$ 7,138</u>	<u>\$ 18,406</u>
1月1日	\$ 11,268	\$ 7,138	\$ 18,406
折舊費用	(289)	(3,478)	(3,767)
淨兌換差額	206	171	377
9月30日	<u>\$ 11,185</u>	<u>\$ 3,831</u>	<u>\$ 15,016</u>
9月30日			
成本	\$ 18,261	\$ 77,957	\$ 96,2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76)	(74,126)	(81,202)
	<u>\$ 11,185</u>	<u>\$ 3,831</u>	<u>\$ 15,0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647</u>	<u>\$ 3,50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13</u>	<u>\$ 1,261</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576</u>	<u>\$ 10,46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59</u>	<u>\$ 3,76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247、\$86,573 及\$92,752，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95,890</u>	2.01%~6.58%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99,328	1.45%~6.20%	無

借款性質	11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26,625	1.05%~3.85%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450%	無	\$ 44,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350%	無	39,809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450%	無	56,527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 月償還本金。	1.350%	無	17,000
華南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甲項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 按月支付利息，自首次動用日 (112/6/20)起算5年，第1年屆滿 時償還本金，並於第2年起每半年 償還本金。	2.319%	附註八	
				495,306
				652,6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094)
				<u>\$ 553,54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325%	無	\$ 62,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100%	無	55,38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325%	無	77,72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 月償還本金。	1.225%	無	1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580%	附註八	508,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7.50%	無	
				29,811
				749,9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430)
				<u>\$ 675,4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08%	無	\$ 68,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85%	無	60,579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01%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 月償還本金。	0.98%	無	1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 償還本金。	1.33%	附註八	508,000
美國華美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	無	
				31,015
				769,3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028)
				<u>\$ 695,35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華南銀行等六家銀行簽約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約定如下：

(1) 授信項目及額度：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 16 億元整。

A. 甲項：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 5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

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 11 億元整或等值美金，得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間：

甲項及乙項授信期間，均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3) 動用期限：

A. 甲項授信：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 3 個月，且借款人僅得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一次。

B. 乙項授信：於本合約簽約日起最終到期日前 3 個月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4) 財務承諾：

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依據借款人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一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檢視一次，以借款人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於任一次檢視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本款所定任一比率或標準，借款人應於下一次檢視日前改善，但自當期提出財務報告之日起至借款人提出改善後財務報告之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所應適用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 0.1%。如借款人未完成改善，視為發生違約情事，管理銀行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已動用之各項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2.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014	\$ 76,854	\$ 65,617
代收款項	51,885	53,953	48,4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6,035	51,108	21,640
應付設備款	3,947	3,505	22,476
應付股利	-	-	54,338
其他	74,724	100,749	167,490
	<u>\$ 241,605</u>	<u>\$ 286,169</u>	<u>\$ 379,981</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57、\$165 及 \$3,817。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4。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41、\$3,660、\$10,480 及 \$10,628。

(3)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3.17	1,276,000	-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第三次及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分別辦理轉讓 276,000 及 1,000,000 股，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4.33 及 29.64 元。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義務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義務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76,000	30.6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76,000)	30.65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2.3.17	42.05	34.33	38.19%	0.01年	-	0.89%	7.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2.3.17	42.05	29.64	38.19%	0.01年	-	0.89%	12.4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如下：

民國 112 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545	\$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11,6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u>股本</u>		
1月1日	54,614,302	54,614,302
股票股利	6,553,716	-
9月30日	<u>61,168,018</u>	<u>54,614,302</u>
<u>庫藏股</u>		
1月1日	(1,276,000)	(276,000)
買回庫藏股	-	(1,000,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276,000	-
9月30日	<u>-</u>	<u>(1,276,000)</u>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61,168,018</u>	<u>53,338,30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金額為 \$65,537，股數為 6,553,716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30 日。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76,000	\$ 39,120
		111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76,000	\$ 39,078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A. 111年(第四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數為 2,000,000 股，截至買回期間結束日已買回 1,000,000 股，金額計\$29,64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為給與日，將民國 111 年(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 1,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29.64 元，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之金額計\$29,551，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B. 107、108年(第三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數為 1,500,000 股，截至買回期間結束日已買回 1,476,000 股，金額計\$50,67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為給與日，將民國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 1,2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34.33 元，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之金額計\$41,072，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實際轉讓予員工；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為給與日，將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本公司之剩餘股份計 276,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4.33 元，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之金額計\$9,447，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634,056	\$ 47,575	\$ -	\$ 22,392	\$704,02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酬勞成本	-	-	14,545	-	14,54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423	(14,545)	-	(122)
9月30日	<u>\$634,056</u>	<u>\$ 61,998</u>	<u>\$ -</u>	<u>\$ 22,392</u>	<u>\$718,446</u>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即9月30日期末數)	<u>\$634,056</u>	<u>\$ 47,575</u>	<u>\$ -</u>	<u>\$ 22,392</u>	<u>\$704,023</u>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2)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67		\$ 3,27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21)		10,315	
現金股利	92,844	1.70	54,338	1.00
股票股利	65,537	1.20	-	
	<u>\$ 153,327</u>		<u>\$ 67,931</u>	

(十七) 營業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680,236	\$ 2,567,931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2,340,179	\$ 4,914,14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合約	\$ 6,916	\$ 28,025	\$ 29,549	\$ 17,93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合約	\$ 2	\$ 3,941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合約	\$ 26,641	\$ 13,816

(十八) 利息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286	\$ 383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8,930	\$ 1,313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逾期暫收款轉列收入	\$ 6,604	\$ 4,945
租金收入	3,718	3,578
補助款收入	108	625
其他	949	784
	<u>\$ 11,379</u>	<u>\$ 9,932</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保險理賠收入	\$ 7,828	\$ -
逾期暫收款轉列收入	13,023	10,014
租金收入	10,789	10,681
補助款收入	242	1,140
其他	1,448	2,314
	<u>\$ 33,330</u>	<u>\$ 24,14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 -	(\$ 26,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	(1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13)	(1,2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09)	2,130
其他	6	(3)
	<u>(\$ 5,931)</u>	<u>(\$ 25,947)</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 12,279	(\$ 33,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	(9,221)
租賃修改(損)益	-	4,14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59)	(3,767)
淨外幣兌換(損)益	(8,292)	7,220
其他	(30)	(9)
	<u>\$ 1,582</u>	<u>(\$ 35,56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253	\$ 10,835
租賃負債	304	392
	<u>\$ 15,557</u>	<u>\$ 11,227</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975	\$ 21,341
租賃負債	902	965
	<u>\$ 39,877</u>	<u>\$ 22,30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27,998</u>	<u>\$ 143,4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2,173	\$ 31,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34	4,35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13	1,261
	<u>\$ 37,020</u>	<u>\$ 37,28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45	\$ 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59	647
	<u>\$ 1,904</u>	<u>\$ 1,204</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400,677</u>	<u>\$ 399,8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7,712	\$ 91,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120	13,0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59	3,767
	<u>\$ 113,191</u>	<u>\$ 107,8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901	\$ 1,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970	2,027
	<u>\$ 4,871</u>	<u>\$ 3,59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5,029	\$ 118,212
勞健保費用	9,997	9,837
退休金費用	6,226	5,384
董事酬金	210	226
其他用人費用	6,536	9,797
	<u>\$ 127,998</u>	<u>\$ 143,456</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16,630	\$ 330,844
員工認股權	14,545	-
勞健保費用	29,679	27,155
退休金費用	19,196	17,775
董事酬金	744	725
其他用人費用	19,883	23,385
	<u>\$ 400,677</u>	<u>\$ 399,8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20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1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5%及 2.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25,484 及董事酬勞\$6,706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分別採用現金發放\$0 及\$3,900。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40	\$ 38,670
以前年度尚未支付所得稅負債	-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7)	4,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8)	686
扣繳及暫繳稅款	<u>1,492</u>	<u>3,15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37</u>	<u>47,3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311)	(27,658)
其他：		
匯率影響數	<u>310</u>	(<u>405</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264)</u>	<u>\$ 19,288</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5,135	\$ 49,090
以前年度尚未支付所得稅負債	(10,052)	(11,4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07)	(53)
以前年度尚未收回所得稅資產	4,713	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682)	2,222
扣繳及暫繳稅款	<u>7,469</u>	<u>12,75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424)</u>	<u>52,6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098)	(35,711)
其他：		
匯率影響數	<u>477</u>	(<u>27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045)</u>	<u>\$ 16,657</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6,510)	61,168	(0.9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6,510)	61,1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510)	61,168	(0.92)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4,300	60,124	3.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4,300	60,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300	60,165	3.2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3,652)	60,700	(5.1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3,652)	60,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3,652)	60,700	(5.1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401	60,611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401	60,6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401	60,668	0.4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上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註：本集團估列之員工酬勞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39	\$ 109,2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05	14,1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47)	(22,476)
本期支付現金	\$ 15,697	\$ 100,93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宣告尚未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38
盈餘轉增資	\$ 65,537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1,199,328	\$ -	\$ 24,666	\$ 749,922	\$ 2,514
舉借借款	-	-	-	494,880	-
償還借款	(203,805)	-	-	(592,797)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4,186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2,00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90
宣告現金股利	-	(92,84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92,844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3)	4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7	-	3	211	48
9月30日	\$ 995,890	\$ -	\$ 16,774	\$ 652,642	\$ 2,652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657,440	\$ -	\$ 66,548	\$ 799,581	\$ 5,687
舉借借款	467,074	-	-	-	-
償還借款	-	-	-	(34,208)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11,177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0,795)	-	-
宣告現金股利	-	(54,338)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8,38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1	-	44	4,011	74
9月30日	\$ 1,126,625	\$ (54,338)	\$ 28,593	\$ 769,384	\$ 5,7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7,096	\$ 105,482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5,902	\$ 181,659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3,971	\$ 35,351	\$ 99,281

3. 購入財產交易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 288	\$ 2,966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 2,222	\$ 4,107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因上述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330、\$324及\$2,04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718	\$ 10,573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174	\$ 31,100
股份基礎給付	6,742	-
	<u>\$ 37,916</u>	<u>\$ 31,1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08,252</u>	<u>\$ 613,297</u>	<u>\$ 614,978</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分別為 \$2,427,670、\$2,494,910 及 \$2,258,000。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以保證人名義提供子公司借款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0、\$153,550 及 \$193,675，子公司實際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0、\$153,550 及 \$189,765。
3.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越南土地使用權支出，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發行期間五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2,369	\$ 3,642	\$ 4,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027	6,021	6,045
	<u>\$ 8,396</u>	<u>\$ 9,663</u>	<u>\$ 10,179</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	\$ -	\$ 3,2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652	2,514	2,548
	<u>\$ 2,652</u>	<u>\$ 2,514</u>	<u>\$ 5,76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9,981	32.27	\$ 1,290,187
美金：人民幣	22,534	7.1798	727,1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7,675	32.27	\$ 1,538,472
美金：人民幣	8,501	7.1798	274,32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572	30.71	\$ 3,027,146
美金：人民幣	63,224	6.965	1,941,6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419	30.71	\$ 3,421,677
美金：人民幣	33,039	6.965	1,014,628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4,180	31.75	\$ 4,260,215
美金：人民幣	79,692	7.0998	2,530,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166	31.75	\$ 4,101,021
美金：人民幣	40,800	7.0998	1,295,400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902	\$ -
美金：人民幣	1%		7,2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85)	\$ -
美金：人民幣	1%	(2,743)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602	\$ -
美金：人民幣	1%		25,3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010)	\$ -
美金：人民幣	1%	(12,954)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364及\$14,2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評估情形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u>一般群組</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3%-1.07%	0.3%-2.83%	7.88%-25.84%	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710,048</u>	<u>\$ 73,957</u>	<u>\$ 15,958</u>	<u>\$ 5,809</u>	<u>\$ 805,772</u>
備抵損失	<u>(\$ 3,917)</u>	<u>(\$ 1,547)</u>	<u>(\$ 1,299)</u>	<u>(\$ 5,809)</u>	<u>(\$ 12,5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一般群組</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30%	0.30%	0.30%-100%	100%	
應收帳款總額	<u>\$ 1,658,046</u>	<u>\$ 633,585</u>	<u>\$ 22,882</u>	<u>\$ 1,393</u>	<u>\$ 2,315,906</u>
備抵損失	<u>(\$ 5,035)</u>	<u>(\$ 1,920)</u>	<u>(\$ 4,426)</u>	<u>(\$ 1,393)</u>	<u>(\$ 12,774)</u>

111年9月30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0.65%	0.3%-13.09%	0.3%-41.97%	100%	
應收帳款總額	\$ 2,695,621	\$ 253,300	\$ 5,562	\$ 12,997	\$ 2,967,480
備抵損失	(\$ 7,910)	(\$ 740)	(\$ 443)	(\$ 12,997)	(\$ 22,0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2,774	\$ 9,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93	14,4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8,697)	(2,842)
匯率影響數	202	1,436
9月30日	\$ 12,572	\$ 22,09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45,302	\$ 1,340,229	\$ 1,495,106
一年以上到期	440,000	-	-
	\$ 2,785,302	\$ 1,340,229	\$ 1,495,106

C.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2,211	\$ 5,160	\$ 17,3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759	587,747	699,506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6,306	\$ 9,759	\$ 26,0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6,512	756,943	843,45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6,809	\$ 13,533	\$ 30,3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4,042	764,136	848,17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含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2,818	\$ 2,818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84	\$ -	\$ 13,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3,635	3,635
	<u>\$ -</u>	<u>\$ 13,584</u>	<u>\$ 3,635</u>	<u>\$ 17,219</u>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4,735	\$ 4,73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256	\$ -	\$ 24,25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3,635	\$	9,925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817)	(5,190)
9月30日	\$	2,818	\$	4,735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2,818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3,63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4,73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及部分規模不大之子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215,994	\$ 1,088,069	\$ -	\$ 36,116	\$ -	\$ 2,340,179
內部部門收入	1,166,775	-	962,087	88,496	(2,217,358)	-
部門收入	<u>\$ 2,382,769</u>	<u>\$ 1,088,069</u>	<u>\$ 962,087</u>	<u>\$ 124,612</u>	<u>(\$ 2,217,358)</u>	<u>\$ 2,340,179</u>
部門(損)益	<u>(\$ 227,641)</u>	<u>(\$ 4,370)</u>	<u>(\$ 123,201)</u>	<u>(\$ 4,243)</u>	<u>\$ 11,793</u>	<u>(\$ 347,662)</u>
部門資產	<u>\$ 4,891,923</u>	<u>\$ 685,537</u>	<u>\$ 2,284,695</u>	<u>\$ 127,216</u>	<u>(\$ 3,406,694)</u>	<u>\$ 4,582,677</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406,848	\$ 1,459,845	\$ -	\$ 47,453	\$ -	\$ 4,914,146
內部部門收入	1,400,963	-	3,054,612	195,803	(4,651,378)	-
部門收入	<u>\$ 4,807,811</u>	<u>\$ 1,459,845</u>	<u>\$ 3,054,612</u>	<u>\$ 243,256</u>	<u>(\$ 4,651,378)</u>	<u>\$ 4,914,146</u>
部門(損)益	<u>\$ 18,750</u>	<u>\$ 39,237</u>	<u>\$ 14,888</u>	<u>\$ 15,935</u>	<u>(\$ 11,345)</u>	<u>\$ 77,465</u>
部門資產	<u>\$ 7,886,200</u>	<u>\$ 1,094,072</u>	<u>\$ 3,921,027</u>	<u>\$ 178,820</u>	<u>(\$ 5,982,391)</u>	<u>\$ 7,097,728</u>

註：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淨(損)益	(\$ 347,662)	\$ 77,465
利息收入	8,930	1,313
其他收入	33,330	24,1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2 (35,563)
財務成本	(39,877)	(22,3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u>(\$ 343,697)</u>	<u>\$ 45,058</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5)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48,405	\$ 48,405	\$ -	2.9%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171,984	\$ 687,936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0	32,270	31,794	5.0%	註1	-	營運週轉	-	-	-	72,183	72,183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註4:GWC Technology Inc.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及合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註5: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859,920	\$ 152,250	\$ -	\$ -	\$ -	8.85	\$ 859,920	Y	N	Y	註3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90,229	33,495	-	-	-	1.95	90,229	N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七、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4：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GWC Technology Inc.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0.69%	\$ -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巽晨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u>2,818</u>	13.63%	<u>2,818</u>	註
					<u>\$ 2,818</u>		<u>\$ 2,818</u>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66,776)	(49)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443,351	41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66,776	100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443,351)	(87)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619,835	36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382,066)	(3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619,835)	(64)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382,066	59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 443,351	2.93	\$ -	期後收款	\$ 66,655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382,066	0.91	83,986	期後收款	73,500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166,776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50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443,351	月結90天	10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加工收入	619,83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6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82,066	月結90天	8
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銷貨	88,496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8,165	月結90天	1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9,706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594	月結9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收入及資產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946,277	\$ 946,277	3,017,370	100	\$ 1,387,902	(\$ 108,024)	(\$ 96,343)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678	1,678	50,000	100	26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3,332	23,332	65,377	100	180,458	1,450	1,45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468,024	-	10,000,000	100	485,882	1,756	1,756	註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31,002	31,002	註2	100	32,277	(283)	-	註3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663	3,663	120,000	100	4,702	(42)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成立並持有GOOD WAY CAYMAN CO., LTD. 100%股權。

註2：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3：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968,100	(2)	\$ 965,454	\$ -	\$ -	\$ 965,454	(\$ 108,031)	100	(\$ 108,031)	\$ 1,392,317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5,715	(3)	-	-	-	-	(2,718)	100	(2,718)	45,540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東碩資訊(股)公司		\$ 965,454		\$ 965,454		\$ 1,031,90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投資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之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D30,000仟元，係US:NTD=1:32.27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D=1:4.49列示之。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382,066)	(31)	\$ -	-	\$ -	\$ -	-	\$ -	註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88,496)	(5)	-	-	(68,165)	(6)	-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為\$619,83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曹賜正	6,513,585	10.64%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000	9.15%
許茲福	5,034,319	8.23%
夏雪麗	3,098,852	5.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69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744	2	\$ 462,26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0,901	16	1,130,61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965,103	17	603,4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40	-	19,975	1
130X	存貨	六(五)	1,053,704	19	677,731	15
1410	預付款項		96,695	2	55,4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70,445</u>	<u>56</u>	<u>2,949,41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925	-	10,0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95,679	27	1,355,94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0,688	14	144,9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239	1	55,981	1
1780	無形資產		2,616	-	6,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440	1	25,6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24	1	8,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5,611</u>	<u>44</u>	<u>1,607,191</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616,056</u>	<u>100</u>	<u>\$ 4,556,608</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7,440	12	\$	2,8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38	-		8,585	-		
2150	應付票據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959,646	17		610,42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83,825	18		1,042,75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6,725	3		200,6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66	-		23,2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196	-		17,1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1,836	1		316,633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6,292	2		84,6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8,287</u>	<u>53</u>		<u>2,307,030</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20,111	13		263,94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32	-		4,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720	1		42,5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223	-		10,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186</u>	<u>14</u>		<u>321,65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763,473</u>	<u>67</u>		<u>2,628,681</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6,143	10		546,14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4,023	12		704,0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2,659	3		134,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63	2		117,1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547	8		544,03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77)	(2)	(108,76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9,475)	-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1,852,583</u>	<u>33</u>		<u>1,927,927</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16,056</u>	<u>100</u>	\$	<u>4,556,6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4,458,855	100	\$ 4,97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4,271,385)	(96)	(4,486,324)	(90)
5900 營業毛利		187,470	4	488,54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20,421	1	(5,4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438	-	1,1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329	5	484,208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77,374)	(2)	(91,460)	(2)
6200 管理費用		(130,779)	(3)	(153,8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884)	(3)	(135,7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2	-	(7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335)	(8)	(381,816)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8,006)	(3)	102,3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	9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788	1	22,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216)	-	(25,3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466)	-	(11,6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4,097	3	107,5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622	4	94,310	2
7900 稅前淨利		18,616	1	196,70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3,039)	-	(17,804)	-
8200 本期淨利		\$ 31,655	1	\$ 178,8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05	-	(1,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6)	-	(11,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1)	-	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	-	(12,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8)	-	20,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190)	-	\$ 7,44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465	1	\$ 186,34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8		\$ 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 碩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金 變 動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2,649	\$ 520,972	\$ -	\$ 25,989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117,103)	\$ -	(\$ 61,363)	\$ 1,549,573
本期 淨 利	-	-	-	-	-	-	178,898	-	-	-	178,898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97)	20,319	(11,979)	-	-	7,443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78,001	20,319	(11,979)	-	186,34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七)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281	-	(10,281)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1,913	(51,913)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40,431)	-	-	-	(40,431)
公 司 債 轉 換 成 普 通 股	六(十五)	23,494	113,084	(3,597)	-	-	-	-	-	-	132,981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酬 勞 成 本	六(十四)	-	-	-	47,665	-	-	-	-	-	47,665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六(十五)	-	-	47,575	(47,665)	-	-	-	-	51,888	51,79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本期 淨 利	-	-	-	-	-	-	31,655	-	-	-	31,655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24	(10,218)	(96)	-	(9,190)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2,779	(10,218)	(96)	-	22,465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七)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7,800	-	(17,800)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340)	8,340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97,809)	-	-	-	(97,80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52,659	\$ 108,763	\$ 469,547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16	\$ 196,7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5,994	45,1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41	3,9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2)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	8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9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466	11,64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7,665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	1,35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0,978	4,023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六(五)	3,853	1,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097)	(107,59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5,438)	(1,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六)	(20,421)	5,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4	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0,419	(261,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8,054)	52,929
其他應收款		(5,574)	(4,803)
存貨		(174,450)	221,827
預付款項		(41,268)	9,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	(956)
合約負債-流動		9,353	3,546
應付票據		23	(3,138)
應付帳款		349,225	188,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32)	(122,882)
其他應付款		(38,743)	13,847
退款負債-流動		11,617	7,2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1,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2,439)	315,124
收取之利息		428	966
所得稅支付數		(7,699)	(1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9,710)	303,848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2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46,997)	(84,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取得無形資產		(1,235)	(5,9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7)	(4,0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788)	2,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730)	(114,2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7,885)	(5,319)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54,592	2,8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8,000	325,6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4,770)	(106,9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2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177)	(17,303)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272,243)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97,809)	(40,43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四)	-	51,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921	20,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4,519)	209,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263	252,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744	\$ 462,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楊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2月4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USB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

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4年~1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 \$1,053,7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2	\$ 2,0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5,862	430,232
定期存款	-	30,000
	<u>\$ 117,744</u>	<u>\$ 462,2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 -	-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 -	-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4 及\$83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000	\$ 22,000
評價調整	(12,075)	(11,979)
	<u>\$ 9,925</u>	<u>\$ 10,02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96 及\$11,97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3,656	\$ 1,134,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103	603,403
減:備抵損失	(2,755)	(3,457)
	<u>\$ 1,876,004</u>	<u>\$ 1,734,021</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764,176。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1,530	(\$ 23,501)	\$ 608,029
在製品	43,771	-	43,771
製成品	180,252	(4,702)	175,550
子公司待售存貨	226,354	-	226,354
	<u>\$ 1,081,907</u>	<u>(\$ 28,203)</u>	<u>\$ 1,053,70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1,370	(\$ 4,809)	\$ 186,561
在製品	24,478	-	24,478
製成品	234,951	(2,416)	232,535
子公司待售存貨	234,157	-	234,157
	<u>\$ 684,956</u>	<u>(\$ 7,225)</u>	<u>\$ 677,731</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246,554	\$ 4,480,986
存貨跌價損失	20,978	4,023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3,853	1,315
	<u>\$ 4,271,385</u>	<u>\$ 4,486,32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1,350,698	\$ 1,265,339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22	22
GWC Technology Inc.	<u>144,959</u>	<u>90,580</u>
	<u>\$ 1,495,679</u>	<u>\$ 1,355,94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明細表四及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24,097 及\$107,590。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損)毛利分別為(\$20,421)及\$5,43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合計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109,036	\$ 21,776	\$ 31,344	\$ 233,5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998)	(46,074)	(13,181)	(13,377)	(88,630)
	<u>\$ 36,065</u>	<u>\$ 19,342</u>	<u>\$ 62,962</u>	<u>\$ 8,595</u>	<u>\$ 17,967</u>	<u>\$ 144,931</u>
1月1日	\$ 36,065	\$ 19,342	\$ 62,962	\$ 8,595	\$ 17,967	\$ 144,931
增添	288,766	336,301	20,608	5,576	8,358	659,609
處分	-	-	-	(147)	-	(147)
折舊費用	-	(5,675)	(24,675)	(7,065)	(6,290)	(43,705)
12月31日	<u>\$ 324,831</u>	<u>\$ 349,968</u>	<u>\$ 58,895</u>	<u>\$ 6,959</u>	<u>\$ 20,035</u>	<u>\$ 760,688</u>
12月31日						
成本	\$ 324,831	\$ 371,641	\$ 129,644	\$ 26,972	\$ 39,702	\$ 892,790
累計折舊	-	(21,673)	(70,749)	(20,013)	(19,667)	(132,102)
	<u>\$ 324,831</u>	<u>\$ 349,968</u>	<u>\$ 58,895</u>	<u>\$ 6,959</u>	<u>\$ 20,035</u>	<u>\$ 760,688</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33,400	\$ 9,152	\$ 14,976	\$ 128,9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367)	(28,671)	(8,126)	(9,565)	(61,729)
	<u>\$ 36,065</u>	<u>\$ 19,973</u>	<u>\$ 4,729</u>	<u>\$ 1,026</u>	<u>\$ 5,411</u>	<u>\$ 67,204</u>
1月1日	\$ 36,065	\$ 19,973	\$ 4,729	\$ 1,026	\$ 5,411	\$ 67,204
增添	-	-	55,291	12,739	16,368	84,398
處分	-	-	-	(33)	-	(33)
移轉	-	-	20,345	-	-	20,345
折舊費用	-	(631)	(17,403)	(5,137)	(3,812)	(26,983)
12月31日	<u>\$ 36,065</u>	<u>\$ 19,342</u>	<u>\$ 62,962</u>	<u>\$ 8,595</u>	<u>\$ 17,967</u>	<u>\$ 144,931</u>
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109,036	\$ 21,776	\$ 31,344	\$ 233,561
累計折舊	-	(15,998)	(46,074)	(13,181)	(13,377)	(88,630)
	<u>\$ 36,065</u>	<u>\$ 19,342</u>	<u>\$ 62,962</u>	<u>\$ 8,595</u>	<u>\$ 17,967</u>	<u>\$ 144,931</u>

1. 本公司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另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68,839及\$51。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2,896	\$ 3,085	\$ 55,981
新增	28,270	-	28,270
減少	-	(723)	(723)
折舊費用	(20,631)	(1,658)	(22,289)
12月31日	<u>\$ 60,535</u>	<u>\$ 704</u>	<u>\$ 61,239</u>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4,556	\$ 4,792	\$ 59,348
新增	14,485	362	14,847
折舊費用	(16,145)	(2,069)	(18,214)
12月31日	<u>\$ 52,896</u>	<u>\$ 3,085</u>	<u>\$ 55,981</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47)	(\$ 2,4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95)	(1,63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2)	(129)
租賃修改利益	188	-
	<u>(\$ 4,086)</u>	<u>(\$ 4,213)</u>

5.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上述附註六(八)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177 及\$17,303。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57,440</u>	0.75%~1.03%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48</u>	0.70%	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86,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76,15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0.60%	無	1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1.05%	有	
				<u>508,000</u>
				771,9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836</u>)
				<u>\$ 720,1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11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96,92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0.60%	無	
				<u>17,000</u>
				308,7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4,770</u>)
				<u>\$ 263,947</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272,24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80)
	-	271,8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71,863)
	<u>\$ -</u>	<u>\$ -</u>

1.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計 \$190,000，票面利率 1%，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處理。

(3) 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Intel 公司向集保中心提出申請，執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債賣回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將全數價款匯至花旗銀行受託保管之投資專戶，並完成贖回程序。

2.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916。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 \$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743%。
- (3) 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止，累積公司債轉換面額共計 \$133,787，累積已轉換為普通股 2,349,336 股。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72,24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708	\$ 51,325
代收款項	44,258	59,3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118	37,387
應付設備款	12,612	-
其他	49,029	52,553
	<u>\$ 176,725</u>	<u>\$ 200,655</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71)	(\$ 15,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63	5,62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008)</u>	<u>(\$ 10,2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882)	\$ 5,625	(\$ 10,257)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46)	18	(28)
	<u>(16,094)</u>	<u>5,643</u>	<u>(10,4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2	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	-	384
經驗調整	960	-	960
	<u>1,323</u>	<u>82</u>	<u>1,405</u>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771)</u>	<u>\$ 5,763</u>	<u>(\$ 9,00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4,322)	\$ 5,372	(\$ 8,950)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98)	36	(62)
	<u>(14,582)</u>	<u>5,408</u>	<u>(9,1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9	1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7)	-	(477)
經驗調整	(823)	-	(823)
	<u>(1,300)</u>	<u>179</u>	<u>(1,121)</u>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882)</u>	<u>\$ 5,625</u>	<u>(\$ 10,25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

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32</u>)	<u>\$ 240</u>	<u>\$ 236</u>	(\$ <u>230</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01</u>)	<u>\$ 312</u>	<u>\$ 306</u>	(\$ <u>29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4。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326
1-2年	6,783
2-5年	797
5年以上	<u>7,492</u>
	<u>\$ 15,398</u>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84 及\$11,21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09.9.15	1,450,000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450,000	35.8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450,000)	35.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第二次及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分別辦理轉讓 250,000 及 1,200,000 股，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43.03 及 34.33 元。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9.15	68.7	43.03	78.43%	0.02年	-	0.34%	25.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9.15	68.7	34.33	78.43%	0.02年	-	0.34%	34.3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47,665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6,143，每股面額 10 元。扣除庫藏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股本</u>		
1月1日	54,614,302	52,264,966
公司債轉換	-	2,349,336
12月31日	<u>54,614,302</u>	<u>54,614,302</u>
<u>庫藏股</u>		
1月1日	(276,000)	(1,726,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0,000
12月31日	<u>(276,000)</u>	<u>(276,000)</u>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54,338,302</u>	<u>54,338,302</u>

2. 公司債轉換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2,349,336 股，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u>109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u>買回年度</u>	<u>股數</u>	<u>金額</u>	<u>最後轉讓期限(註)</u>
107、108	276,000	\$ 9,475	113年1月

註：民國 108 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民國 105 年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 250,000 股及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 1,200,000 股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分別新台幣 43.03 及 34.33 元，轉讓庫藏股成本為\$51,888，轉讓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為\$47,665，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七)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800		\$ 10,28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40)		51,913	
現金股利	97,809	\$ 1.80	40,431	\$ 0.80
	<u>\$ 107,269</u>		<u>\$ 102,625</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15	
現金股利	54,338	\$ 1.00
	<u>\$ 67,931</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度	109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4,458,855	\$ 4,974,870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17,938</u>	<u>\$ 8,585</u>	<u>\$ 5,039</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u>\$ 7,133</u>	<u>\$ 1,573</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19	\$ 939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	\$ 251
逾期暫收款轉列收入	39,442	17,886
其他	1,346	4,642
	<u>\$ 40,788</u>	<u>\$ 22,77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 14)	(\$ 83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54)	(23,130)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	(1,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33)
租賃修改利益	188	-
其他損失	(2,932)	-
	<u>(\$ 8,216)</u>	<u>(\$ 25,35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39	\$ 2,605
可轉換公司債	380	6,591
租賃負債	2,147	2,450
	<u>\$ 10,466</u>	<u>\$ 11,64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9,405	\$ 339,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3,705	\$ 26,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289	18,214
	<u>\$ 65,994</u>	<u>\$ 45,197</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5,041	\$ 3,99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57,267	\$ 293,372
勞健保費用	24,941	20,012
退休金費用	13,278	11,435
董事酬金	506	3,433
其他用人費用	<u>13,413</u>	<u>10,966</u>
	<u>\$ 309,405</u>	<u>\$ 339,2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 及 \$16,2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6 及\$3,2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68 及\$41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16,211 及董監酬勞\$3,242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18,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33)	(3,507)
扣繳及暫繳稅款	-	7,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33)</u>	<u>22,7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06)	(4,916)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039)</u>	<u>\$ 17,8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81	(\$ 224)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23	\$ 39,340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21,922)	(18,03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33)	(3,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039)</u>	<u>\$ 17,8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失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5	\$ 4,195	\$ -	\$ 5,6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88	(1,088)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09	3,669	-	16,178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2,244	32	(281)	1,995
未實現應付費用	602	(116)	-	4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59	(37)	-	6,622
課稅損失	-	8,166	-	8,166
其他	1,107	246	-	1,353
小計	<u>25,654</u>	<u>15,067</u>	<u>(281)</u>	<u>40,4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	(4,084)	-	(4,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71)	(3,177)	-	(8,048)
小計	<u>(4,871)</u>	<u>(7,261)</u>	<u>-</u>	<u>(12,132)</u>
合計	<u>\$ 20,783</u>	<u>\$ 7,806</u>	<u>(\$ 281)</u>	<u>\$ 28,308</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40	\$ 805	\$ -	\$ 1,4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0	868	-	1,088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37	5,072	-	12,509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984	36	224	2,244
未實現應付費用	2,135	(1,533)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31	(4,772)	-	6,659
其他	869	238	-	1,107
小計	<u>24,716</u>	<u>714</u>	<u>224</u>	<u>25,6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74)	3,503	-	(4,871)
其他	(699)	699	-	-
小計	<u>(9,073)</u>	<u>4,202</u>	<u>-</u>	<u>(4,871)</u>
合計	<u>\$ 15,643</u>	<u>\$ 4,916</u>	<u>\$ 224</u>	<u>\$ 20,78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92,797	\$ 92,797	\$ 51,966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元)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可轉換公司債	304	69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959	55,139	\$ 0.5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元)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898	51,564	\$ 3.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898	51,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1	
-可轉換公司債	5,272	5,4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4,170	57,398	\$ 3.2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說明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609	\$ 84,3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612)	-
本期支付現金	<u>\$ 646,997</u>	<u>\$ 84,39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32,98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2,848	\$ -	\$ 59,734	\$ 308,717	\$ -	\$ 271,863
舉借借款	654,592	-	-	508,000	-	-
償還借款	-	-	-	(44,770)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28,270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2,177)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3,213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	-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	(97,809)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7,809	(911)	-	-	380
12月31日	<u>\$ 657,440</u>	<u>\$ -</u>	<u>\$ 64,916</u>	<u>\$ 771,947</u>	<u>\$ 3,213</u>	<u>\$ -</u>
	109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	\$ -	\$ 62,190	\$ 90,000	\$ -	\$ 587,198
舉借借款	2,848	-	-	325,640	-	-
償還借款	-	-	-	(106,923)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14,847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7,303)	-	-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	-	-	(1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431)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431	-	-	-	(125,335)
12月31日	<u>\$ 2,848</u>	<u>\$ -</u>	<u>\$ 59,734</u>	<u>\$ 308,717</u>	<u>\$ -</u>	<u>\$ 271,863</u>

註：上述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皆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sta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GWC Technology Inc.	<u>\$ 1,351,798</u>	<u>\$ 1,355,906</u>

上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場等因素後，經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其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銷貨收款條件係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本公司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43,804 及 \$1,222,006。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52,783	\$ 1,520,851
—本公司之孫公司	<u>202,384</u>	<u>373,213</u>
	<u>\$ 1,555,167</u>	<u>\$ 1,894,064</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291,699	\$ 138,583
—GWC Technology Inc.	<u>673,404</u>	<u>464,820</u>
	<u>\$ 965,103</u>	<u>\$ 603,40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902,042	\$ 982,89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u>81,783</u>	<u>59,867</u>
	<u>\$ 983,825</u>	<u>\$ 1,042,757</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138,400 及\$142,40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38,400 及\$142,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602	\$ 38,578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7,245</u>
	<u>\$ 35,602</u>	<u>\$ 55,8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20,023</u>	<u>\$ -</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此情形。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67%及 5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25	\$ 10,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744	462,2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76,004	1,734,021
其他應收款	25,540	19,975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185	8,190
	<u>\$ 2,036,156</u>	<u>\$ 2,234,470</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7,440	\$ 2,848
應付票據	2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43,471	1,653,178
其他應付款	176,725	200,65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71,8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71,947	308,7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213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4,916	59,734
	<u>\$ 3,617,735</u>	<u>\$ 2,496,99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

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175	27.68	\$ 2,191,5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31	27.68	\$ 1,941,22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333	28.48	\$ 1,974,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245	28.48	\$ 1,630,338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354 及 \$23,13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91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12)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4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03)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35 及 \$2,4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案約訂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3%	0.30%	0.30%-8.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713,665</u>	<u>\$ 164,733</u>	<u>\$ 361</u>	<u>\$ -</u>	<u>\$ 1,878,759</u>
備抵損失	<u>\$ 2,259</u>	<u>\$ 495</u>	<u>\$ 1</u>	<u>\$ -</u>	<u>\$ 2,7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0%	0.30%	0.30%-8.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476,288</u>	<u>\$ 260,160</u>	<u>\$ 1,030</u>	<u>\$ -</u>	<u>\$ 1,737,478</u>
備抵損失	<u>\$ 2,661</u>	<u>\$ 793</u>	<u>\$ 3</u>	<u>\$ -</u>	<u>\$ 3,4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3,457	\$ 3,985
(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提列	(702)	7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	(1,229)
12月31日	<u>\$ 2,755</u>	<u>\$ 3,457</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984,640</u>	<u>\$ 1,296,240</u>

C.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 25,619	\$ 41,651	\$ 67,27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58,786	782,505	841,291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 18,973	\$ 44,210	\$ 63,1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1,863	-	271,8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46,683	267,569	314,25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贖/賣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925	\$ 9,925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021	\$ 10,02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0,021	\$ -
本期新增	-	22,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失	(96)	(11,979)
12月31日	<u>\$ 9,925</u>	<u>\$ 10,021</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9,925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7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之嵌入衍生 工具-贖回權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10,021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7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配合政府多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及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4)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83,040	\$ -	\$ -	-	註1	\$ -	購置辦公室	\$ -	-	\$ -	\$ 1,245,360	\$ 1,868,040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	27,680	2,214	4.5%	註1	-	營業週轉	-	-	-	1,245,360	1,868,040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註4: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926,292	\$ 138,400	\$ 138,400	\$ 138,400	\$ -	7.47	\$ 926,292	Y	N	Y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926,292	30,448	30,448	27,634	-	1.64	926,29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東碩資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0.69%	\$ -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巽晨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u>9,925</u>	13.63%	<u>9,925</u>	註
					<u>\$ 9,925</u>		<u>\$ 9,925</u>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1.12	\$ 625,067	已支付100%價款	國揚實業(股)公司	-	-	-	-	-	係依據鑑價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	做為廠房使用	無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1,798)	(2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673,404	43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52,783	3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902,042)	(56)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2,384	5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81,783)	(5)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51,798	3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673,404)	(42)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2,783)	(2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902,042	58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2,384)	(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81,783	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1,699	6.25	\$ -	-	\$ 291,699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673,404	2.38	-	-	673,404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902,042	1.44	-	-	902,042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351,798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9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352,78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9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02,38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673,404	月結90天	12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699	月結90天	5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02,042	月結90天	17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8,400	註5	不適用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1,783	月結90天	2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1,952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
2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3	背書保證	30,448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註5：係依據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交易金額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851,741	\$ 876,358	3,077,082	100	\$ 1,350,698	\$ 74,805	\$ 92,522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384	1,424	50,000	100	22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18,103	18,626	65,377	100	144,959	31,575	31,575	註3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22,471	-	-	-	29	-	註4、註5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29,479	30,331	註6	100	27,909	1,449	-	註4、註7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322	3,418	120,000	100	4,141	79	-	註4、註8

註1：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2：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3：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789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本公司透過Good Way Overseas Co., Ltd.持有之孫公司-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業已於民國110年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6：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7：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8：民國110年1月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8.48列示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830,400	2	\$ 828,130	\$ -	\$ -	\$ 828,130	\$ 65,205	100	\$ 65,205	\$ 1,375,863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5,190	3	-	-	-	-	4,721	100	4,721	69,615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30,00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D=1:4.34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 828,130	\$ 890,632	\$ 1,111,55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52,783)	(32)	\$ -	-	(\$ 902,042)	(56)	\$ 138,400	營運所需	\$ -	\$ -	-	\$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202,384)	(5)	-	-	(81,783)	(5)	-	-	-	-	-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曹賜正	5,648,981	10.34%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000	10.25%
許茲福	4,699,928	8.6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1,882
支票存款					
-台幣					902
-港幣		HKD \$10，	兌換率3.549		35
活期存款					
-台幣					35,554
-美金		USD \$2,867，	兌換率27.68		79,358
-人民幣		RMB \$3，	兌換率4.344		13
				<u>\$</u>	<u>117,744</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B 客戶	\$ 617,907	
D 客戶	106,984	
其他零星客戶	188,76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913,656	
減：備抵呆帳	(2,755)	
	<u>\$ 910,901</u>	
關係人：		
子公司—GWC Technology Inc.	\$ 673,404	
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91,699	
	965,103	
減：備抵呆帳	-	
	<u>\$ 965,103</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成本</u>	<u>市價</u>	<u>備註</u>
原料	\$ 631,530	\$ 609,712	註1及2
在製品	43,771	43,771	"
製成品	180,252	175,564	"
子公司待售存貨	<u>226,354</u>	<u>226,354</u>	"
	1,081,907	<u>\$ 1,055,4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203</u>)		
	<u>\$ 1,053,704</u>		

註1: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2: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投資(損) 益金額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3,077,082	\$ 1,265,339	\$ 92,522	\$ -	\$ -	(\$ 7,163)	3,077,082	100%	\$ 1,350,698	-	\$ 1,350,698	無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50,000	22	-	-	-	-	50,000	100%	22	-	22	"
GWC Technology Inc.	65,377	90,580	31,575	20,421	5,438	(3,055)	65,377	100%	144,959	-	144,959	"
		<u>\$ 1,355,941</u>	<u>\$ 124,097</u>	<u>\$ 20,421</u>	<u>\$ 5,438</u>	<u>(\$ 10,218)</u>			<u>\$ 1,495,679</u>		<u>\$ 1,495,679</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36,065	\$ 288,766	\$ -	\$ -	\$ 324,831	部分提供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35,340	336,301	-	-	371,641	"
機器設備	109,036	20,608	-	-	129,644	無
辦公設備	21,776	5,576	-	(380)	26,972	"
租賃改良	31,344	8,358	-	-	39,702	"
小計	<u>\$ 233,561</u>	<u>\$ 659,609</u>	<u>\$ -</u>	<u>(\$ 380)</u>	<u>\$ 892,79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998)	(\$ 5,675)	\$ -	\$ -	(\$ 21,673)	
機器設備	(46,074)	(24,675)	-	-	(70,749)	
辦公設備	(13,181)	(7,065)	-	233	(20,013)	
租賃改良	(13,377)	(6,290)	-	-	(19,667)	
小計	<u>(\$ 88,630)</u>	<u>(\$ 43,705)</u>	<u>\$ -</u>	<u>\$ 233</u>	<u>(\$ 132,102)</u>	
合計	<u>\$ 144,931</u>				<u>\$ 760,688</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一般供應商：		
011000034	\$ 73,867	
011000082	69,246	
其他零星供應商	<u>816,533</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59,646</u>	
關係人：		
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902,042	
孫公司－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u>81,783</u>	
	<u>\$ 983,825</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備 註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90,000	110.11.25~111.03.23	1.030%	註1	無	
"	兆豐銀行	124,560	111.12.03~111.02.28	0.850%	註2	"	
"	富邦銀行	138,400	110.12.23~111.02.25	0.750%	註3	"	
"	國泰世華	138,400	110.12.07~111.01.07	0.870%	註4	"	
"	元大銀行	138,400	110.12.09~111.03.08	0.856%	註5	"	
"	新光銀行	27,680	110.12.10~111.01.10	0.800%	註6	"	
		<u>\$ 657,440</u>					

- 註1：華南銀行總融資額度為\$100,000仟元。
 註2：兆豐銀行總融資額度為US\$4,500仟元。
 註3：富邦銀行總融資額度為US\$5,000仟元。
 註4：國泰世華總融資額度為US\$5,000仟元。
 註5：元大銀行總融資額度為US\$5,000仟元。
 註6：新光銀行總融資額度為US\$1,000仟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 品</u>	<u>備 註</u>
長期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86,000	109.07.28~114.07.28	0.70%	\$ 120,000	無	
長期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76,157	109.08.17~114.08.15	0.60%	103,850	無	
長期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84,790	109.10.06~114.10.06	0.70%	331,000	無	
長期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7,000	109.11.16~114.11.15	0.60%	22,000	無	註
長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u>508,000</u>	110.04.19~130.04.19	1.05%	508,000	有	詳附註八
		771,9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836</u>)					
		<u>\$ 720,111</u>					

註：係包含短期借款等綜合融資額度。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仟個)</u>	<u>合計</u>
擴充基座(Docking)	1,805	\$ 4,070,286
變壓器(Adapter)	542	252,373
其他	737	249,888
		4,572,5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692)
		<u>\$ 4,458,855</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91,370
加：本期進料	3,241,468
減：期末原料	(631,530)
原料報廢	(1,181)
原料盤虧	(964)
轉列費用	(4,139)
原料耗用	2,795,024
製造費用	265,751
製造成本	3,060,775
加：期初在製品	24,478
本期購入在製品	3,640
減：期末在製品	(43,771)
在製品盤虧	(13)
在製品報廢	(1,625)
轉列費用	(408)
本期產出製成品成本	3,043,076
加：期初製成品	234,951
本期購入製成品	1,147,081
減：期末製成品	(180,252)
製成品報廢	(70)
轉列費用	(6,035)
產銷成本	4,238,751
加：期初子公司待售存貨	234,157
減：期末子公司待售存貨	(226,354)
小計	4,246,554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3,853
本期存貨跌價損失	20,978
營業成本	\$ 4,271,38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117,970		
薪	資		用	58,751		
折	舊		用	44,556		
其	他		用	44,47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65,751</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發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合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49,266	\$ 95,059	\$ 92,649	\$ -	\$ 236,974	
委託研究費	783	-	17,880	-	18,663	
勞務費用	137	6,722	449	-	7,3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702)	(702)	
其 他	27,188	28,998	22,906	-	79,09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77,374</u>	<u>\$ 130,779</u>	<u>\$ 133,884</u>	<u>(\$ 702)</u>	<u>\$ 341,335</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751	\$ 198,516	\$ 257,267	\$ 41,009	\$ 252,363	
勞健保費用		6,661	18,280	24,941	3,870	16,142	
退休金費用		3,211	10,067	13,278	2,013	9,422	
董事酬金		-	506	506	-	3,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8	9,605	13,413	2,068	8,898	
折舊費用		44,556	21,438	65,994	34,026	11,171	
攤銷費用		2,135	2,906	5,041	1,335	2,660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45人及2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14(『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91(『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1(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40(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6.8%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與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A. 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 B.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之酬金係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為考量，並依公司薪資相關制度為標準計算。
 - C. 員工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變動薪資則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a) 固定薪資：係依據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所承擔之工作職責等項目，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 (b) 變動薪資：係考量公司當年度營運與績效達成狀況為核發基準；員工酬勞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葉翠苗
 (2)王方瑜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8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號

附件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7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于智帆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840	5	\$ 117,7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71,995	24	910,9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865,614	13	965,10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40	-	25,540	-
130X	存貨	六(五)		1,329,531	19	1,053,704	19
1410	預付款項			72,267	1	96,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9	-	7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95,056</u>	<u>62</u>	<u>3,170,44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5	-	9,9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24,496	24	1,495,67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72,299	13	760,68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074	-	61,239	1
1780	無形資產			2,050	-	2,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207	1	40,4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7,939	-	75,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3,700</u>	<u>38</u>	<u>2,445,61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6,878,756</u>	<u>100</u>	\$ <u>5,616,056</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32,719	11	\$	657,44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025	-		17,938	-		
2150	應付票據			-	-		23	-		
2170	應付帳款			1,015,169	15		959,64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27,755	28		983,82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1,623	3		176,7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175	1		10,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90	-		24,1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3,742	1		51,83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0,233	2		96,2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96,831</u>	<u>61</u>		<u>2,978,287</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46,369	10		720,11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2,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46	-		40,7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21	-		12,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0,036</u>	<u>10</u>		<u>785,18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856,867</u>	<u>71</u>		<u>3,763,473</u>	<u>6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46,143	8		546,143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4,023	10		704,0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5,937	2		152,6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77	2		108,7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285	9		469,54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1,456)	(1)	(119,0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9,120)	(1)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2,021,889</u>	<u>29</u>		<u>1,852,583</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78,756</u>	<u>100</u>	\$	<u>5,616,0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6,678,272	100	\$ 4,458,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6,090,710)	(91)	(4,271,385)	(96)
5900 營業毛利		587,562	9	187,470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0,556)	-	20,421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421)	(1)	5,4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6,585	8	213,329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87,236)	(1)	(77,374)	(2)
6200 管理費用		(155,682)	(3)	(130,7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10)	(2)	(133,8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839)	-	7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367)	(6)	(341,335)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4,218	2	128,0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9	-	4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513	-	40,7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1,486)	(1)	(8,2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909)	-	(10,4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3,835	2	124,0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42	1	146,622	4
7900 稅前淨利		236,060	3	18,6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0,858)	-	13,039	-
8200 本期淨利		\$ 225,202	3	\$ 31,65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83	-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290)	-	(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7)	-	(2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24)	-	1,0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11	1	(10,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11	1	(10,2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087	1	(\$ 9,19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3,289	4	\$ 22,46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8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本期淨利		-	-	-	-	-	-	31,655	-	-	-	31,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4	(10,218)	(96)	-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779	(10,218)	(96)	-	22,46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800	-	(17,80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341)	8,34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7,809)	-	-	-	(97,8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52,659	\$ 108,762	\$ 469,548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52,659	\$ 108,762	\$ 469,548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本期淨利		-	-	-	-	-	-	225,202	-	-	-	225,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6	33,911	(6,290)	-	28,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5,668	33,911	(6,290)	-	253,28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78	-	(3,2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315	(10,31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4,338)	-	-	-	(54,33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29,645)	(29,6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43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55,937	\$ 119,077	\$ 627,285	(\$ 73,091)	(\$ 18,365)	(\$ 39,120)	\$ 2,021,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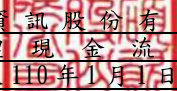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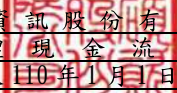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060	\$ 18,6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5,342	43,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5,109	22,2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98	5,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839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	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9)	(4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909	10,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3,835)	(124,0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六(六)	20,421	(5,4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10,556	(20,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065	10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4,148)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68,933)	220,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900)	(588,054)
其他應收款		(1,900)	(5,574)
存貨		(114,438)	(149,619)
預付款項		24,428	(4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
合約負債-流動		10,087	9,353
應付票據		(23)	23
應付帳款		55,523	349,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3,930	(58,932)
其他應付款		52,829	(38,743)
退款負債-流動		43,941	11,6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6)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9,265	(342,439)
收取之利息		889	428
支付所得稅		(65)	(7,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089	(349,71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二)	\$ 17,95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6,677)	(646,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
取得無形資產		(832)	(1,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6)	(2,3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	3,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3)	(68,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65)	(715,7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31,499)	(7,885)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75,279	654,5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5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1,836)	(44,7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2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2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976)	(22,177)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七)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54,338)	(97,8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9,6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228)	720,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096	(344,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744	462,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840	\$ 117,7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改良	4年~1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

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

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7	\$ 1,8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734	115,862
定期存款	<u>242,609</u>	<u>-</u>
	<u>\$ 325,840</u>	<u>\$ 117,7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000	\$ 22,000
評價調整	<u>(18,365)</u>	<u>(12,075)</u>
	<u>\$ 3,635</u>	<u>\$ 9,92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個體綜合損益表。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682,589	\$ 913,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65,614</u>	<u>965,103</u>
	2,548,203	1,878,759
減:備抵損失	(10,594)	(2,755)
	<u>\$ 2,537,609</u>	<u>\$ 1,876,004</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737,478。
3.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50,204	(\$ 70,789)	\$ 479,415
在製品	122,579	-	122,579
製成品	578,289	(12,141)	566,148
子公司待售存貨	<u>161,389</u>	<u>-</u>	<u>161,389</u>
	<u>\$ 1,412,461</u>	<u>(\$ 82,930)</u>	<u>\$ 1,329,5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1,530	(\$ 23,501)	\$ 608,029
在製品	43,771	-	43,771
製成品	180,252	(4,702)	175,550
子公司待售存貨	226,354	-	226,354
	<u>\$ 1,081,907</u>	<u>(\$ 28,203)</u>	<u>\$ 1,053,704</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6,034,065	\$ 4,246,554
存貨跌價損失	54,727	20,978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918	3,853
	<u>\$ 6,090,710</u>	<u>\$ 4,271,38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1,457,700	\$ 1,350,698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24	22
GWC Technology Inc.	<u>166,772</u>	<u>144,959</u>
	<u>\$ 1,624,496</u>	<u>\$ 1,495,67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43,835 及\$124,097。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毛損)分別為\$10,556 及(\$20,42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24,831	\$ 371,641	\$ 129,644	\$ 26,972	\$ 39,702	\$ 892,7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673)	(70,749)	(20,013)	(19,667)	(132,102)
	<u>\$ 324,831</u>	<u>\$ 349,968</u>	<u>\$ 58,895</u>	<u>\$ 6,959</u>	<u>\$ 20,035</u>	<u>\$ 760,688</u>
12月31日						
成本	\$ 324,831	\$ 421,011	\$ 106,710	\$ 12,548	\$ 7,199	\$ 872,299
累計折舊	-	(31,655)	(93,899)	(27,616)	(16,802)	(169,972)
	<u>\$ 324,831</u>	<u>\$ 421,011</u>	<u>\$ 106,710</u>	<u>\$ 12,548</u>	<u>\$ 7,199</u>	<u>\$ 872,299</u>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109,036	\$ 21,776	\$ 31,344	\$ 233,5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998)	(46,074)	(13,181)	(13,377)	(88,630)
	<u>\$ 36,065</u>	<u>\$ 19,342</u>	<u>\$ 62,962</u>	<u>\$ 8,595</u>	<u>\$ 17,967</u>	<u>\$ 144,931</u>
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9,342	\$ 62,962	\$ 8,595	\$ 17,967	\$ 144,931
增	288,766	336,301	20,608	5,576	8,358	659,609
處分	-	-	-	(147)	-	(147)
折舊費用	-	(5,675)	(24,675)	(7,065)	(6,290)	(43,705)
12月31日	<u>\$ 324,831</u>	<u>\$ 349,968</u>	<u>\$ 58,895</u>	<u>\$ 6,959</u>	<u>\$ 20,035</u>	<u>\$ 760,688</u>
12月31日						
成本	\$ 324,831	\$ 371,641	\$ 129,644	\$ 26,972	\$ 39,702	\$ 892,790
累計折舊	-	(21,673)	(70,749)	(20,013)	(19,667)	(132,102)
	<u>\$ 324,831</u>	<u>\$ 349,968</u>	<u>\$ 58,895</u>	<u>\$ 6,959</u>	<u>\$ 20,035</u>	<u>\$ 760,688</u>

1. 本公司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另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180 及\$68,839。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

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0,535	\$ 704	\$ 61,239
新增	7,653	3,524	11,177
租賃提前解約	(34,233)	-	(34,233)
折舊費用	(13,728)	(1,381)	(15,109)
12月31日	<u>\$ 20,227</u>	<u>\$ 2,847</u>	<u>\$ 23,074</u>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2,896	\$ 3,085	\$ 55,981
新增	28,270	-	28,270
租賃提前解約	-	(723)	(723)
折舊費用	(20,631)	(1,658)	(22,289)
12月31日	<u>\$ 60,535</u>	<u>\$ 704</u>	<u>\$ 61,23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81	\$ 2,1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41	1,99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5	132
租賃修改損(益)	(4,148)	(188)
	<u>\$ 3,619</u>	<u>\$ 4,086</u>

5.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上述附註六(八)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32,719</u>	1.45%~6.2%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7,440	0.75%~1.03%	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325%	無	\$ 62,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1.100%	無	55,38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1.325%	無	77,72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1.225%	無	1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1.580%	附註八	
				<u>508,000</u>
				720,1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742)
				<u>\$ 646,3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70%	無	\$ 86,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5日， 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60%	無	76,157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2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0.70%	無	84,79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0.60%	無	1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9日至130年4月19日， 按月支付利息，並於第3年起按月償 還本金。	1.05%	附註八	
				508,000
				771,9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836)
				<u>\$ 720,111</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到期)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4)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916。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743%。

3. 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止，累計公司債轉換面額共計\$133,787，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 2,349,336 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2,24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045	\$ 50,708
代收款項	52,431	44,25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108	20,118
應付設備款	3,271	12,612
其他	49,768	49,029
	<u>\$ 221,623</u>	<u>\$ 176,725</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75)	(\$ 14,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954</u>	<u>5,76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321)</u>	<u>(\$ 9,00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4,771)	\$ 5,763	(\$ 9,008)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102)	40	(62)
前期服務成本	649	-	649
	<u>(14,392)</u>	<u>5,803</u>	<u>(8,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66	4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5	-	365
經驗調整	(248)	-	(248)
	<u>117</u>	<u>466</u>	<u>583</u>
提撥退休基金	-	3,685	3,68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275)</u>	<u>\$ 9,954</u>	<u>(\$ 4,321)</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882)	\$ 5,625	(\$ 10,257)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46)	18	(28)
	<u>(16,094)</u>	<u>5,643</u>	<u>(10,4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2	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	-	384
經驗調整	960	-	960
	<u>1,323</u>	<u>82</u>	<u>1,405</u>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771)</u>	<u>\$ 5,763</u>	<u>(\$ 9,00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

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15%</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77</u>)	<u>\$ 182</u>	<u>\$ 180</u>	(\$ <u>176</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32</u>)	<u>\$ 240</u>	<u>\$ 236</u>	(\$ <u>23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4。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7,001
1-2年	139
2-5年	1,340
5年以上	<u>6,408</u>
	<u>\$ 14,888</u>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73 及\$13,084。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6,143，每股面額 10 元。扣除庫藏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度	110年度
<u>股本</u>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u>54,614,302</u>	<u>54,614,302</u>
<u>庫藏股</u>		
1月1日	(276,000)	(276,000)
買回庫藏股	(1,000,000)	-
12月31日	(1,276,000)	(276,0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53,338,302</u>	<u>54,338,302</u>

2. 公司債轉換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2,349,336 股，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1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76,000	\$ 39,120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0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000	\$ 9,47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11 (第四次)	1,000,000	\$ 29,645	116年7月
107、108 (第三次)	276,000	9,475	112年11月(註)
	<u>1,276,000</u>	<u>\$ 39,120</u>	

註：民國 108 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A. 111 年(第四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數為 2,000,000 股，截至買回期間結束日已買回 1,000,000 股，金額計 \$29,645。

B. 107、108 年(第三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數為 1,500,000 股，截至買回期間結束日已買回 1,476,000 股，金額計 \$50,67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為給與日，將民國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 1,2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34.33 元，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之金額計 \$41,072，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實際轉讓予員工；轉讓後 107、108 年(第三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尚有 276,000 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六)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2)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78		\$ 17,80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15		(8,341)	
現金股利	54,338	1.00	97,809	1.80
	<u>\$ 67,931</u>		<u>\$ 107,26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21)	
股票股利	65,537	1.20
現金股利	92,844	1.70
	<u>\$ 153,327</u>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度	110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6,678,272	\$ 4,458,855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28,025</u>	<u>\$ 17,938</u>	<u>\$ 8,58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u>\$ 17,184</u>	<u>\$ 7,133</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89	\$ 419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逾期暫收款轉列收入	\$ 10,014	\$ 39,442
補助款收入	71	-
其他	1,428	1,346
	<u>\$ 11,513</u>	<u>\$ 40,78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 -	(\$ 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065)	(104)
租賃修改(損)益	4,148	188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569)	(5,354)
其他	-	(2,932)
	<u>(\$ 41,486)</u>	<u>(\$ 8,21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628	\$ 7,939
租賃負債	1,281	2,147
可轉換公司債	-	380
	<u>\$ 32,909</u>	<u>\$ 10,46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93,835	\$ 309,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5,342	\$ 43,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109	22,289
	<u>\$ 60,451</u>	<u>\$ 65,994</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98	\$ 5,041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328,530	\$ 257,267
勞健保費用	28,486	24,941
退休金費用	13,854	13,278
董事酬金	6,760	506
其他用人費用	<u>16,205</u>	<u>13,413</u>
	<u>\$ 393,835</u>	<u>\$ 309,4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484 及 \$1,76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06 及\$4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5%及 2.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5,484 及\$6,70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1,768 及董事酬勞\$416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惟尚未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3,175	\$ 10,366
以前年度尚未支付所得稅負債	(10,366)	(10,3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233)
扣繳及暫繳稅款	<u>65</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874</u>	<u>(5,2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016)	(7,8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58</u>	<u>(\$ 13,0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7</u>	<u>\$ 281</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212	\$ 3,72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806	2,897
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767)	(24,81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93
使用過去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課稅損失	(10,3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u>	<u>(5,23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58</u>	<u>(\$ 13,0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40	\$ 10,946	\$ -	\$ 16,5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11	-	2,11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178	11,626	-	27,804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995	(821)	(117)	1,057
未實現應付費用	1,839	47	-	1,8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22	(5,859)	-	763
-課稅損失	8,166	(8,166)	-	-
小計	40,440	9,884	(117)	50,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4,084)	4,08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8)	8,048	-	-
小計	(12,132)	12,132	-	-
合計	\$ 28,308	\$ 22,016	(\$ 117)	\$ 50,207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5	\$ 4,195	\$ -	\$ 5,6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88	(1,088)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09	3,669	-	16,178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2,244	32	(281)	1,995
未實現應付費用	1,709	130	-	1,8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59	(37)	-	6,622
-課稅損失	-	8,166	-	8,166
小計	25,654	15,067	(281)	40,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	(4,084)	-	(4,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71)	(3,177)	-	(8,048)
小計	(4,871)	(7,261)	-	(12,132)
合計	\$ 20,783	\$ 7,806	(\$ 281)	\$ 28,30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92,797	\$ -	\$ -	120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92,797	\$ 92,797	\$ 51,966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02	53,921	4.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202	53,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202	54,505	4.1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55	54,3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可轉換公司債	304	69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59	55,139	0.5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說明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336	\$ 659,6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1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71)	(12,612)
本期支付現金	<u>\$ 106,677</u>	<u>\$ 646,99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657,440	\$ -	\$ 64,916	\$ 771,947	\$ 3,213	\$ -
舉借借款	75,279	-	-	-	-	-
償還借款	-	-	-	(51,836)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11,177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3,976)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3,213)	-
發放現金股利	-	(54,338)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4,338	(38,381)	-	-	-
12月31日	<u>\$ 732,719</u>	<u>\$ -</u>	<u>\$ 23,736</u>	<u>\$ 720,111</u>	<u>\$ -</u>	<u>\$ -</u>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2,848	\$ -	\$ 59,734	\$ 308,717	\$ -	\$ 271,863
舉借借款	654,592	-	-	508,000	-	-
償還借款	-	-	-	(44,770)	-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28,270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2,177)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3,213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	-	-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	(97,809)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7,809	(911)	-	-	380
12月31日	<u>\$ 657,440</u>	<u>\$ -</u>	<u>\$ 64,916</u>	<u>\$ 771,947</u>	<u>\$ 3,213</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GWC Technology Inc.	<u>\$ 1,926,234</u>	<u>\$ 1,351,798</u>

上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場等因素後，經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其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銷貨收款條件係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本公司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將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32,119 及 \$1,343,804。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加工費—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2,268,137	\$ 1,352,783
商品購買—本公司之孫公司	<u>250,055</u>	<u>202,384</u>
	<u>\$ 2,518,192</u>	<u>\$ 1,555,167</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GWC Technology Inc.	\$ 618,977	\$ 673,404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u>246,637</u>	<u>291,699</u>
	<u>\$ 865,614</u>	<u>\$ 965,10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845,455	\$ 902,04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u>82,300</u>	<u>81,783</u>
	<u>\$ 1,927,755</u>	<u>\$ 983,825</u>

5. 子公司減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分別為\$17,952 及\$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153,550 及\$138,4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53,550 及\$138,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41,597</u>	<u>\$ 35,6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13,297</u>	<u>\$ 620,023</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50,000 及\$100,000。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為擴充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美金 20,000 仟元額度內間接對越南地區進行投資。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2,369	\$ 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5,759</u>	<u>6,185</u>
	<u>\$ 8,128</u>	<u>\$ 6,94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 -</u>	<u>\$ 3,213</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572	30.71	\$ 3,027,14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2,898	30.71	1,624,4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589	30.71	\$ 2,996,95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175	27.68	\$ 2,191,56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4,035	27.68	1,495,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31	27.68	\$ 1,941,226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27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970)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91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12)	\$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528 及 \$14,2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案約訂之支付條款逾期超

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評估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0%	0.30%	20.21%-100%	100%	
應收帳款總額	\$ 2,123,967	\$ 402,333	\$ 20,598	\$ 1,305	\$ 2,548,203
備抵損失	(\$ 3,837)	(\$ 1,226)	(\$ 4,226)	(\$ 1,305)	(\$ 10,594)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3%	0.30%	0.30%-8.63%	100%	
應收帳款總額	\$ 1,713,665	\$ 164,733	\$ 361	\$ -	\$ 1,878,759
備抵損失	(\$ 2,259)	(\$ 495)	(\$ 1)	\$ -	(\$ 2,7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2,755	\$ 3,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39	(702)
12月31日	\$ 10,594	\$ 2,75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91,096	\$ 984,640

- C.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

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5,363	\$ 9,759	\$ 25,1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3,611	719,548	803,159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25,619	\$ 41,651	\$ 67,2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8,786	782,505	841,29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流動、租賃負債(含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35	\$ 3,63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925	\$ 9,92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9,925	\$	10,021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6,290)	(96)
12月31日	\$	3,635	\$	9,925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3,635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9,925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開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配合政府多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及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4)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28,625	\$ -	\$ -	4.5%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531,986	\$ 531,986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GWC Technology Inc.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三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4: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1,010,945	\$ 153,550	\$ 153,550	\$ 153,550	\$ -	7.59	\$ 1,010,945	Y	N	Y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1,010,945	33,781	33,781	29,811	-	1.67	1,010,94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東碩資訊(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0.69%	\$ -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巽晨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u>3,635</u>	13.63%	<u>3,635</u>	註
					<u>\$ 3,635</u>		<u>\$ 3,635</u>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26,234	(29)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618,977	24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26,234	100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618,977)	(99)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2,268,137	29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437,429)	(49)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2,268,137)	(55)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437,429	78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0,055	3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82,300)	(3)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0,055)	(82)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82,300	82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8,580	5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22,802)	(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 618,977	2.98	\$ 640	期後收款	\$ 395,789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1,437,429	2.50	31,789	期後收款	1,002,105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926,23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8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618,977	月結90天	10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加工收入	2,268,137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3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437,429	月結90天	22
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銷貨	250,05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2,300	月結90天	1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8,33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58	月結90天	0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額度	153,550	註5	不適用
3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3	背書保證額度	33,781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收入及資產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註5：交易金額係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926,644	\$ 851,741	3,017,370	100	\$ 1,457,700	\$ 123,808	\$ 105,773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536	1,384	50,000	100	24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0,084	18,103	65,377	100	166,772	38,062	38,062	註3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32,706	29,479	註5	100	30,997	33	33	註4、註6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685	3,322	120,000	100	4,517	(76)	(76)	註4、註7

註1：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30,771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30,174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2：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3：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6：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065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7：民國111年1月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27.68列示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20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921,300	(2)	\$ 918,782	\$ -	\$ -	\$ 918,782	\$ 76,381	100	\$ 76,381	\$ 1,473,857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5,435	(3)	-	-	-	-	14,213	100	14,213	47,393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東碩資訊(股)公司		\$ 918,782		\$ 918,782		\$ 1,213,1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投資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之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D30,000仟元，係US:NTD=1:30.71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D=1:4.41列示之。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1,437,429)	(78)	\$ 153,550	營運所需	\$ -	\$ -	-	\$ -	註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250,055)	82	-	-	(82,300)	(82)	-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產生之加工支出為\$2,268,137。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曹賜正	5,678,981	10.39%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曹賜正信託財產專戶	5,600,000	10.25%
許茲福	4,494,928	8.2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7
支票存款					
-台幣					836
-港幣		HKD 1，	兌換率3.938		5
活期存款					
-台幣					12,527
-美金		USD 2,226，	兌換率30.71		68,349
-人民幣		RMB 4，	兌換率4.408		17
定期存款		USD 7,900，	兌換率30.71		242,609
				\$	<u>325,840</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B 客戶	\$ 1,032,829	
D 客戶	248,947	
其他零星客戶	400,81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682,589	
減：備抵損失	(10,594)	
	<u>\$ 1,671,995</u>	
關係人：		
子公司—GWC Technology Inc.	\$ 618,977	
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46,637	
	865,614	
減：備抵損失	-	
	<u>\$ 865,614</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成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註</u>
原料	\$ 550,204	\$ 526,023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
在製品	122,579	122,579	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
製成品	578,289	569,502	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
子公司待售存貨	<u>161,389</u>	<u>161,389</u>	計成本後之餘額。
	1,412,461	<u>\$ 1,379,49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930)		
	<u>\$ 1,329,531</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 益金額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3,077,082	\$ 1,350,698	(59,712)	(\$ 17,952)	\$ 105,773	\$ -	\$ -	\$ 19,181	3,017,370	100%	\$ 1,457,700	0.48	\$ 1,457,700	無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50,000	22	-	-	-	-	-	2	50,000	100%	24	-	24	"
GWC Technology Inc.	65,377	<u>144,959</u>	-	<u>-</u>	<u>38,062</u>	<u>(10,556)</u>	<u>(20,421)</u>	<u>14,728</u>	65,377	100%	<u>166,772</u>	2.55	<u>166,772</u>	"
		<u>\$ 1,495,679</u>		<u>(\$ 17,952)</u>	<u>\$ 143,835</u>	<u>(\$ 10,556)</u>	<u>(\$ 20,421)</u>	<u>\$ 33,911</u>			<u>\$ 1,624,496</u>		<u>\$ 1,624,496</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324,831	\$ -	\$ -	\$ -	\$ 324,831	部分提供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371,641	43,387	37,638	-	452,666	"
機器設備	129,644	39,921	31,044	-	200,609	無
辦公設備	26,972	13,361	-	(169)	40,164	"
租賃改良	39,702	667	-	(16,368)	24,001	"
小計	<u>\$ 892,790</u>	<u>\$ 97,336</u>	<u>\$ 68,682</u>	<u>(\$ 16,537)</u>	<u>\$ 1,042,27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673)	(\$ 9,982)	\$ -	\$ -	(\$ 31,655)	
機器設備	(70,749)	(23,150)	-	-	(93,899)	
辦公設備	(20,013)	(7,754)	-	151	(27,616)	
租賃改良	(19,667)	(4,456)	-	7,321	(16,802)	
小計	<u>(\$ 132,102)</u>	<u>(\$ 45,342)</u>	<u>\$ -</u>	<u>\$ 7,472</u>	<u>(\$ 169,972)</u>	
合計	<u>\$ 760,688</u>				<u>\$ 872,299</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備 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50,000	111.11.04~112.03.01	1.450%~2.075%	註1	無
"	永豐銀行	80,000	111.11.29~112.02.24	1.956%	註2	"
"	華南銀行	10,000	111.12.07~112.01.07	1.970%	註3	"
"	元大銀行	20,000	111.11.30~112.02.28	2.050%	註4	"
"	新光銀行	48,000	111.11.21~112.01.26	2.040%	註5	"
"	安泰銀行	100,000	111.12.02~112.01.31	2.500%	註6	"
"	兆豐銀行	144,337	111.12.05~112.01.15	5.250%	註7	"
"	上海銀行	65,412	111.11.04~112.01.31	5.780%	註8	"
"	台北富邦	214,970	111.11.29~112.02.14	6.200%	註9	"
		<u>\$ 732,719</u>				

註1：第一銀行總融資額度為US\$3,500仟元。

註2：永豐銀行總融資額度為US\$3,000仟元。

註3：華南銀行總融資額度為\$150,000仟元。

註4：元大銀行總融資額度為\$30,000仟元。

註5：新光銀行總融資額度為\$100,000仟元。

註6：安泰銀行總融資額度為\$100,000仟元。

註7：兆豐銀行總融資額度為US\$5,000仟元。

註8：上海銀行總融資額度為\$150,000仟元。

註9：台北富邦總融資額度為US\$10,000仟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一般供應商：		
011000082	\$ 84,791	
011000500	77,142	
其他零星供應商	<u>853,236</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015,169</u>	
關係人：		
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845,455	
孫公司－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u>82,300</u>	
	<u>\$ 1,927,755</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 品</u>	<u>備 註</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	\$ 62,000	109.07.28~114.07.28	1.325%	\$ 12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	55,387	109.08.17~114.08.15	1.100%	55,387	無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	77,724	109.10.06~114.10.06	1.325%	331,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	17,000	109.11.16~114.11.15	1.225%	22,000	無	註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508,000	110.04.19~130.04.19	1.580%	508,000	有	詳附註八
		720,111					
減：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742)					
		<u>\$ 646,369</u>					

註：係包含短期借款等綜合融資額度。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仟個)</u>	<u>合計</u>
擴充基座(Docking)	2,226	\$ 6,043,347
變壓器(Adapter)	429	331,752
其他	856	551,383
		<u>6,926,482</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8,210)
		<u>\$ 6,678,272</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31,530
加：本期進料	3,945,998
原料盤盈	5,125
減：期末原料	(550,204)
原料報廢	(5,257)
轉列費用	(3,886)
原料耗用	4,023,306
製造費用	418,049
製造成本	4,441,355
加：期初在製品	43,771
本期購入在製品	6,213
減：期末在製品	(122,579)
在製品盤虧	(41)
在製品報廢	(1,434)
轉列費用	(513)
本期產出製成品成本	4,366,772
加：期初製成品	180,252
本期購入製成品	2,009,283
減：期末製成品	(578,289)
製成品報廢	(293)
製成品盤虧	(18)
轉列費用	(8,607)
產銷成本	5,969,100
加：期初子公司待售存貨	226,354
減：期末子公司待售存貨	(161,389)
小計	6,034,065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918
本期存貨跌價損失	54,727
營業成本	\$ 6,090,71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196,781		
薪	資		用		92,877		
折	舊		用		38,729		
其	他		用		89,66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418,049</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發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合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51,358	\$ 125,525	\$ 105,393	\$ -	\$ 282,276	
委託研究費	1,163	-	22,445	-	23,608	
折舊費用	3,416	9,557	8,749	-	21,7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7,839	7,839	
其 他	31,299	20,600	15,023	-	66,92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7,236</u>	<u>\$ 155,682</u>	<u>\$ 151,610</u>	<u>\$ 7,839</u>	<u>\$ 402,367</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877	\$ 235,653	\$ 328,530	\$ 58,751	\$ 198,516	\$ 257,267
勞健保費用		9,438	19,048	28,486	6,661	18,280	24,941
退休金費用		3,848	10,006	13,854	3,211	10,067	13,278
董事酬金		-	6,760	6,760	-	506	5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96	10,809	16,205	3,808	9,605	13,413
折舊費用		38,729	21,722	60,451	44,556	21,438	65,994
攤銷費用		718	680	1,398	2,135	2,906	5,041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05人及34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73(『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14(『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25(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4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與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A. 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 B.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之酬金係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為考量，並依公司薪資相關制度為標準計算。
 - C. 員工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變動薪資則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a) 固定薪資：係依據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所承擔之工作職責等項目，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 (b) 變動薪資：係考量公司當年度營運與績效達成狀況為核發基準；員工酬勞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15 號

會員姓名：(1) 于智帆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世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曹賜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夏雪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許茲福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許麗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金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傳德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德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長：薛劍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主管：郭東漢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碩公司）委託，擔任東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碩公司）委託，擔任東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碩公司）委託，擔任東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九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董事會有利益迴避之議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四) 下午三時零二分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曹賜正
- 四、出席董事：曹賜正董事長、夏雪麗副董事長、許茲福董事(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陳金印董事、李淑華董事、許麗香董事(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李傳德董事、黃美玲董事、劉助董事
- 五、列席人員：薛劍峰財務長、郭東漢資深經理、賴如芬資深經理
- 六、紀錄：李家鳳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 案由一：略。
- 案由二：略。
- 案由三：略。
- 案由四：略。
- 案由五：略。
- 案由六：由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 (1)發行條件及金額：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承銷方式若採詢價圈購，以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若採競價拍賣，底價以面額之100%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五。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四。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4)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金額、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5) 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或採競價拍賣擇一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6)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略。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一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
十七條之一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廿六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捐。</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捐。</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後</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401,616,447	1
加 (減)：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損)	225,202,573	
加 (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6,154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66,873)	
加 (減)：迴轉 (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27,620,771	3
可供分配盈餘	632,339,072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新台幣 1.20 元)	65,537,160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70 元)	92,844,3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957,599	

說明：

1. 為民國 111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11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盈餘轉增資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 (3) 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 (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 股票股利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 股票股利擬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 (6)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賜正

